

2018 年天津市春季招生报考手册

（面向中职毕业生）

天津市高招办
2017.11

目 录

2018 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实施办法	3
2018 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考试报名须知	12
综合能力科目考试大纲	16
天津大学(本科职教师资班招生章程)	36
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学院招生章程	39
南开大学滨海学院招生章程	43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招生章程	47
天津大学仁爱学院招生章程	53
天津理工大学中环信息学院招生章程	57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本科专业)招生章程	62
天津大学(高职专业)招生章程	70
天津师范大学招生章程	76
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83
天津滨海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88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96
天津城市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102
天津城市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108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119
天津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126
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133
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139
天津广播影视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145
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151

天津海运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157
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164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171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178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184
天津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191
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196
天津体育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201
天津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206
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212
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217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招生章程.....	230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237
天津职业大学招生章程.....	244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高职专业)招生章程.....	253

2018 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 招收中职毕业生实施办法

根据教育部、天津市有关规定，现制定 **2018** 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实施办法如下：

一、招生章程

1.各招生学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天津市有关规定制订本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章程。

2.招生章程必须真实、准确、规范，其主要内容包括：高等学校全称、校址、层次，专业考试要求（时间、地点、科目、范围等），录取原则，录取结果的公布渠道，收费标准和咨询联系方式等。

3.招生学校的招生章程须报教育主管部门审核。经审核后的招生章程，一经公布，不得擅自更改，要严格按章招生。

4.招生学校应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前将本校招生章程报送天津市招生委员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高招办），市高招办将学校招生章程汇总，向社会公布。

二、报名条件

1.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具备报名资格：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身体健康；

（3）具有本市正式户口或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的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以下简称中职学校）毕业生、普通高中往届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力者；有本市中职学校正式学籍的应届毕业生。

2. 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 (1) 中职学校应届毕业生之外的在校生；
- (2) 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在校生；
- (3) 在上一年度参加高校招生考试中利用通讯工具作弊、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等被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考生；
- (4) 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三、报名组织

1. 报名工作由各区招办负责组织，采取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报名信息的方式。现场确认点（以下简称“报名点”）由区招办确定。

2. 报考科类：考生可根据自身情况，在管理服务类、工程技术类、艺术类和体育类中任选一类作为本人报考科类。报考艺术类和体育类的考生须选报管理服务类或工程技术类的综合能力考试，并参加全市统一组织或招生学校组织的专业测试。

3. 网上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可于**2017年12月1日至4日**登陆招考咨讯网站(www.zhaokao.net)，进入天津市春季考试招生（面向中职毕业生）报名系统，按照网页的提示，录入个人报名信息，核对无误后提交。提交报名信息后，考生要在网上报名截止日期（**12月4日**）前，通过“网上支付”缴纳报名考务费**150元**（含报名费**30元**，考务费**120元**）；参加英语听说测试的考生需缴纳单独考试费**30元**。考生获得缴费成功信息后，方可持网上报名序号在规定时间内到规定地点现场确认报名信息，否则报名无效。现场确认期间，各报名点一律不接受现场补交费。因本人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已进行网上支付的报名考务费不予退还。

4.现场确认：已进行网上报名的考生，须在**2017年12月6日至7日**携带户口簿、身份证、毕业证及复印件到指定报名点进行报名信息确认。

中职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在学籍所在学校进行报名信息确认，报名信息确认后，由中职学校到所属区招办集体办理报名手续，交验全部考生学籍底册，以及初审考生各类资格证明或复印件。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往届毕业生须在户口所在区招办指定的报名点进行报名信息确认。

5.考生在进行报名信息确认时，须提供网上报名序号，交验相关资格证明，进行电子摄像等。考生须按要求认真核对报名类别和个人报名信息，无误后签字确认。

6.根据规定，凡有意向报考英语类专业的考生，须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英语听说测试。参加测试的考生须在报名信息确认时办理英语听说测试报考确认。

7.符合免试保送条件的考生，须填写《**2018**年天津市春季招生免试保送生资格审批表》，经市教委有关部门审查，并经招生学校同意后，在报名确认期间办理相关录取手续，逾期不予补办。

8.各区招办报名确认点要组织好考生报名信息确认，确保考生报名信息的准确和报名数据的正确。区招办要按规定时间将本区考生报名信息、考生摄像信息、免试保送生的相关材料、考点分布情况表、考点主考名单等报市高招办。

四、考试

1.考试采取“文化基础+职业技能”的评价形式，实行全市统一考试。文化基础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职业技能考试科目为

综合能力，分为综合能力（管理服务类）和综合能力（工程技术类）。考生须根据自身选报类别，持考生证、身份证和考试用条形码，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

各科试卷满分：语文、数学、外语为 **150** 分，综合能力为 **200** 分。考试时长：语文为 **120** 分钟、数学和综合能力为 **90** 分钟、外语为 **60** 分钟。

2. 考试内容和要求：语文、数学、外语和综合能力（管理服务类、工程技术类）各科目以市高招办组编的《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考试大纲》为依据。各科实行计算机网上评卷，考生必须在答题卡规定的区域内答题，在试题卷上或草稿纸上答题无效。客观题须使用 **2B** 铅笔填涂答案，主观题须使用黑色墨水笔作答。

3. 考试时间：**2018 年 3 月 24 日上午 8:00—10:00** 语文、**10:30—12:00** 综合能力；下午 **14:00—15:30** 数学、**16:00—17:00** 外语。

4. 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测试由招生学校单独组织。艺术类美术类专业的专业测试实行全市联考，专业测试安排另行通知。

5. 其他有特殊要求的招生专业是否进行专业测试由招生学校决定。凡进行专业测试的招生学校须成立专业测试领导小组，制定专业测试方案（包括考试科目、时间、办法等），并在学校招生章程中向社会公布。

专业测试结束后，招生学校须将测试成绩通知考生，并将考生专业测试合格名单报市高招办。

6. 全市统一组织的英语听说测试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5 日**，考生凭考生证、测试通知单、身份证到指定考点参加测试。测试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第。测试成绩在公布文化考试成绩时一并通知考

生。

英语听说测试成绩合格的考生方可填报英语类专业，测试成绩不合格或未参加测试的考生不得填报英语类专业。

五、思想政治品德考核

1.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主要是考核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考生所在学校或单位（没有工作单位的考生由乡、街道办事处）应对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品德作出全面鉴定。对受过刑事处罚、治安管理行政处罚或违纪处分的考生，要提供所犯错误的事实、处理意见和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及改正错误的表现等翔实材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招生学校在对考生的思想政治品德进行审查时，应严格掌握标准，全面衡量考生的思想政治表现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有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或参加邪教组织的；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性质恶劣的。

六、评卷

1.评卷工作由市高招办统一组织，实行分科定点、集中评阅的办法。评卷工作按照天津市有关规定执行。考生的考试成绩，由市高招办统一向考生公布。

2.考试成绩公布后，考生如对分数有疑义，可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复核分数申请。复核分数工作由市高招办统一组织，具体办法按有关规定执行。

七、填报志愿

1.考生填报志愿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11 日至 13 日**，逾期不再办理。

2.各区招办、报名点负责组织考生填报志愿工作。考生按照市高招办公布的《**2018**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计划》，分类别填报志愿。填报志愿的办法另行规定。

3.考生填报志愿时，必须仔细阅读招生学校的招生章程，了解招生学校的招生规定、录取规则、收费标准等情况，保证所填报志愿信息的真实、准确。

八、考生档案

1.考生电子档案和纸介质档案是学校录取新生、对新生进行复查的依据，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两种档案材料相对应部分一致的原则，认真做好考生档案的组建工作，准确采集考生的基本信息。

2.考生的档案由各区招办负责组织，中职学校应届毕业生档案由考生所在学校负责组建，其他考生档案由各区招办负责组建。考生纸介质档案材料主要有考生报名登记卡、户口簿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毕业生登记表、各类市级以上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在校学习成绩登记表及相关的政策照顾材料等。

3.考生纸介质档案由区招办或考生所在学校分别集中统一保管。录取结束后，被录取的考生凭本人录取通知书、考生证、身份证到报名单位领取纸介质档案。报名单位对其身份进行核实后将密封的纸介质档案交给考生。在档案移交过程中，报名单位须认真审查领取档案考生资格，履行交接手续。考生领到本人档案后，须按照有关规定，保管并携带到被录取高校报到。

九、录取

1.录取按照本科批次、艺术体育批次、高职提前批次、高职普通批次顺序进行，实行计算机网上录取。

2.按照“学校依法自主录取，市高招办管理、监督、服务”的机制实施录取。

艺术类、体育类等需进行专业测试的招生专业在录取时，在专业测试合格的基础上，以考生文化基础和综合能力考试总成绩为依据，根据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其他招生学校及专业的录取按照本校招生章程中公布的录取规则，以文化基础和综合能力考试总成绩为主要依据，对考生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同时负责对未录取考生的解释以及其他遗留问题的处理。

3.市高招办根据全市考生文化基础和综合能力考试总成绩，以及招生计划数，划定录取控制分数范围。在录取控制分数范围内，招生学校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公布的招生章程、根据考生志愿和成绩进行录取。

4.已被春季招生本科层次院校录取的考生，不能再参加秋季普通高考各批次的录取。已被春季招生高职院校录取的考生，如符合秋季普通高考报名条件且报名参加考试，只能报考普通高考本科各批次的志愿。如考生被普通高考本科层次院校和春季招生高职院校同时录取，教育主管部门在进行电子学籍注册时，只保留其普通高考本科层次录取资格，春季招生的录取资格将予注销。

十、其他

1.春季考试招生报名资格由报名点负责审查，区招办进行复审，按照“谁审查、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逐一审查考生的资格，逐项核验考生的证件。各区招办要按照网上报名工作要求，加强对报名点的管理和培训，认真履行报名工作程序，严格审查考生

的报考资格。报名工作中，若发现以虚报、隐瞒或伪造、涂改有关材料等手段取得春季考试招生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取消其春季考试招生资格；对于在出具、审定考生的报名资格证件、证明等材料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工作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撤销其工作职务或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各单位要认真执行天津市春季考试招生的有关规定，积极宣传各项招生政策，增强服务意识。加强对考生志愿填报的指导，充分尊重考生的意愿、选择，不得限制考生填报，严禁更改考生志愿。

3.新生入学后，招生学校要按照有关规定对新生进行复查，凡身体等方面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的，取消其入学资格。对于徇私舞弊以及违反法纪的考生，招生学校要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4.参加春季考试招生的考生应自觉履行如下职责：

(1) 自觉遵守我市春季考试招生的政策、规定；

(2) 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春季考试招生的报名、考试、填报志愿等工作，如因本人原因未能参加的，责任自负，不退还有关费用；

(3) 准确地提供有关本人信息（如报名信息、志愿信息等），并对信息进行自查，因本人原因造成信息有误而影响录取的，责任自负；

(4) 依照有关规定网上缴纳报名考务费；

(5) 对招生学校的专业考试、招生录取等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问题，可向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反映；

(6) 认真对待所填报志愿，一经录取，要按时到被录取学校报

到;

(7) 自觉接受被录取学校的资格复查。

5. 春季招生学校应履行下列职责:

(1) 成立学校招生委员会, 全面负责本校招生工作;

(2) 制定本校招生章程, 将招生章程及经有关部门核准后的招生计划, 按照规定时间、格式报送市高招办;

(3) 举行专业考试的学校要成立专业考试领导小组, 全面负责本校专业考试工作, 确保专业考试公平、安全、平稳、有序;

(4) 履行招生章程中的各项承诺, 提高信息公开时效性, 接受社会监督, 并负责考生的咨询信访及招生录取遗留问题的处理;

(5) 遵守各项政策、法规, 实事求是地宣传学校情况, 为考生提供翔实, 周密的咨询服务;

(6) 按照全市统一的时间、要求进行招生录取工作;

(7) 对录取新生进行复查, 对不符合条件的, 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并做好解释工作。

2018 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招收 中职毕业生考试报名须知

1. 考试性质

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生是深化高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加快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的重要举措。高职院校通过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基础+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有利于促进中等职业教育实施素质教育，有利于促进学生专业化、技能化发展。

2. 报名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身体健康的以下人员可以报考：具有本市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中职学校正式学籍的应届毕业生；具有本市户籍(或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的中职学校、普通高中往届毕业生（或具有同等学力），可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报名手续。

3. 不能报考人员

普通高中在校生；中职学校应届毕业生之外的在校生；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在校生；上一年度，参加高校招生考试中利用通讯工具作弊、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等被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考生；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4. 报名方式

2018 年春季考试招生报名时间安排在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7** 日进行，分为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两个步骤，网上报名时间为 **12** 月 **1** 日至 **4** 日；现场确认时间为 **12** 月 **6** 日至 **7** 日。逾期不再补报。

5. 网上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可在**2017年12月1日至4日**期间，登陆招考资讯网站（www.zhaokao.net）。进入天津市春季考试招生（面向中职毕业生）网上报名系统，按照网页的提示，录入个人报名信息，核对无误后提交。

6. “网上支付” 报名考试费

考生在网上报名期间，需要通过“网上支付”缴纳报名考务费。考生在完成信息录入，核对无误提交后，系统进入报名考试费支付网页。考生通过“银联”等方式支付报名考试费；拟报考英语专业的考生须选报英语听说测试项目并缴纳相关费用。考生获得缴费成功信息后，方可持网上报名序号在规定时间内到规定地点现场确认报名信息，否则报名无效。现场确认期间，各报名点一律不接受现场补缴费。

7. 现场确认

已进行网上报名的考生，在**2017年12月6日、7日**，须到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中职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到学籍所在学校的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往届毕业生在户口所在区招办指定的报名点进行现场确认。

考生在办理信息确认手续时，要提供网上报名序号，交验户口簿、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户口簿须复印第一页及本人页），并进行电子摄像等。考生须按要求认真核对个人报名信息，无误后签字。符合推荐免试条件的考生，须履行报名手续，填写《**2018**年天津市春季招生免试保送生资格审批表》，逾期将不再办理。

8. 报考类别

考生可根据自身情况，在管理服务类、工程技术类中任选一类作

为本人报考科类。报考艺术、体育类的考生也须选报管理服务类或工程技术类的综合能力考试，并参加全市统一组织或招生学校组织的专业测试。其专业考试成绩合格，才可填报艺术、体育类专业志愿，参加艺术、体育类专业录取。

9.英语听说测试

根据高职院校英语专业培养要求，凡是有意向报考英语专业的考生，须参加全市统一的英语听说测试，未参加英语听说测试或英语听说测试成绩不合格，不能填报英语专业志愿。英语听说测试安排在**2018年3月25日**进行，考生凭考生证、测试通知单、身份证到指定考点参加测试。测试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第，在公布文化考试成绩时一并通知考生。

10.考试时间和考试科目

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采取“文化基础+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实行全市统一考试。文化基础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职业技能考试科目为综合能力，并分为管理服务类综合和工程技术类综合，考生根据自身选报的类别参加考试。

考试时间安排在**2018年3月24日**，考生须持考生证、身份证和考试用条形码，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各科实行计算机网上评卷，考生考试要在答题卡规定的区域内答题，在试题卷或草稿纸上答题无效。

11.专业考试

报考艺术类专业的考生需参加招生院校组织的专业考试。其中，艺术类美术专业的专业考试实行全市联考，考生要在**3月26日至27日**期间，到天津城市职业学院招生办(河北区红星路与真理道交口)，进行美术专业考试报名，考试时间定在**3月31日**进行，考试科目为素

描和色彩。

除艺术类专业须进行专业考试之外，其他各类招生专业，学校可根据专业培养特点和要求，确定是否进行专业加试。具体专业加试要求参见各招生院校招生章程。

12.提示考生注意

已被春季招生本科层次院校录取的考生，不能再参加秋季普通高考各批次的录取。已被春季招生高职院校录取的考生，如符合秋季普通高考报名条件且报名参加考试，只能报考普通高考本科各批次的志愿。如考生被普通高考本科层次院校和春季招生高职院校同时录取，教育主管部门在进行电子学籍注册时，只保留其普通高考本科层次录取资格，春季招生的录取资格将予注销。

报名期间，全市各区考试机构报名点在全力为考生做好报名咨询服务的同时，将按照天津市春季考试招生相关规定，严格审查考生报名资格，坚决查处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行为。对以虚假材料或隐瞒手段骗取报名资格的考生，除取消其报名资格外，还要通报其所在学校，并将其违规违纪情况记录个人档案。涉嫌违法的，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考试 综合能力科目考试大纲 (2017年8月修订)

一、考试性质

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生是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我市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改革的重要举措。高职院校通过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基础+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综合能力科目属于职业技能考试内容，实行全市统一考试。

二、考试目标与考试内容

综合能力科目考试的目的是测试学生的综合能力及解决实际问题的技能。

综合能力科目分综合能力（管理服务类）和综合能力（工程技术类），分别包括以下内容：

一、综合能力（管理服务类）

时事政治、分析判断、经济与法律、社会适应

二、综合能力（工程技术类）

时事政治、分析判断、计算机基础、社会适应

其中，时事政治、分析判断、社会适应为必考模块；报考管理服务类的考生需选考经济与法律模块，报考工程技术类的考生需选考计算机基础模块。

三、考试能力要求

（一）必考模块

时事政治：基本掌握政治、文化、哲学等学科所涉及的基本概念和基本观点，以及运用这些知识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年度间国内外重大时事（上年度**4**月至考试当年**3**月），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在现阶段的基本路线和重大方针政策。

分析判断：要求考生具有基本的逻辑推理能力、综合归纳能力和分析论证能力。分析推理试题的内容涉及自然和社会等领域，考查考生对所给信息的理解、分析、判断、推理等基本逻辑思维能力。

社会适应：要求考生具备参加职业教育学习所必须具备的理解能力、执行能力、创造性思维能力。其中，优化方案以社会生活情境中的现实问题，考查学生把握信息、有效决策的能力。依据材料写作要求学生有正确的价值观，能清楚正确地表达观点。

（二）选考模块

经济与法律（管理服务类）：要求学生掌握相关的经济常识和法律常识，提高参与经济生活的能力的同时，增强法治观念，做到知法、懂法、用法。

计算机基础（工程技术类）：要求考生掌握必备的计算机应用基本概念、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考查学生利用计算机解决实际学习、生活中常见问题的能力，为学生的职业生涯发展和终身学习奠定基础。

四、考试知识要求

（一）必考模块

时事政治

1. 时事

【了解】年度间国内外重大时事（上年度**4**月至考试当年**3**月）。

【了解】中国共产党和中国政府在现阶段的基本路线和重大方针政

策。

2. 哲学

(1) 坚持从客观实际出发，脚踏实地走好人生路

【了解】一切从实际出发、正确发挥自觉能动性、物质运动的规律性的基本观点。

【掌握】从实际出发、尊重客观规律是正确发挥自觉能动性进行人生选择、走好人生路的前提和基础。

(2) 用辩证的观点看问题，树立积极的人生态度

【了解】事物是普遍联系和发展的，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的基本观点。

【掌握】营造和谐人际关系、正确对待人生矛盾、树立积极向上的人生态度对人生发展的重要作用。

(3) 坚持实践与认识的统一，提高人生发展的能力

【了解】实践和认识、现象和本质的辩证关系。

【理解】明辨是非、理性思维、不断创新对提高人生发展能力的作用。

(4) 顺应历史潮流，确立崇高的人生理想

【了解】社会发展规律、社会理想与个人理想以及理想信念与意志、责任之间的辩证关系。

【理解】人生目标、人生理想和个人的社会责任的人生问题。

(5) 在社会中发展自我，创造人生价值

【了解】人的本质的社会历史性、人的价值是社会价值和自我价值的统一，以及社会进步对人全面发展的客观要求。

【理解】利己与利他的辩证关系，在劳动奉献和自身发展中实现

人生价值。

3. 政治

(1) 我国的社会主义政治制度

【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根本政治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基本内容，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基本内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性。

【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的优越性，发展基层民主、完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的意义，提高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能力。

(2) 我国民主政治的发展道路

【了解】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

【理解】深化政治体制改革必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3) 依法行使民主权利

【了解】行使选举权应取的正确态度、行使民主决策权的主要方式，掌握行使监督权的主要途径、政府的有关职能。

【理解】我国公民享有广泛的政治权利和自由，我国政府是人民的政府。

(4) 履行义务，承担责任

【了解】公民有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劳动纪律、尊重社会公德、依法服兵役等义务，自觉承担对国家的责任。

【理解】公民应尊重民族习惯和宗教信仰、严格执行国家的民族和宗教政策。

(5) 关注国际社会，维护国家利益

【了解】当今时代的主题，我国外交政策的基本内容。

【理解】我国在国际社会发挥的重要作用，我国始终不渝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积极意义，维护国家利益和全人类的共同利益。

分析判断

1. 词语对应

给出一组相关的词，要求通过观察分析，在备选答案中找出一组与之在逻辑关系上最为贴近或相似的词。

【了解】准确理解常用词汇及社会热点词汇。

【掌握】正确理解不同词汇的内在逻辑关系，并能准确利用类比推理方法。

2. 逻辑推理判断

根据给出的陈述，运用一定的逻辑推论，选择一个最恰当的答案。

【了解】正确理解陈述条件。

【掌握】能够依据一定的条件对简单事件进行逻辑思维与推理，具有基本的对各种事物关系的分析推理能力。

3. 图形分析推理

通过观察、分析找出给出图形排列的规律，选出符合规律的一项。

【了解】辨别一般线条图形的基本组成。

【掌握】能够对平面图形或者空间图像进行比较和分析并作出判断。

4. 数字推理

给出一个数列，但其中缺少一项，通过仔细观察数列各数字之间的关系，找出其中的排列规律，然后从备选答案中选出最合适、最合理的一个来填补空缺项，使之符合原数列的排列规律。

【了解】理解等比数列、等差数列等概念和数据项之间的关系。

【掌握】能够结合等比、等差数列的定义分析出数字间变化规律，然后按照该规律准确推算出其他数字。

5. 常识判断

列出一些对于生活常识、自然现象的描述，要求根据平时积累的科普知识、实践经验以及生活常识判断正误。

【了解】应知应会的物理、化学、地理、生物、自然、科技等基础知识，以及生活常识（急救、工具使用等）。

【掌握】运用所掌握的基础知识，以及分析、推理、比较等方法进行判断，得出正确结论。

6. 数字计算

给出一段表达数量关系的文字，要求熟练运用加、减、乘、除等基本运算法则，并利用其他基本数学知识，准确迅速地计算或推出结果。

【了解】熟练掌握加、减、乘、除等基本运算法则。

【掌握】正确理解、把握事物间量化关系，具备解决数量关系问题的能力。

社会适应

1. 优选方案

选取社会生活中可见的有多种解决方法的事件，要求考生根据要求，选择最有效的解决问题的方法。

【了解】以发散思维的方式考虑事件的多个方案。

【掌握】用灵活的方法对多答案事件做出最有效的决策。

2. 职业素养

用文字或图示的方法，描述接受职业教育过程或未来职业生活中的现实问题，要求学生陈述自己的理解角度和情感态度。

【了解】能多角度地理解职业情境中的实际问题。

【掌握】以正确的价值观和成熟的情感表达自己的立场观点。

（二）选考模块

经济与法律（管理服务类）

1. 经济

（1）商品的交换与消费

【了解】有关商品交换、消费的基本知识。

【理解】价值规律的内容和作用。

【理解】货币的本质和基本职能。

【掌握】有关消费心理的基本知识，树立正确的消费观。

（2）企业的生产与经营

【了解】企业的含义、主要类型。

【了解】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含义和特征。

【掌握】提高企业经济效益的主要途径。

【理解】企业经营的优胜劣汰。

【掌握】新时代如何提高劳动者的素质。

（3）个人的收入与理财

【理解】我国当前的收入分配制度。

【掌握】我国税收的性质、特征，树立纳税人意识。

【理解】效率与公平的关系。

【了解】投资理财的基本知识。

(4) 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

【了解】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所有制基础。

【理解】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的内容、原因和意义。

【了解】发展公有制经济的意义。

【理解】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原因和意义。

【了解】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特征和改革开放对我国的重要意义。

(5)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了解】市场经济的基本含义、特征。

【理解】资源合理配置的必要性，市场实现资源配置的方式、优缺点。

【了解】国家的宏观调控的含义、必要性、主要目标和手段。

(6) 小康社会的经济建设

【理解】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意义和经济发展的奋斗目标。

【了解】中国特色的农业现代化道路、新型工业化道路。

【了解】产业结构的调整与优化，理解我国推动区域经济协调发展的战略。

【了解】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基本思路，理解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意义。

(7) 对外开放的基本国策

【了解】经济全球化形成的原因和主要表现，坚持对外开放基本国策的必要性。

【了解】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相结合、提高开放型经济

水平的意义，理解发展对外经济关系的原则。

2. 法律

(1) 弘扬法制精神，建设法治国家

【了解】法律的特点、法律与纪律的关系，理解法律、纪律的作用，违反法律、纪律的危害。

【理解】依法治国的基本要求，增强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平等观念，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

(2) 维护宪法权威，当好国家公民

【了解】增强公民意识的重要性，理解我国宪法的人民主权原则和保障人权原则，涵养爱国情感，增强权利意识、义务观念。

【理解】维护宪法尊严的意义，履行保障宪法实施的公民职责。

(3) 崇尚程序正义，依法维护权益

【理解】程序正义，理解法律程序维护公平正义的作用。

【了解】民事诉讼、刑事诉讼、行政诉讼的基本程序，增强证据意识，学会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4) 预防一般违法行为

【了解】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种类，认识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妨害社会管理等违法行为的危害，懂得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要受法律处罚，自觉依法规范自己的行为。

【了解】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的危害，自我防范，杜绝不良行为。

(5) 避免误入犯罪歧途

【了解】犯罪的主要特征，理解刑法打击犯罪的意义。

【了解】导致犯罪的主要原因，自觉预防犯罪，培养正义感，鼓

励与犯罪作斗争。

【理解】懂得职业活动中的各种腐败现象，树立自觉防范意识。

（6）公正处理民事关系

【了解】民法调整的法律关系，理解民法的基本原则，理解民事主体的资格，增强依法处理民事关系的意识。

【了解】民法通则有关保护人身权的规定，懂得侵害人身权要承担法律责任，维护自己的人身权，尊重他人的人身权。

【了解】法律保护财产权的有关规定，懂得侵害财产权要承担法律责任，依法保护自己的财产权，尊重他人的合法财产权。

【了解】合同订立的程序，学会辨认合同是否有效，理解履行合同的原则，提高利用合同参与民事活动的能力。

【了解】婚姻法规定的法定条件和程序，理解自己在家庭中的权利和义务，增强热爱家庭的情感，承担对家庭、对家人的责任。

（7）依法进行生产经营

【掌握】学会依法签订劳动合同，增强劳动者权利和义务意识，提高依法维护劳动者权益的能力。

【了解】设立企业的有关条件，理解企业应该合法经营、公平竞争，树立依法经营的理念，追求产品和服务的高质量。

【了解】保护资源和环境的有关法律规定，理解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依法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

计算机基础（工程技术类）

1. 计算机基础知识

（1）计算机概述

【了解】计算机的发展过程及分类。

【了解】计算机的应用领域及未来的发展趋势。

(2) 计算机系统

【掌握】计算机系统的基本组成及各部分的功能特点。

【掌握】微型计算机系统的基本组成及主要技术指标。

(3) 多媒体技术

【了解】多媒体技术的概念及应用。

【掌握】常用多媒体文件格式。

【了解】获取文本、图像、音频、视频等多媒体素材的方法。

(4) 计算机病毒及其防治

【了解】计算机病毒的概念、特征、分类和防治，

(5) 信息安全

【了解】计算机信息安全、知识产权的基础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

2. Windows 7

(1) 操作系统

【了解】操作系统的基本概念、功能、组成及分类。

【了解】**Windows 7** 的特点。

(2) **Windows 7** 的基本操作

【掌握】文件、文件夹的概念和操作。

【了解】键盘、鼠标的使用。

【了解】桌面和窗口概念。

【掌握】桌面的外观设置、窗口的基本操作。

【掌握】资源管理器的基本操作方法。

【掌握】搜索文件的方法。

【了解】中文输入法的使用。

3. Office 2010

(1) Word 2010

【了解】Word 2010 的基本概念、功能和操作界面。

【掌握】文档的创建、打开、关闭和保存。

【掌握】文本的选定、插入与删除、复制与移动、查找与替换等基本操作。

【掌握】字体格式、段落格式、文档页面的设置方法。

【掌握】表格的创建、表格的修饰及表格中数据的输入与计算。

【掌握】图片的插入方法以及文本框、艺术字的使用和编辑。

【了解】图、文、表的混合排版及文档的打印。

(2) Excel 2010

【了解】Excel 2010 的基本概念、功能和操作界面。

【了解】工作簿、工作表和单元格的基本概念。

【掌握】工作簿的创建、打开、关闭和保存。

【掌握】工作表和单元格的选定、插入、删除、复制、移动及单元格数据的输入和编辑。

【掌握】工作表的格式化，包括设置单元格格式、列宽和行高、条件格式、套用格式等。

【掌握】单元格绝对地址、相对地址和混合地址的概念，单元格地址的引用方法。

【掌握】工作表中公式的输入、移动和复制，常用函数的使用。

【掌握】图表的建立方法。

【了解】图表的编辑、修改以及修饰。

【了解】数据清单的概念、数据清单的建立。

【掌握】数据清单内容的排序、筛选和分类汇总。

【了解】工作表的页面设置、打印预览和打印。

(3) PowerPoint 2010

【了解】PowerPoint 2010 的基本概念、功能和操作界面。

【掌握】演示文稿的创建、打开、关闭和保存。

【了解】演示文稿视图的使用。

【掌握】幻灯片的插入、移动、复制和删除等基本操作。

【掌握】演示文稿的主题选用与幻灯片背景设置。

【掌握】幻灯片中文本、图片、艺术字、表格等的插入、格式化等基本操作。

【掌握】演示文稿的放映设计，包括动画设计、切换效果和放映方式的设置。

【了解】演示文稿的打印。

4. 计算机网络和因特网基础知识

【了解】计算机网络的基本概念、基本功能以及计算机网络的分类。

【掌握】网络的拓扑结构、常见局域网的基本组成。

【了解】计算机网络的体系结构、因特网。

【掌握】ISP、FTP、TCP / IP 协议、IP 地址和域名、URL、HTML、网页、主页等基本概念。

【掌握】电子邮件的收发、IE 浏览器的使用。

【掌握】信息搜索、浏览与保存等基本操作。

【了解】计算机网络的最新应用领域。

五、考试形式与试卷结构

（一）考试形式与考试时间

1. 考试方式为闭卷、笔试。
2. 试卷满分为 **200** 分，考试时间为 **90** 分钟。

（二）试卷内容及结构

综合能力（管理服务类）及综合能力（工程技术类）均分为 **I**、**II** 两卷。第 **I** 卷为选择题，共 **54** 题，每题 **3** 分，共 **162** 分；第 **II** 卷为非选择题（社会适应部分），共 **2** 题，共 **38** 分。具体的分值比例如下：

序号	考试内容	分值	题量	题型
1	时事政治	36 分	12	单项选择题
2	分析判断	66 分	22	
3	经济与法律（管理服务类）	60 分	20	
	计算机基础（工程技术类）	60 分	20	
4	社会适应	38 分	2	回答问题、依据材料写作

（三）试题难易程度比例

容易 约 **40** %
中等难度 约 **50** %
难题 约 **10** %

六、参考书目

杨耕主编：《哲学与人生》（中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国家规划新教

材),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9** 年 **9** 月;

张雷声、王树春主编:《经济政治与社会》(第**2**版)(中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国家规划新教材), 北京: 中国财经经济出版社, **2013** 年 **7** 月;

焦洪昌、扈文华主编:《职业道德与法律》(中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国家规划新教材),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9** 年 **6** 月;

傅连仲主编:《计算机应用基础(基础模块)》(**Windows 7+Office 2010**)(第**2**版)(中等职业教育课程改革国家规划新教材),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4** 年 **8** 月。

七、典型题示例

1. **2017** 年 **8** 月 **2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在开幕。

- | | |
|--------------|--------------|
| A. 沈阳 | B. 西安 |
| C. 天津 | D. 北京 |

答案: **C**

2. 我国最高的权力机关是

- | | |
|--------------------|----------------|
| A. 国家主席 | B. 国务院 |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D. 中央军委 |

答案: **C**

3. “实事求是”这句成语中的“是”指

- | | |
|----------------|----------------|
| A. 客观实际 | B. 客观规律 |
| C. 主观愿望 | D. 正确观点 |

答案: **B**

4. 与“手表——指针”这种对应关系一致的是

- A. 自行车——车轮 B. 汽车——自行车
C. 道路——自行车 D. 骑——自行车

答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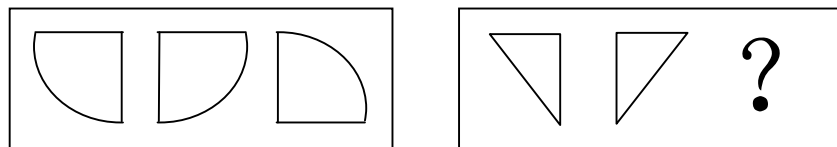
5. 已知在方明、王强和于健三位同学中有江西人、安徽人和上海人各一名，其中于健的年龄比上海人大，方明和安徽人不同岁，安徽人比王强年龄小，根据上述条件可以判定出
- A. 方明是江西人，王强是安徽人，于健是上海人
B. 方明是安徽人，王强是江西人，于健是上海人
C. 方明是江西人，王强是上海人，于健是安徽人
D. 方明是上海人，王强是江西人，于健是安徽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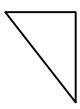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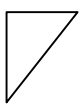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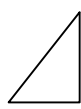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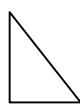
答案：D

6. 有数列 3, 5, 8, 12, 17,, 下一个数字应该是
- A. 22 B. 23
C. 24 D. 25

答案：B

7. 根据左边方框中的图形翻转规律可推断出右边方框中问号部位的图形应该是



- A.  B.  C.  D. 

答案：D

8. 科学家在经过长期研究后认为最理想的燃料是

- A. 氢
- B. 汽油
- C. 天然气
- D. 液化气

答案：A

9. 在新年来临之际，如果有 4 个人均要互送贺卡，那么至少需要

- A. 6 张贺卡
- B. 8 张贺卡
- C. 10 张贺卡
- D. 12 张贺卡

答案：D

10. 我们发送给朋友的手机短信

- A. 是商品，因为它消耗了人类劳动
- B. 不是商品，因为它不是有形物品
- C. 是商品，因为它是有效信息
- D. 不是商品，因为它不用于交换

答案：D

11. 张先生打算用五万元进行投资。他没有医疗保险，希望在这方面有所投入。除此之外，他还选择风险较小的其他投资方式。比较适合张先生的投资理财组合是

- A. 人身保险和股票
- B. 人身保险和政府债券
- C. 财产保险和金融债券
- D. 财产保险和企业债券

答案：B

12. 周某，现年 9 周岁，看到很多中学生用手机听音乐、上网，很是羡慕。有一天趁父母不在家，从家里拿了 800 元去超市买了一款手机，父母回家后批评了周某的行为并去超市要求退货。你认为超市

A. 不能退，因为手机没有质量问题

B. 应该无条件退货，因为周某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的人，他的买卖行为是无效的

C. 不能退，如果手机有质量问题可以换

D. 不能退，因为买卖行为是双方自愿的

答案：B

13. 李某夫妇在儿子李明周岁生日时到 **XX** 照相馆为儿子拍照留念，摄影师翻拍了李明的底片，将其卖给某公司做挂历用。该公司又将底片卖给某香皂厂做婴儿香皂广告之用。在本案中，摄影师、某公司、香皂厂侵犯了李明的

A. 名誉权

B. 姓名权

C. 肖像权

D. 隐私权

答案：C

14. **CAD** 是计算机主要应用领域之一，它的含义是

A. 计算机辅助教学

B. 计算机辅助设计

C. 计算机辅助测试

D. 计算机辅助制造

答案：B

15. 在 **Windows 7** 的“资源管理器”中，要选择多个连续的文件时，应该

A. 单击第一个文件，再单击最后一个文件

B. 依次单击每个文件

C. 单击第一个文件，按住 **Shift** 键，再单击最后一个文件

D. 单击第一个文件，按住 **Ctrl** 键，再单击最后一个文件

答案：C

16. Word 2010 文档的文件扩展名是

- A. *.DAT
- B. *.DOCX
- C. *.DOTX
- D. *.DOC

答案： B

17. 在 Excel 2010 中，单元格地址 **F8** 表示的是

- A. 第 8 列的单元格
- B. 第 8 行第 6 列相交处的单元格
- C. 第 6 行第 8 列相交处的单元格
- D. 第 6 行的单元格

答案： B

18. 在 PowerPoint 2010 中，不能直接在幻灯片中插入的对象是

- A. 文本框
- B. 图片
- C. 文本
- D. 艺术字

答案： C

19. 在计算机网络中，通常把提供管理功能和共享资源的计算机称为

- A. 工作站
- B. 客户端
- C. 网关
- D. 服务器

答案： D

20. 大润和大发两家超市以相同价格的出售同一品牌的商品，为了节日促销，各自推出了不同的优惠方案：在大润超市累计购买商品超出 **300** 元，超出的部分按原价的 **8** 折优惠；在大发超市累计购买商品超出 **200** 元的，超出部分按原价的 **8.5** 折优惠。请按不同顾客的实际消费情况给出你的建议。

答案要点：

购物总价低于 **200**，任选；**200** 到 **300**，到大发；**300** 到 **600**，到

大润；600 以上，到大发。

- 21.** 你刚刚毕业，应聘到一家食品公司做市场销售顾问。有一天你乘坐地铁时，看到一位乘客正在激动地跟同伴诉说你们单位的产品质次价高，那个同伴一边在附和，一边在赞赏另一家的同样产品质量如何好，而周围不少乘客听得饶有兴趣。这时你可以选择以下几种做法，请你逐一评价一下这些做法有什么好与不好。

要求：观点明确，表达清晰，逐一评价。

- A.** 什么也不说，认真听，回公司向上级汇报。
- B.** 说明自己的身份，了解顾客遇到的问题，表示愿意帮助他们反映情况解决问题。
- C.** 假装自己是消费者，反驳顾客的说法，说自己公司产品好，其他产品不好。

答案要点：

- A:** 安全有效，但不能及时解决问题。
- B:** 及时解决，但可能引发其他投诉问题，扩大不良影响。
- C:** 效果直接，但如果身份泄露后果无法掌控。

天津大学本科职教师资班招生章程

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参照《天津大学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我校中文名称为天津大学，简称天大；英文名称为 **Tianjin University**，缩写为 **TJU**，是中国第一所现代大学，是国家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教育部直属的综合性、研究型国家重点大学，是国家“**985 工程**”、“**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学校法定住所为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设有卫津路校区、北洋园校区和滨海工业研究院校区。

第三条 天津大学招生工作将全面贯彻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综合衡量考生德、智、体、美，择优录取；并接受纪委、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四条 **2018** 年天津大学继续面向天津市春季高考招收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职教师资班。

凡具有天津大学正式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颁发天津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者，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

第五条 天津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职教师资班学制四年，办学层次为本科，办学地点为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新生入学后，在培养阶段的校区安排，以学校最新规定为准），招生总人数 **30** 人。按照教育部的要求，本科职教师资班的学生为定向培养，毕业后从事

职业教育工作。

第六条 天津大学仅招收外语考试语种为英语的考生。招生范围为天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优秀应届毕业生。凡热爱职教事业，并具备教师职业素质的天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优秀应届毕业生均可报考。

第七条 有关报名、考试工作均以天津市招生考试的有关工作部署为准，与天津市春季招生考试同步进行。天津大学不单独组织其他考核或测试。

中职毕业生报考我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职教师资班的，考试选考的职业技能考试科目不限，即综合能力（工程技术类）或综合能力（管理服务类）皆可。

第八条 天津大学将认真贯彻执行教育部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和有关规定，择优录取。

如被我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职教师资班录取的考生，不得参加秋季高考。

被录取的新生入学后，天津大学依据相关规定对考生进行复查，凡不符合要求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录取结果等相关信息请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学校网址：<http://www.tju.edu.cn>

招办网址：<http://zs.tju.edu.cn>

招生咨询地点：

天津大学北洋园校区 **33** 楼教育学院 **247** 室

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九楼 **208** 室（教育学院高职教务办公室）

招生咨询电话：**27401809、27406900**

天津大学教育学院网址: <http://soe.tju.edu.cn>

监督电话: **022-27403794**

第九条 我校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执行国家和天津市有关规定。依照津发改价费〔**2013**〕**1220**号文件,我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职教师资班每位学生学费标准**5800**元/年。依照津发改价费〔**2008**〕**134**号文件和津发改价费〔**2015**〕**997**号文件,我校本科生每位学生住宿费为**1200**元/年。

如遇国家和天津市调整收费标准,则我校执行新规定。

第十条 本章程公布后,如遇天津市高考招生政策调整,天津大学将制定相应的录取政策并另行公布。对于各种媒体平台节选公布的我校招生章程,如内容理解有误,以我校公布的完整的招生章程为准。

第十一条 我校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以本章程为准,原政策、规定即时废止;本章程若与国家及教育部等相关部门政策相抵触,以国家及教育部等相关部门政策为准。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学院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了维护学院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招生，结合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学院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学院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和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学院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学校概况

- 一、 学校名称：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学院
- 二、 办学类型：独立学院
- 三、 办学层次：本科
- 四、 学校代码：**13898**
- 五、 学校地址：天津市宝坻区京津新城珠江北环东路**1**号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四条 学院设普通本科招生领导小组（简称招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决定有关招生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学院设普通本科招生办公室（简称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院招生工作全程由纪检监察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七条 学院根据发展规划、办学条件、学科发展、生源状况和社会需求，编制 **2018** 年面向天津市春季高考本科招生计划，并向社会公布。我院 **2018** 年春季本科招生专业和计划详见《**2018** 年天津市春季高考招生计划》，或登录天津招考资讯网（www.zhaokao.net）和我校网站（<http://tj.ustb.edu.cn>）。

第八条 根据国家规定，我院按照天津市核定的收费标准对学生收费，本科学费标准：国际经济与贸易、金融工程、物流工程、会计学、财务管理、法学专业 **15000** 元/生、年，艺术类专业 **21000** 元/生、年，其他专业 **16000** 元/生、年；住宿费 **1500** 元/生、年；各专业收费标准详见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公布的招生计划表或学院下发的 **2018** 年新生入学须知。如对当年度学费标准进行调整，以政府规定的标准为准。学院尚未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和减免学费工作，经济困难考生慎重填报。

第四章 录取原则

第九条 学院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平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高考文化课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德智体美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天津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条 院校志愿录取以志愿优先为原则，即按考生填报的院校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第一志愿报考学院的考生，只有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布的同批次最低控制线上第一志愿报考学院的人数少于招生计划数，才录取第二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以

此类推。

第十一条 专业志愿录取以分数优先为原则，即先按高分到低分顺序排队，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

第十二条 对政策加分考生的录取，按照教育部规定的实行属地化管理的原则，执行考生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加分政策和录取规定。

第十三条 依据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我院非英语专业的公共外语课程均为英语，小语种考生慎重填报。

第十五条 学院在接到招办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后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十六条 已被我院春季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不可再参加秋季普通高考各批次录取。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依据《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学院学籍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教学计划对学生进行培养。

第十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院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九条 我校设有学生受益面达 **30%** 以上的奖（助）学金，并设有勤工助学岗位。

第二十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符合国家及学院有关规定的毕业生，授予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学院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 **2018** 年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学院春季本科招生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学院普通本科招生领导小组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三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我院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校录取承诺。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招生咨询

通讯地址：天津市宝坻区京津新城珠江北环东路 **1** 号北京科技大学天津学院 招生办公室

邮编：**301830**

联系电话：**022-22410960、022-22410969**

学校网址：[**http://tj.ustb.edu.cn**](http://tj.ustb.edu.cn)

电子邮箱：[**TJzhaosheng@ustb.edu.cn**](mailto:TJzhaosheng@ustb.edu.cn)

南开大学滨海学院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为保证我院春季本科生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维护学院和考生的合法权益，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我院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有关招生信息的主要渠道，是我院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学院概况

一、学院名称：南开大学滨海学院

二、学院代码：**13663**

三、办学类型：独立学院

四、办学层次：本科

五、办学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学府路 **634** 号

六、上级主管部门：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七、学院基本情况：南开大学滨海学院是经教育部批准由南开大学和天津市滨海新区政府国有天津市港容城市环境开发有限公司合作创办的，拥有独立的校园和基本办学设施，独立进行招生，独立颁发学历学位证书，独立进行财务核算，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独立学院。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四条 学院设普通本科招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讨论决定学院招生重大事宜并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学院招生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

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学院招生日常工作。

第三章 招生专业

第六条 招生专业

专业（类）名称	综合能力	学制
财务管理	管理服务类	四年
财务管理	工程技术类	四年
计算机类	管理服务类	四年
计算机类	工程技术类	四年

第四章 录取原则

第七条 学院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教育部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文化课成绩为主要依据，德、智、体、美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天津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八条 院校志愿及专业志愿录取执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相关政策。

第九条 对政策加分考生的录取，执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加分政策和录取规定。

第十条 已被我院春季招生录取的考生，不能再参加秋季普通高考各批次的录取。

第十一条 经天津市物价部门批准，我院财务管理专业学费为 **15000** 元/生/年，计算机类学费为 **16000** 元/生/年，住宿费 **1200** 元/生/年。政府如对当年度学费标准进行调整，以政府规定的标准为准。

第十二条 学院严格执行教育部、卫生部、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

《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对不符合标准的按指导意见的规定处理。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三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院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四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依据南开大学滨海学院学生手册中的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教学计划对学生培养。

第十五条 奖学金设立

1、学院设“公能”奖学金、优秀学生奖学金和单项奖学金。其中，“公能”奖学金为学院最高荣誉奖学金，奖金 **10000** 元；优秀学生奖学金设一、二、三等奖学金，奖金分别为 **3000** 元、**2000** 元、**1000** 元；单项奖学金，奖金 **400** 元。奖学金获奖比例达到总人数的 **24%**；

2、学院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评定国家奖学金，奖金 **8000** 元；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奖金 **8000** 元；国家励志奖学金，奖金 **5000** 元。

第十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三个月内进行复查，凡身体或其他方面不符合条件者取消入学资格。凡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取得学籍者，一经查实无论何时，取消入学资格或学籍。

第十七条 学生学习期满经审核达到毕业要求的，颁发南开大学滨海学院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南开大学滨海学院学士学位并颁发学位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 **2018** 年度我院春季本科招生工作。

第十九条 我院是独立学院，属于民办性质，尚未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和减免学费工作，经济困难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要慎重填报。

第二十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我院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院录取承诺。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南开大学滨海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咨询、联系方式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电话：**022-63304918**

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学府路 **634** 号

南开大学滨海学院招生办公室

邮编：**300270**

QQ 群：**594371421**

网址：[**http://binhai.nankai.edu.cn**](http://binhai.nankai.edu.cn)

南开大学滨海学院招生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4 日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了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招生，结合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春季高考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有关春季高考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学校概况

一、学校名称：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以下简称“珠江学院”）

二、办学类型：独立学院

三、办学层次：本科

四、学校代码：14087

五、学校地址：天津市宝坻区京津新城珠江北环东路2号

六、学校基本概况：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成立于2006年，是经教育部批准、由天津财经大学与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独立学院模式和机制合作建立的一所本科层次的普通高等院校。举办方之一的天津财经大学系新中国最早建立的五所财经大学之一；另一举办方广东珠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多元化大型企业集团。

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坐落于天津市宝坻区京津新城，毗邻津蓟高速公路。校区占地面积近900亩，建筑面积20余万平方米，办学

条件完备。学院管理严格规范，秉持“以学生为本、以质量立校”的办学理念，致力于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创新与追求卓越精神、高度社会责任感和可持续发展潜质的应用型人才。学院现有专兼职教师 400 余名，聘有外籍教师在校任教。学院设有 42 个专业及专业方向，覆盖经济学、管理学、文学、理学、工学、艺术学领域，学科体系完备。在校生 9200 余人，生源范围涵盖全国 31 个省市自治区。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四条 珠江学院成立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学院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有关招生的重大事宜并监督招生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五条 学院设有招生工作办公室，其为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六条 珠江学院根据发展规划、办学条件、学科发展、生源状况和社会需求，设置 2018 年天津市春季高考本科招生专业、制订计划，并向社会公布。

招生专业：

专业（类）名称	综合能力	学制
酒店管理	管理服务类	四年
酒店管理	工程技术类	四年
音乐学	管理服务类	四年
音乐学	工程技术类	四年

具体分专业计划详见《2018 年天津市春季高考招生计划》，或登录天津招考资讯网（www.zhaokao.net）和珠江学院招生网站。

第七条 经天津市物价部门批准，学院学费标准：酒店管理专业 15000 元/生/年，音乐学专业 21000 元/生/年。住宿费标准:1500 元/生/年。如政府对当年度学费标准进行调整，以政府规定的标准为准。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八条 珠江学院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以考生文化基础和综合能力考试总成绩为依据，德智体美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天津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九条 院校志愿录取以志愿优先为原则，即按考生填报院校志愿为顺序，以考生文化基础和综合能力考试总成绩为依据，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第一志愿报考珠江学院的考生，只有当同批次最低控制线上第一志愿报考珠江学院的人数少于招生计划时，才录取第二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依次类推。平行志愿录取执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的录取规定。

第十条 专业志愿录取以考生文化基础和综合能力考试总成绩优先为原则，即先按高分到低分排序，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如考生分数未达到第一专业志愿录取分数，即看是否达到第二专业志愿录取分数，依次类推，直至最后一个专业志愿。在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情况下，对服从专业调剂者，可调到

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调剂者，作退档处理。专业志愿不设分数级差。

第十一条 对政策加分考生的录取，按照教育部规定的实行属地化管理的原则，执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加分政策和录取规定。按含有加分的投档成绩决定是否录取，在安排专业时依据含有加分的投档成绩进行录取。

第十二条 音乐学专业考生录取规则如下：

凡报考珠江学院音乐学专业的考生，须参加珠江学院音乐类专业测试，取得合格证书，即具有报名资格。录取过程中，学校专业测试合格的基础上，参照考生所填志愿顺序，以考生文化基础和综合能力考试总成绩为依据，对进档考生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并择优录取。

珠江学院 2018 年春季高考音乐类专业测试的相关安排请查看珠江学院招生网站公布的信息。

第十三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数学、外语单科分数较高的考生。

第十四条 依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珠江学院部分招生专业设有双语（汉语和英语）教学专业课程。非外语专业的公共外语课程均为英语，小语种考生慎重填报。

第十六条 已被珠江学院春季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不能再参加秋季普通高考各批次的录取。

第五章 复试与复查

第十七条 学院按照招生政策对录取学生进行体检复查；对被我院录取的音乐学专业考生按照录取标准进行专业复查考试。对体检或专业复查不合格，不符合招生条件或有舞弊行为者，取消其学籍注册资格。

第六章 后续管理

第十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依据《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学生日常管理规定》、《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教学计划对学生进行培养。

第二十条 我院是独立学院，属于民办性质，尚未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和减免学费工作，经济困难考生慎重填报。珠江学院设有覆盖面达 20%以上的多种形式奖学金。

第二十一条 对学习期满成绩合格的学生，颁发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本科毕业证书。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符合国家及我院有关规定的毕业生，授予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学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 2018 年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春季本科招生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招生委员会审查通过，报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审核。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凡以前年度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有关春季高考本科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一律废止，均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五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对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于学校录取承诺。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天津财经大学珠江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网址：zhujiang.tjufe.edu.cn

[E-mail:zhujiangzhaoban@163.com](mailto:zhujiangzhaoban@163.com)

电话：022-22410821 22412000

传真：022-22410864

邮编：301811

地址：天津市宝坻区京津新城珠江北环东路 2 号

天津大学仁爱学院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天津市有关规定，为了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结合学校招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概况

- 一、学校名称：天津大学仁爱学院
- 二、办学类型：独立学院
- 三、办学层次：本科
- 四、学校代码：**14038**
- 五、学校地址：天津市团泊新城博学苑
- 六、学校基本概况：

天津大学仁爱学院是经国家教育部批准，由天津大学和天津仁爱集团合作创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的校园校舍、独立招生和独立财务的本科层次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学校位于天津市团泊新城，团泊湖自然风景区内。校园占地 **1000** 余亩，建有现代化的图书馆、教学楼、实验楼、大学生活动中心、运动场、体育馆、学生宿舍、学生食堂、浴室和其他生活服务设施。校区交通便捷，环境优雅。

学校秉承天津大学建校 **120** 多年来的优良传统，贯彻“严谨治学，严格教学要求”的办学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的办学思想，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学校紧紧依托天津大学优质的办学资源和先进的办学理念，通过加强专业建设和深化教学改革，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级专门人才。学校毕业生考研率逐年攀升；就业率连

续七年在 **93%**以上。**2010** 年学校被评为全国先进独立学院。**2013** 年 7 月, 我校作为全国首批第一所独立学院, 顺利通过教育部规范验收, 受到专家组高度赞扬和一致好评。**2016** 年学校被授予全国民办高校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师资队伍建设优秀奖。**2017** 年学校被天津市学位委员会批准为 **2017-2020** 年天津市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高校。

第二章 招生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学校设立招生委员会, 对学校招生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招生委员会由学校相关领导、教师、学生及校友代表等组成。学校成立普通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称招生领导小组), 全面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招生工作的有关政策, 制定学校招生规定, 实施具体招生工作。下设普通本科招生办公室(以下称“招生办公室”)负责本科、高职升本科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四条 **2018** 年春季本科招生计划以当年天津市教委下达计划为准。招生专业学费标准: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 **16000** 元/生·年, 产品设计专业 **21000** 元/生·年, 住宿费 **1500** 元/生·年。如政府对当年度学费标准进行调整, 以政府规定的标准为准, 专业收费标准详见当年新生报到须知。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五条 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 认真贯彻执行教育部和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制定的录取政策和有关规定。艺术类产品设计专业在考生全市联考专业测试合格的基础上, 以考生文化基础和综合能力考试总成绩为依据, 根据考生志愿, 德智体全面考核, 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普通理工类专业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专业以考生文化基础和综合能力考试总成绩为依据, 根据

考生志愿，德智体全面考核，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六条 对政策加分考生的录取，执行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规定的加分政策和录取规定。

第七条 已被我校春季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不能再参加秋季普通高考各批次的录取。

第八条 根据学校教学要求，我校非英语专业的公共外语课均为英语，小语种考生慎重填报。

第九条 依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我校在接到天津市招办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后寄发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出。

第五章 学历学位证书

第十一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大学仁爱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符合国家及我校有关规定的毕业生，授予天津大学仁爱学院学士学位，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第六章 后续管理

第十二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在**3**个月内按照教育部

有关文件规定进行全面复查。经复查不合格者，学校依据《天津大学仁爱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视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学校建立了奖学金制度，每年有 **35%** 以上的学生受到表彰和奖励：包括国家奖学金（**8000** 元/生）、国家励志奖学金（**5000** 元/生）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8000** 元/生）等三十余种。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 **2018** 年天津大学仁爱学院春季本科招生工作。

第十五条 本章程经天津大学仁爱学院普通本科招生领导小组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十六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第十七条 本章程由天津大学仁爱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在招生咨询中本校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校录取承诺。学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活动。对考生及其家长因受招生中介机构或个人欺骗而造成的伤害，我校概不负责。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如下：

网址：<http://www.tjrac.edu.cn>

E-mail: zs@tjrac.edu.cn

电话：**022—68579988**

地址：天津市团泊新城博学苑

邮编：**301636**

天津大学仁爱学院招生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天津理工大学中环信息学院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天津市的有关规定，为了维护学院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招生，结合学院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学院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学院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本章程经学院招生委员会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四条 学院概况

一、学院名称：天津理工大学中环信息学院

二、办学类型：独立学院

三、办学层次：本科

四、学院代码：**13897**

五、学院地址：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柳口路 **99** 号

六、学院基本概况：

天津理工大学中环信息学院是 **2005** 年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由天津理工大学和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联合创办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院校，坐落于全国十大魅力城镇的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古镇。学院紧密依托天津理工大学优质教育教学资源和天津中环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的雄厚实力，瞄准国家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内涵建设，实施转型发展战略、人才强校战略、校企合作战略、文化引领战略，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努力建

设中环特色的应用技术型高校。

学院设置了自动化工程、机械工程、电子信息工程、计算机工程、经济与管理 **5** 个系。开设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与智能控制、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机械电子工程、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物联网工程、测控技术与仪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网络工程、工程管理、工商管理、物流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 **23** 个本科专业（含方向），形成了以工为主，工、管、理多学科协调发展态势。目前，学院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43%**，现有在校学生（含高职升本科、中职升本科）**7000** 余人。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五条 学院成立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学院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决定有关招生的重大事宜。招生委员会下设招生办公室，是学院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院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设立招生监督举报电话，全面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七条 学院根据发展规划、办学条件、学科发展、生源状况和社会需求，编制 **2018** 年面向天津市春季高考本科计划，并向社会公布。学院 **2018** 年招生专业为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动漫方向），具体计划详见《**2018** 年天津市春季高考招生计划》，或登录天津招考资讯网（www.zhaokao.net）和学院网站。

第八条 学费标准为 **16000** 元/年·生。住宿费收费标准：根据不同的住宿条件，住宿费为 **1000-1200** 元/年·生。如政府对当年度学费

标准进行调整，以政府规定的标准为准。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九条 学院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国家教育部、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和本章程的相关规定；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考生的总成绩（考生文化基础考试成绩+综合能力考试成绩）为主要依据，德智体美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条 招生专业按照招生计划，以考生考生文化基础考试成绩、综合能力考试成绩相加后的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分别确定工程技术类和管理服务类的最低录取分数线。

第十一条 总成绩相同时，优先录取综合能力考试成绩较高的考生；若综合能力考试成绩仍相同，则按照文化基础考试成绩中英语、数学、语文顺序，优先录取单科成绩较高的考生。

第十二条 对政策加分考生的录取，执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加分政策和录取规定。

第十三条 依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录取结果公布方式：经市高招办审核批准录取的考生，通过学院招生网站公布录取结果。

第十五条 我院外语教学为英语，请其他语种考生慎重填报。

第十六条 已被我院春季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不能再参加秋季普通高考各批次的录取。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院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相关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当向学院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应当取消学籍。学院依据《天津理工大学中环信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专业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培养。学生在校期间必须住在学生公寓统一住宿。

第十八条 学院建立奖学金制度，包括国家、政府、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和院级各级奖学金。

第十九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理工大学中环信息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对符合《天津理工大学中环信息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要求的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颁发天津理工大学中环信息学院学士学位证书。

第六章 招生专业介绍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动漫方向）：本专业方向培养学生系统学习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强化工程实践能力的训练；掌握计算机软件设计、创意设计和综合应用的专业技能；培养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适应能力的计算机动漫设计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 **2018** 年天津理工大学中环信息学院中

职升本科招生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凡以前天津理工大学中环信息学院有关中职升本科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一律废止，均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我院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院录取承诺。

第二十三条 学院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从事招生活动。对考生及其家长因参加中介机构或个人的招生活动而造成的损失，学院概不负责。

第二十四条 我院是独立学院，尚未开展国家助学贷款和减免学费工作，经济困难考生请慎重填报。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天津理工大学中环信息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网址: www.tjzhic.com

E-mail:tjzhiczb@126.com

电话: **022-86437522、86437526**

传真: **022-86437528**

地址: 天津市西青区杨柳青柳口路 **99** 号

邮编: **300380**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本科专业）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天津市有关规定制定我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本科）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方式，是学校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本章程经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校长办公会审查通过，并报上级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法律和招生政策审核。

第四条 学校概况

一、学校名称：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二、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

三、办学层次：本科、高职

四、学校代码：**12105**

五、学校地址：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雅深路**2**号

第五条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是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本科层次普通高校，学校定位于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既实施本科层次应用技术教育，又实施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主要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学校隶属于天津市人民政府，由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管理。学校现有在校生**10000**余人；毕业生就业率连续多年超过**98%**，是“天津市普通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与就业工作示范校”。

经过多年不断探索和努力，学校拥有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1**项、一等奖**1**项、二等奖**6**项，学校是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大满贯的学校，获得首届世界职教院校联盟（**WFCP**）卓越奖--国际合作金奖、国家级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天津市国防科技工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等称号。

学校形成了“以应用技术大学建设为引擎，以国际合作、校企合作、创新创业为三大支柱”的事业发展格局，凝练了“崇实求精 致良知”的校训和“海纳百川 敬业乐群”的中德精神。学校始终坚持聚焦工业发展需求，传承“科学严谨、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以培养“政治过硬、技能精湛、诚实守信、理性平和”的高级技师、一线工程师、大国工匠为目标，到**2020**年，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成为独具特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应用技术大学。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六条 学校在市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设立学校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的招生工作，拟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研究有关招生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七条 学校招生委员会设普通本科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学校成立招生监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实施对学校招生录取的监督工作，维护广大考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

第三章 招生计划、报名须知及收费标准

第八条 学校根据发展规划、办学条件、专业特点、生源

状况和社会需求制定了**2018**年面向天津市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本科招生计划，并向社会公布。具体分专业计划详见《**2018**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计划》，或登录天津招考资讯网（www.zhaokao.net）和学校招生网站（zs.tsguas.edu.cn）。

第九条 报名须知

（一）报名条件

1、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具备报名资格：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身体健康；

（**3**）具有本市正式户口或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的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以下简称中职学校）毕业生、普通高中往届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力者；有本市中职学校正式学籍的应届毕业生。

2、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中职学校应届毕业生之外的在校生；

（**2**）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在校生；

（**3**）在上一年度参加高校招生考试中利用通讯工具作弊、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等被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考生；

（**4**）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二）报名组织

1、报名工作由各区招办负责组织，采取网上报名，现场

确认报名信息的方式。现场报名信息确认点（以下简称“报名点”）由区招办确定。

2、报考科类：考生可根据自身情况，在管理服务类、工程技术类、艺术类和体育类中任选一类作为本人报考科类。报考艺术类和体育类的考生须选报管理服务类或工程技术类的综合能力考试，并参加全市统一组织或招生学校组织的专业测试。

3、网上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可于**2017年12月1日至4日**登陆招考咨讯网站（www.zhaokao.net），进入天津市春季考试招生（面向中职毕业生）报名系统，按照网页的提示，录入个人报名信息，核对无误后提交。提交报名信息后，考生要在网上报名截止日期（**12月4日**）前，通过“网上支付”缴纳报名考务费**150元**（含报名费**30元**，考务费**120元**）；参加英语听说测试的考生需缴纳单独考试费**30元**。考生获得缴费成功信息后，方可持网上报名序号在规定时间内到规定地点现场确认报名信息，否则报名无效。现场确认期间，各报名点一律不接受现场补交费。因本人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已进行网上支付的报考费不予退还。

4、现场确认：已进行网上报名的考生，须在**2017年12月6日-7日**携带户口簿、身份证、毕业证及复印件到指定报名点进行报名信息确认。中职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在学籍所在学校进行报名信息确认，报名信息确认后，由中职学校到所属区招办集体办理报名手续，交验全部考生学籍底册，以及初审考生各类资格证明或复印件。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往届毕业生须在户

口所在区招办指定的报名点进行报名信息确认。

5、考生在进行报名信息确认时，须提供网上报名序号，交验相关资格证明，进行电子摄像等。考生须按要求认真核对报名类别和个人报名信息，无误后签字确认。

（三）考试

1、考试采取“文化基础+职业技能”的评价形式，实行全市统一考试。文化基础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职业技能考试科目为综合能力，分为综合能力（管理服务类）和综合能力（工程技术类）。考生须根据自身选报类别，持考生证、身份证和考试用条形码，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各科试卷满分：语文、数学、外语为**150**分，综合能力为**200**分。考试时长：语文为**120**分钟、数学和综合能力为**90**分钟、外语为**60**分钟。

2、考试内容和要求。语文、数学、外语和综合能力（管理服务类、工程技术类）各科目以市高招办组编的《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考试大纲》为依据。各科实行计算机网上评卷，考生必须在答题卡规定的区域内答题，在试题卷上或草稿纸上答题无效。客观题须使用**2B**铅笔填涂答案，主观题须使用黑色墨水笔作答。

3、考试时间：**2018年3月24日上午8:00-10:00**语文、**10:30-12:00**综合能力；下午**14:00-15:30**数学、**16:00-17:00**外语。

第十条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本科招生专业中物流管理专业为工程技术类与管理服务类兼收专业，其他专业均招收工程技术类考生。收费标准：物流管理专业学费**4400**元/生•年，

其他专业学费 **5400** 元/生•年；住宿费 **1000** 元/生•年。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十一条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教育部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考试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德智体美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天津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二条 录取时将依据考生填报的院校志愿，按照考生的考试成绩分专业录取。即先按考生填报的院校志愿，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排队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只有当考生所在同批次最低控制线上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人数少于我校招生计划数量时，才录取第二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并依此类推。

第十三条 专业录取以分数优先的原则进行：即先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排队，并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

第十四条 按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统一领导下由各省级招生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的管理体制，对政策加分考生的录取，执行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规定的加分政策和录取规定。

第十五条 依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学校在新生入学后三个月内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对不符合标准的，由学校区

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六条 按照规定学校在接到天津市招办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后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发录取通知书。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七条 新生入学注册后，依据《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管理条例》、《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教学计划对学生进行培养。

第十八条 学校设有学生受益面达 **30%**以上的奖（助）学金，并设有国家助学贷款和勤工助学岗位。

第十九条 颁发证书：学生应修满所学专业要求的总学分数和要求的社会实践、第二课堂学分，同时须考取一种本专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和一种跨专业高级职业资格证书方可毕业，并颁发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者，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2018**年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本科招生工作。**已被春季考试招生录取的本科考生，不能再参加秋季普通高考各批次的录取。**

第二十一条 整个招生宣传、咨询、录取工作，统一由学校招生委员会按照本章程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具体组织实施。

郑重声明：在招生咨询过程中招生咨询人员的个人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校录取承诺；考生和家长也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招生咨询人员作任何不符合招生规定的承诺，同时我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

取活动。对考生及家长因受招生中介机构或个人欺骗而造成的伤害，我校概不负责。

第二十二条 咨询联系方式

电 话： **022-28776655 、 28776099**

传 真：

022-28776655

学校网址：[**www.tsguas.edu.cn**](http://www.tsguas.edu.cn)

招生网址：[**zs.tsguas.edu.cn**](http://zs.tsguas.edu.cn)

地址：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雅深路 **2** 号

邮编：**300350**

天津大学(高职专业)招生章程

第一条 为保证我校招生工作顺利进行，切实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和教育部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参照《天津大学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我校中文名称为天津大学，简称天大；英文名称为 **Tianjin University**，缩写为 **TJU**，是中国第一所现代大学，是国家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是教育部直属的综合性、研究型国家重点大学，是国家“**985 工程**”、“**211 工程**”重点建设的大学。学校法定住所为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2** 号，设有卫津路校区、北洋园校区和滨海工业研究院校区。

第三条 天津大学招生工作将全面贯彻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综合衡量考生德、智、体、美，择优录取；并接受纪委、考生、家长及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四条 **2018** 年春季天津大学继续面向天津市中职毕业生招收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专科生。高等职业技术教育专科各专业招生均采取参加天津市组织的春季招生考试。

凡具有天津大学正式学籍的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毕业后颁发天津大学专科毕业证书。

第五条 招生专业、学制及办学地点如下：

招生专业	层次	学制	备 注
计算机信息管理	专科	三年	全部实行走读
应用电子技术	专科	三年	全部实行走读
工业设计	专科	三年	全部实行走读
工程造价	专科	三年	全部实行走读
工商企业管理	专科	三年	全部实行走读
建筑工程技术	专科	三年	全部实行走读

天津大学 **2018** 年春季高职招生全部实行走读，学校不安排住宿；办学地点为天津大学校内（新生入学后，在培养阶段的校区安排，以学校最新规定为准）。

第六条 天津大学招收外语考试语种为英语的考生。所有符合天津市高招办文件、相关报考条件的考生均可报考。

第七条 有关报名、考试工作均以天津市招生考试院的有关工作部署为准，天津大学不单独组织其他考核或测试。

中职毕业生报考我校高职专业的，考试选考的职业技能考试科目不限，即综合能力（工程技术类）或综合能力（管理服务类）皆可。

第八条 天津大学将认真贯彻执行教育部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和有关规定，择优录取。

我校安排专业的原则是“分数优先，遵循志愿，专业之间不设级差”。进档考生按照投档分由高到低录取，当考生投档分相同时，专业志愿顺序靠前的考生优先录取；当考生志愿顺序也相同时，考生实际高考成绩高者优先录取；当考生实际高考成绩也相同时，依次按照数学、语文、英语单科成绩高者优先录取。对于进档考生，其所填报的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时，若服从专业调剂，将由学校调剂到

招生计划尚未完成的专业；所有专业志愿都无法满足又不服从专业调剂的考生，作退档处理。

被录取的新生入学后，天津大学依据相关规定对考生进行复查。凡不符合要求的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录取结果等相关信息请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学校网址：<http://www.tju.edu.cn>

招办网址：<http://zs.tju.edu.cn>

高职招生咨询地点：

天津大学卫津路校区九楼 **208** 室（教育学院教务办公室）

高职招生咨询电话：**27401809、27406900**

天津大学教育学院网址：<http://soe.tju.edu.cn>

监督电话：**022-27403794**

第九条 我校学费标准执行国家和天津市有关规定。高职学生学费每生每年为 **5500** 元，可参加奖学金、助学金的评定，可以申请助学贷款，学生全部参加医疗保险。

如遇国家和天津市调整收费标准，则我校执行新规定。

第十条 本章程公布后，如遇天津市高考招生政策调整，天津大学将制定相应的录取政策并另行公布。对于各种媒体平台节选公布的我校招生章程，如内容理解有误，以我校公布的完整的招生章程为准。

第十一条 我校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如与本章程相冲突，以本章程为准，原政策、规定即时废止；本章程若与国家及教育部等相关部门政策相抵触，以国家及教育部等相关部门政策为准。

第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高职招生专业介绍

1. 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备较高职业道德素质，具有良好的计算机应用基础和较强的专业技能，熟练掌握计算机信息处理基础理论和技术，同时又具有一定的经济与管理知识，可以在政府或企事业从事信息管理和信息服务系统运行维护的高级技术应用型人才。

开设主要课程：高等数学、英语、应用文写作、计算机基础（**office**）、**C**语言、数据结构、计算机网络技术、面向对象程序（**C#**）、**SQL Server** 数据库、计算机原理、动画制作、**Internet** 技术、图像处理、**ERP** 实施、**WinForm** 开发（**C#**）、市场营销、计算机系统安全技术、流程管理、**Web** 开发（**C#**）、**Java/JSP**。

2. 应用电子技术专业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经济建设需要，德、智、体、美等全面发展，掌握电子技术的基本理论与应用技能，具有分析、解决本专业一般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的专门人才。学生毕业后能在电子行业、家用电器、通讯产品、工业及医用电子仪器的生产或应用单位从事开发、装调、维修或技术管理的工作。

开设主要课程：高等数学、英语、大学物理、计算机文化基础、传感器技术、单片机原理、高频电路、光电器件、音频视频产品、医用电子仪器、常用电子测量仪器等。

3. 工业设计专业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勇于创新，具

有良好的工业产品艺术造型设计修养和素质，掌握必备的工业设计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及应用实践能力，能在工业产品开发、生产、管理、服务第一线工作的高级技术应用型人才。

开设主要课程：高等数学、英语、工程力学、电工电子技术、机械设计基础、造型材料与工艺、造型基础、设计表达、模具设计与制造、人机工程学、视觉传达设计、平面设计、产品设计、**CAD/CAM**、计算机软件应用技术。

4. 工程造价专业

培养目标：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系统掌握以经济分析理论与方法为基础的投资控制理论、建筑产品价格理论、工程造价管理、工程成本管理和工程项目管理理论，了解相关工程技术，具备较高外语水平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可在建设管理部门、建设工程部门、各类施工企业、工程造价评估与咨询公司等单位，从事工程造价及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高级技术应用型人才。

开设主要课程：应用统计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技术经济学、土木工程概论、工程造价计价与控制、建设工程技术与计量、房地产估价、工程项目管理、会计原理、国际金融实务、工程造价案例分析、综合课程设计。

5. 工商企业管理专业

培养目标：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具备扎实的工商管理理论和基本知识，掌握工商管理的现代化方法和技能，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适应第一线管理工作需要的应用型人才。学生毕业后能在我国各类工商企业、金融、保险、外贸机构，

从事商品采购、保管、销售、信息处理等管理工作。

开设主要课程：市场营销学、会计学、经济法、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企业财务管理、生产经营与管理等。

6.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培养目标：培养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的，德、智、体全面发展的，具备管理学、工程技术基础知识，能适应建筑工程技术项目管理、研究开发、施工及管理工作的**高级应用型人才。学生毕业后能在建筑、建设管理单位、施工单位、开发公司、监理单位、咨询单位等从事技术管理工作。

开设主要课程：土力学与基础工程、结构力学、钢筋混凝土结构（1）、画法几何及工程制图、建筑制图与识图、房屋建筑学等。

天津师范大学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市有关招生政策，为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招生，结合我校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简章。

第二条 本简章是社会了解我校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我校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学校概况

（一）学校名称：天津师范大学

（二）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三）办学层次：博士、硕士、本科、高职

（四）学校代码：**10065**

（五）学校地址：主校区为天津市宾水西道 **393** 号（春季招收新生在我校学前教育学院所在校区就读）

（六）学校基本概况

天津师范大学系市属重点院校，学校践行“勤奋严谨，自树树人”的校训，培育“学思并重、知行合一”的学风和“诚实守信、勇于担当”的校风。紧紧围绕“立德树人”这个中心，坚持“特色立校、质量兴校、人才强校和改革创新”发展战略，争创“教学质量、科研能力、人才水平、学科实力和管理效能”国内一流，为建成国内一流的教师教育特色综合性大学而努力奋斗。学校现有 **2** 个国家重点学科，**18** 个天津市重点学科，**4** 个天津市“重中之重”学科，化学学科进入“ESI”排名全球前 **1%**。**6** 个教育部特色专业建设点，**16** 个天津市品

牌专业建设点，**5**个天津市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建设点，**8**个天津市优势特色专业建设点，**12**个天津市应用型专业建设点。**2**个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10**个涵盖人文社科基地、工程中心、国际联合研究中心的省部级重点实验室，**7**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有专任教师**1363**人，拥有高级职称**633**人，具有博士学位**751**人；现有全日制本科生**21859**人，全日制硕士研究生**3562**人，博士研究生**326**人，各级各类留学生**2482**人。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四条 我校普通本科（高职）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招生工作，校招生领导小组代招生委员会行使日常决策权，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决定有关招生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我校设普通本科（高职）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招生专业及计划

第六条 专业介绍

春季招生专业为学前教育专业（高职）。

学前教育专业（高职）培养学生掌握学前教育的基本理论与技能、技巧，成为能够胜任学前教育教学与管理工作并具备初步科研能力的幼儿教师以及与学前教育相关的专业人才。

主要课程：大学公共基础课、学前教育专业理论及职业技能课程，与学前教育相关的艺术、计算机、多媒体、外语等课程。

第七条 我校根据发展规划、办学条件、学科发展、生源状况和社会需求，制定**2018**年天津师范大学春季招生计划共**40**人，招收综合

能力测试为管理服务类和工程技术类的考生，具体各类别招生计划以天津市考试院公布为准。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八条 我校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简章公布的有关规定。录取采取志愿优先的办法：在投档考生中，原则上根据考生志愿顺序，按考生春季高考总成绩（文化基础和职业技能成绩之和）由高到低，择优录取，如春季高考总成绩相同，则按照语文、数学、外语的顺序，优先录取单科成绩较高的考生。

第九条 依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指导意见和通知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我校本专业的公共外语课程全部为英语，小语种考生慎重填报。

第十一条 现行学费标准为 **5000** 元/生·年。如政府当年度对学费标准进行调整，按政府调整后的新标准执行。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二条 录取的新生须持录取通知书到校办理报到注册入学手续，逾期未报到者将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三条 新生入学注册后，学校依据学籍管理条例、学生管理条例等文件规定进行管理，按照培养方案进行培养。

第十四条 春季录取学生标准修业年限为二年，对在标准修业年限内达不到教学计划规定学分要求的学生，可申请延长修业年限，延长期最多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五条 学校设有各种奖学金制度。

第十六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简章仅适用于 **2018** 年度天津师范大学春季招生工作。

第十八条 本简章经学校研究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九条 本简章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凡以前我校有关春季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与本简章不一致的，一律废止。

第二十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我校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校录取承诺。

第二十一条 本简章由天津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联系方式

天津师范大学主校区地址：天津市西青区宾水西道 **393** 号

天津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地址：

天津师范大学主校区天勤路蓝月湾二期

邮编：**300387**

电话：**022-23541338**

天津师范大学网址：[**www.tjnu.edu.cn**](http://www.tjnu.edu.cn)

天津师范大学招生信息网网址：[**zsb.tjnu.edu.cn**](http://zsb.tjnu.edu.cn)

招生咨询电子邮箱：[**shidazhaoban@126.com**](mailto:shidazhaoban@126.com)

天津师范大学学前教育学院招生咨询电话：**022-27489671**
022-27387602

附：天津师范大学 **2018** 年春季招生报考须知

天津师范大学 2018 年春季招生报考须知

一、招生对象

按照天津市有关文件规定，凡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均可报考。

二、专业招生计划及有关情况

招生专业	层次	学制	所属学院	上课校区	计划	综合能力类别
学前教育	高职	2 年	学前教育学院	学前教育学院双峰道校区	40	管理服务类
						工程技术类

三、招生对象素质要求：

1. 身体素质要求

身体健康，身形匀称，外在形象、听力、视力等符合幼儿教师的职业基本要求。

2. 语言素质要求

口齿清晰，语音规范，能用普通话朗读、交流，清楚流畅、表情达意得当。

3. 音乐素质要求

手形大小应适合弹奏钢琴的基本条件；在听音方面：能分辨基本的音高；在歌唱方面：应具备音调准确、嗓音明朗等歌唱基本条件。

4. 形体素质要求

身体灵活，参加体育活动、舞蹈和形体训练时动作应协调。

5. 美术素质要求

具有基本的造型能力和识别色彩能力；能以简单的线条概括表现

物体形状。

此外，《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中，对报考本专业类的考生，有一些具体的指导意见，请广大考生详细阅读《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相关文件并参照其中对素质条件的要求酌情报考，以免影响录取、学习与就业。

四、文化考试报名及考试

按天津市招生委员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的文件规定执行。

五、其他事项

考生须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春季招生的报名、考试、填报志愿、报到等工作，如因本人原因未能参加的，责任自负。

天津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

2017 年 12 月

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8**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为了维护学院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招生，结合我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我院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学院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学校概况

一、学校名称：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

二、办学类型：民办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三、办学层次：高职

四、学校代码：**14600**

五、学校地址：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创新二路 **36** 号

六、学校基本概况：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是一所由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2017**年成立面向全国招生的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院。

学院占地面积 **43** 万平方米，坐落在天津市津南区滨海盛世汽车园，校园环境优美，设施齐全，生活便利，职业氛围突出，在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方面与汽车行业、企业联合开展“现代学徒制”培养，力争实现招生与招工同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融合，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一体，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对接。使学生一入学，就启动职

业生涯规划，定向培养，实现学院建设工场化、理论实践教学一体化、人才培养定制化，确保具备岗位胜任力，毕业即上岗。是一所培养高水平职业技能型人才的学院。

目前学院拥有一支高学历、高职称、高水平老中青相结合的双师型专兼职教师队伍。

学院遵循“以生为本”打造特色校园文化，高起点的安排学生生活起居，让学生拥有一个温暖、阳光、精彩的校园成长环境。

我院学生在毕业年均可参加天津市统一举办的高职升本考试，被本科高校录取后学习毕业，发放普通高校本科毕业证书。

第二章 招生机构与监督机制

第四条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委员会，负责讨论决定有关招生政策、招生计划等重大事宜，对学院招生工作进行决策、咨询和监督。

第五条 学院设有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院成立以院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为组长，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招生工作监察小组，负责监察招生录取全过程，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报名条件、招生专业、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七条 报名条件 依据《**2018**年天津市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第八条 招生专业：管理服务类，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汽车营销与服务、汽车营销与服务（汽车保险与理赔方向）、汽车营销与服务（二手车鉴定与评估方向）、汽车电子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

工程技术类，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汽车营销与服务、汽车营销与服务（汽车保险与理赔方向）、汽车营销与服务（二手车鉴定与评估方向）、汽车电子技术、新能源汽车技术专业。

第九条 招生计划：按照天津市教委下达的 **2018** 年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计划执行，具体分专业计划见《**2018** 年天津市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实施办法》、《考生志愿填报须知》。

第十条 学费：**9500** 元/生·年，住宿费：**1500** 元/生 年，均为 4 人间，每个房间有空调，独立卫生间，公寓式管理。详见《**2018** 年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春季新生报到须知》。如政府对当年度学费标准进行调整，以政府文件规定为准。

第四章 录取原则

第十一条 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录取过程中，接受天津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二条 院校志愿投档录取，执行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制定的规则。专业志愿录取，以分数优先，对于投档考生按总分从高分到低分排队，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如考生分数未达到第一专业志愿录取分数，再看是否达到第二专业志愿录取分数，依此类推，直到最后一个专业志愿。在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情况下，对服从专业调剂者，可调到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调剂者，作退档处理。专业志愿不设分数级差。

第十三条 对政策加分考生的录取,按照教育部规定的实行属地化管理的原则,执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加分政策和录取规定。

第十四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获得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以及英语、数学单科分数较高的考生。

第十五条 依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我院各专业公共外语课均为英语,小语种考生慎重填报。

第十七条 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在接到天津市招生委员会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后,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发通知书。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院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院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具体报到要求见《**2018**年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春季新生报到须知》。

第十九条 新生正式入学报到后,学院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院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条 学院依据《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培养。

第二十一条 学院执行国家“奖、助、贷”等多种贫困生资助政策，并为贫困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建立绿色入学通道，帮助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 **2018** 年天津市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工作。

第二十四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我院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院录取承诺。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天津滨海汽车工程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考生可采取电话咨询或登录院网站等方式了解招生情况，查询录取信息。

网址: [**www.tqzyxy.com**](http://www.tqzyxy.com)

电话: **022-58553367 58553369**

邮箱: [**tqzbwyl@126.com**](mailto:tqzbwyl@126.com)

Q Q: 3082330176

微信公众号: 天汽职院 **2017**

地址: 天津市津南区葛沽镇创新二路 **36** 号

邮编: **300352**

天津滨海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生是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进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改革的重要举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天津市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津政发〔**2016**〕**12**号）、津招办高发【**2017**】**30**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的相关规定，为了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招生，结合天津滨海职业学院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天津滨海职业学院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天津滨海职业学院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高职院校通过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实行“文化基础+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文化基础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职业技能考试科目为综合能力，分为综合能力（管理服务类）和综合能力（工程技术类），考生须根据自身情况选报类别，其录取原则是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考核，以文化基础和职业技能考试为依据，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四条 学校概况

学校名称：天津滨海职业学院（天津市示范校）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职院校

办学层次：高职

学校代码：**12484**

学校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庐山道 **1101** 号；

天津滨海职业学院是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面向全国招生的独立设置的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始建于 **1958** 年，是天津市高职示范校，占地 **1000** 亩，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学院教学设施先进，拥有机械加工与自动化、国际物流与现代服务、旅游与酒店管理、信息工程管理与服务、国际语言、艺术设计、国际商务、建筑工程技术与管理、园林等校内实训基地，**92** 个实训室；校园网互联互通，有线、无线全覆盖；体育、文化、生活设施完善，绿草成茵、湖波潋滟，校园文化气息浓郁。学院根植天津滨海新区，服务京津冀，面向全国，以现代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为重点，开设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焊接技术与自动化、物流管理、报关与国际货运(货运代理)、连锁经营管理、计算机应用技术、软件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国际商务、电子商务、国际金融、酒店管理、会计、工商企业管理、旅游管理、建设工程管理、建设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建筑工程技术、商务英语、商务日语、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广告设计与制作、环境艺术设计、数字媒体艺术设计、园林技术等 **29** 个专业。目前，全日制大专学历在校生近 **7000** 人。学院实行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办学模式，实习就业无缝链接。毕业生一次就业率常年保持在 **95%** 以上。学院坐落在天津滨海新区和天津自贸区的核心区，东临渤海，西接天津中心城区、北抵首都京城，是中国经济发展的第三极，经济活跃，交通便利。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布政策：毕业生两年内在津签署就业协议，可以落户天津市。学生就业及可持续发展有坚实的环境基础和政策保障。我校学生在毕业当年均可参加天津市统一举办的高职升本考试，多年来我校学生考取率一直较

高。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五条 天津滨海职业学院成立了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决定有关招生的重大事宜。招生委员会由院长、书记担任主任，分管教学、招生、学生、后勤、就业的副院长为副主任，教务处、招生办、院长办公室、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成人教育学院、总务处、信息网络中心、组织处（纪检委）负责人为成员，职责是研究招生工作中的重要事项，协调招生工作中的关系、信息与资源，保障招生工作的顺利进行。招生办公室是负责日常招生工作的机构，制定招生计划方案，组织实施招生工作全过程。学院还设有招生纪检监察机构，其工作职能是在全年招生录取过程中监督检查招生过程，监督落实上级有关规定的情况。

第六条 天津滨海职业学院设有高职招生办公室（此后简称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七条 天津滨海职业学院根据发展规划、办学条件、生源状况和社会需求，制定 **2018** 年我院天津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分专业招生计划，并按照教育部核准下达的具体招生专业、招生人数，在规定时间内寄送到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向社会公布；同时学校也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布。在招生录取过程中，经学院招生委员会同意，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对生源好、志愿足、录取分数高的天津招生计划作适当调整。招生计划详见 **2018** 年天津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报考指南或我院网站 (www.tjbpi.com.cn)。

第八条 收费标准： 根据津价费（**1998**）**424** 号、（**99**）**386** 号文

件规定，艺术类专业每生每学年 **8000** 元，普通类专业每生每学年 **5000** 元，特殊类专业每生每学年 **5500** 元。住宿费：普通六人间 **700** 元/人学年，普通四人间 **800** 元/人学年（入学后由学院统一安排宿舍）。

第四章 报名条件

第九条 按照天津市招生委员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津招办高发【**2017**】**30** 号文件要求执行（参考“招考资讯网 www.zhaokao.net-春季高考”）。

第五章 报名方式

第十条 报考科类：我院各专业均兼招管理服务类和工程技术类考生，艺术类专业招收艺术类美术考生，考生可根据自身情况，在管理服务类、工程技术类、艺术类中任选一类作为本人报考科类。报考艺术类的考生须选报管理服务类或工程技术类的综合能力考试，并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专业测试，且成绩合格。

第十一条 考生 **2017.12.1-4** 日自主网上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须按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要求的时间内登录招考资讯网（www.zhaokao.net）进入招生报名系统，按照提示录入个人报名信息，核对无误后提交。

第十二条 已进行网上报名的考生，须按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要求 **2017.12.6-7** 日现场确认信息，考生须按要求认真核对本人报名信息，无误后签字确认。

第六章 考试安排

第十三条 考试采取“文化基础+职业技能”的评价形式，实行全市统一考试。文化基础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职业技能考试科目为综合能力，分为综合能力（管理服务类）和综合能力（工程技

术类)。考生须根据自身选报类别，持考生证、身份证和考试用条形码，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具体考试时间等要求以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要求为准。（参考“招考资讯网 www.zhaokao.net-春季高考”）

第十四条 艺术美术类专业的专业测试实行全市联考，专业测试安排另行以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通知为准。

第十五条 全市统一组织的英语听说测试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5 日**，考生凭考生证、测试通知单、身份证到指定考点参加测试，测试成绩分为合格与不合格两个等第，英语听说测试成绩合格的考生方可填报英语类专业，测试成绩不合格或未参加测试的考生不得填报英语类专业。

第七章 录取办法和规则

第十六条 已被春季招生本科层次院校录取的考生，不能再参加秋季普通高考各批次的录取。已被春季招生高职院校录取的考生，如符合秋季普通高考报名条件且报名参考，只能报考普通高考本科各批次的志愿。如考生被秋季普通高考本科层次院校和春季招生高职院校同时录取，教育主管部门在进行电子学籍注册时，只保留其普通高考本科层次录取资格，春季招生的录取资格将予注销。

第十七条 我院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开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天津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院校志愿录取：实行平行志愿投档录取方式，执行“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遵从“志愿并列、位次优先、分行志愿、一轮投档”。如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有要求，则按相关要求执行。录取照顾政策按照津招办高发【**2017**】**30**号》文

件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专业志愿录取：按投档总分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原则，将调档范围内的考生从高分到低分排队，优先从高分考生开始检索其专业志愿，按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开始录取，当考生分数未达到第一专业志愿录取线时，则看是否达到后续专业志愿录取分数线，在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的情况下，对服从专业调剂者，可调到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专业调剂者，作退档处理，直到处理完该考生所有专业志愿再安排下一考生的专业志愿，如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有要求，则按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同分时优先录取数学单科成绩较高者，若数学分数相同，则优先录取语文单科分数较高的考生，若再相同则比较外语成绩，各专业志愿之间没有分数级差，如天津市招办有相关规定，按天津市招办要求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非英语专业(除商务日语专业外)的公共外语课程均为英语，小语种考生慎重填报。

第二十一条 报考广告设计与制作、数字媒体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专业的考生需参加天津市统一组织的艺术类美术专业联考，且成绩合格。

第二十二条 报考商务英语专业需要参加天津市统一组织的英语听说测试且成绩合格，如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有新规定，则按新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关于录取专业对身体健康要求，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

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

第二十四条 学校在接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后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发通知书。

第八章 后续管理

第二十五条 新生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书面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具体报到要求见 **2018** 年学院新生报到须知。

第二十六条 学院设有奖助学金和生源地国家助学贷款以及专为贫困生设立上百个勤工助学岗位，帮助困难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第二十七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颁发天津滨海职业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第二十八条 新生正式入学报到后，学校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 **2018** 年天津滨海职业学院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工作。

第三十条 本章程经天津滨海职业学院招生委员会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凡天津滨海职业学院以前有关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工作的政策、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一律废止，均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第三十二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天津滨海职业学院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校录取承诺。同时学校

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活动。对考生及家长因受招生中介机构或个人欺骗而造成的伤害，我校概不负责。

第三十三条 本章程由天津滨海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http://www.tjbpi.com.cn>（最快消息渠道）

招生咨询电话：

022-66315884（招生办公室） **022-66310478**（招生办公室）

022-25215079（机电工程系） **022-25215086**（国际语言学院）

022-25215293（经济管理系） **022-25215037**（信息工程系）

022-25218060（国际商务系） **022-25215712**（应用艺术系）

022-25215036（物流管理系） **022-25215112**（财务处）

022-25214937（建筑工程系） **022-25216035**（总务处） **022-25215040**（就业指导处） **022-25215029**（教务处） **022-25215122**（学生处）

招生举报电话：**022-25831137**

学院网站：**www.tjbpi.com.cn**

E-mail：**tjbpijsb@163.com**

邮编：**300451**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天津市有关规定，为了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招生，结合我校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学院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学院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学校概况

- 一、 学校名称：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
- 二、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
- 三、 办学层次：专科
- 四、 学校代码：**12719**
- 五、 办学地址：天津市北辰区西堤头、天津市河西区九连山路
11号

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具有 **50** 多年的办学历史，是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公办全日制高等院校（大专学历）。学院教育教学工作隶属天津市教育委员会管理。多年来，经教育部批准面向全国 **20** 多个省市高考招生，是天津市第一个接受《教育部高职高专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合格院校。学院教育用地 **57.21**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28.5** 万平方米；现有教职工 **702** 人，专任教师 **452** 人，其中

194 人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目前学院在校大学生 **9000** 多人，教学设有十个系部，开设各类专业 **38** 个，其中“精细化学品生产技术”专业被教育部确定为国家级教改试点专业，“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专业被评为天津市教改试点专业，《化工原理》及《定量化学分析》《数字电子技术》等六门课程已被评为市级精品课程。学院具有良好的育人环境，拥有各种先进的教学媒体和教学手段。学院图书馆现有藏书及电子图书 **70** 多万册，并拥有与 **Internet** 联网的电子阅览室，可提供现代化阅览条件和手段。学院实行网络自动化管理，搭建起了网络教学、网络办公的良好运行平台。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四条 学院设立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决定有关招生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学院招生办公室（此后简称招办），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六条 学院根据发展规划、办学条件、学科发展、生源状况和社会需求，制定 **2018** 年面向全国部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分专业招生计划，并按照教育部核准下达的具体招生专业、招生人数，在规定时间内寄送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向社会公布；同时还将通过其它方式向社会公布。在招生录取过程中，经院招生领导小组同意，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对生源好、志愿足、录取分数高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招生计划作适当调整。执行天津市教委下达给我院

的 **2018** 年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的招生计划和专业，执行 **2018** 年天津市高等学校春季招生工作规定。

第七条 学费标准，按照天津市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原则：普通专业 **5000-5500** 元/年。具体各专业收费标准详见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公布的招生计划和学院下发的 **2018** 年新生报到须知。如政府对当年学费标准进行调整，以政府规定的标准为准。

第四章 报考条件及要求

第八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具备报名资格：

-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2、身体健康；

3、具有本市正式户口或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的一般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以下简称中职学校）毕业生、普通高中往届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力者；有本市中职学校正式学籍的应届毕业生。

第五章 报名及确认

第九条 符合报名条件考生可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4** 日登陆招考咨讯网站（www.zhaokao.net），进入天津市春季考试招生（面向中职毕业生）报名系统，按照网页的提示，录入个人报名信息，核对无误后提交。提交报名信息后，考生要在网上报名截止日期（**12** 月 **4** 日）前，通过“网上支付”缴纳报名考务费 **150** 元（含报名费 **30** 元，考务费 **120** 元）；参加英语听说测试的考生需缴纳单独考试费 **30** 元。考生获得缴费成功信息后，方可持网上报名序号在规定时间内到规定地点现场确认报名信息，否则报名无效。

第十条 现场确认：已进行网上报名的考生，须在**2017**年**12**月**6**日—**7**日携带户口簿、身份证、毕业证及复印件到指定报名点进行报名信息确认。

第六章 考试安排

第十一条 考试采取“文化基础+职业技能”的评价形式，实行全市统一考试。文化基础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职业技能考试科目为综合能力，分为综合能力（管理服务类）和综合能力（工程技术类）。考生须根据自身选报类别，持考生证、身份证和考试用条形码，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

各科试卷满分：语文、数学、外语为**150**分，综合能力为**200**分。考试时长：语文为**120**分钟、数学和综合能力为**90**分钟、外语为**60**分钟。

第十二条 考试时间：**2018**年**3**月**24**日上午**8:00—10:00** 语文、**10:30—12:00** 综合能力；下午**14:00—15:30** 数学、**16:00—17:00** 外语。

第七章 志愿填报和录取规则

第十三条 填报时间 考生填报志愿时间为**2018**年**4**月**11**日至**13**日

第十四条 学院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平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则；结合考生填报的志愿，以文化基础和综合能力考试总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

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五条 录取以平行志愿为原则，先按高分到低分排队，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院校志愿录取顺序录取。如考生分数未达到第一志愿院校录取分数，看是否达到第二院校志愿录取分数，依次类推，直至最后一个院校志愿。在考生所报志愿均未被录取情况下，对服从调剂者，可调到未录满院校；对不服从调剂者，作退档处理。专业志愿不设分数级差。

第十六条 对政策加分考生的录取，按照教育部规定的实行属地化管理的原则，执行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加分政策和录取规定。

第十七条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获得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以及英语、数学单科分数较高的考生。

第十八条 依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学院各招生专业均设双语（汉语和英语）教学专业课程，英语是学院教学语种。小语种考生慎重填报。

第二十条 学院在接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办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后寄发录取通知书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出。

第二十一条 已被春季招生高职院校录取的考生，如符合秋季普通高考报名条件且报名参加考试，只能报考普通高考本科各批次的志愿。如考生被秋季普通高考本科层次院校和春季招生高职院校同时录取，教育主管部门在进行电子学籍注册时，只保留其普通高考本科层次录取资格，春季招生的录取资格将予注销。

第八章 后续管理

第二十二条 新生入学注册后，学院依据《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教学计划对学生进行培养。

第二十三条 学院设有多种形式奖学金；设有国家助学贷款；设有勤工助学岗，帮助特困生解决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第二十四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渤海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 **2018** 年学院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起开始执行。凡以前我院有关的招生工作政策、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一律废止，均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学院咨询人员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院录取承诺。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网址：www.tjbhzy.com

邮编：**300221**

e-mail：800074566@b.qq.com

招生咨询 QQ 号码：**800074566**

电 话： **022-88252748** **88252749** **88252754** **88252774**

88251843 **88254113**

招生办公室地址：天津市河西区九连山路 **11** 号。

天津城市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了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招生，结合天津城市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天津城市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学院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根据《**2018** 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已被春季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原则上不能再参加秋季普通高职(专科)各批次的录取，但仍可参加秋季普通高考本科以上批次的录取。如考生被秋季普通高考和春季考试招生同时录取，教育主管部门在进行电子学籍注册时，只保留其秋季普通高考录取资格，春季考试招生的录取资格将予注销。

第四条 学院概况

- 1、学院名称：天津城市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
- 2、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职院校
- 3、办学层次：高职
- 4、学院代码：**14020**（国标）
- 5、学院地址：天津市北辰区龙泉道 **2889** 号
- 6、学院基本概况：

天津城市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是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面向全国招生的公办全日制高等职业院校。

学院始建于**1975**年，隶属于国内**500**强的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学院依托行业优势，以能源、建筑、城市管理三大类专业建设群建设为主，围绕天津区域能源产业强大的综合实力，凸显了行业优势的办学定位，助推了学院多方联动、多元参与、开放共享的办学格局。

学院坚持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以学院章程为基础依法治校，领导班子团结协作，勤政务实，全面贯彻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精神，坚持思想引领，形成了上下同心、聚能共进的凝聚力，打造了一支干事创业的育人团队，学院教师和学生参加各级、各类大赛，获得多个全国及天津市奖项，成绩斐然。

学院着力推行“政行企校研”五元融合的办学模式，将“工匠精神”和“担当、守正、有为、共进”企业文化贯穿于人才培养的始终。以做足做优做特建筑类专业，发展能源类专业，开发城市管理类三大专业类专业建设为主，开设**31**个相关专业。为区域经济协同发展的新能源、建设工程、机电、城市管理等行业，培养生产、建设、管理等职业岗位需求的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创新精神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能胜任一个岗位，适合若干岗位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学院是天津市“十三五”提升办学能力“国内一流水平优质校”、“世界先进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单位，具有教育部“高职院校提升专业服务产业能力建设项目”专业，是教育部现代学徒制试点《焊接技术及自动化专业》项目和天津大学职业技术教育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基地，提高了学院服务社会的能力。

学院实施“温暖工程”，建立了以国家奖学金、天津市政府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学院奖学金、企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勤工助学、

国家助学贷款等多元化资助育人体系，保证不让任何一位学生因家庭困难而辍学。为满足学生继续学习，提升学历的愿望，学院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构建了便捷、通畅、完善的学历提升体系，学生可通过推荐、高职升本、专接本等多种渠道进入本科院校学习深造。

天津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华北地区能源行业最大的国有支柱产业，为学院优秀毕业生提供了良好的就业岗位。学院还与全国 **240** 家企业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先后开展了企业委培班、订单式培养、委托培养等多种形式的校企合作，为毕业生提供了广阔的就业前景。近年来毕业生就业率持续保持在 **98%**以上，建院以来为全国及天津市能源、建筑、电力、交通、城市管理等行业培养和输送了大批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四条 学院设有招生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学院的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决定有关招生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学院招生工作委员会下设招生办公室，为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 学院设有招生工作监督领导小组，监督办公室设在党委办公室，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七条 学院 **2018** 年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的分专业招生计划。将按照国家教育部核准下达的具体招生专业及天津市招生委员会下达的招生人数，在规定时间内向社会公布；同时将通过学院网站 www.tjchengjian.com 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学费标准：普通类专业 **5000** 元/生 年；特殊类专业

5500 元/生 年，艺术类专业 **8000** 元/生 年，住宿费标准：**8** 人间 **800** 元/生 年；**6** 人间 **1000** 元/生 年。详见《**2018** 年新生报到须知》。如政府对当年度学费标准进行调整，以政府文件规定为准。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九条 学院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高考文化课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对考生德、智、体、美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学院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条 考生专业志愿录取，遵循分数优先为原则，即先按高分到低分排列，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如考生分数未达到第一专业志愿录取分数，即看是否达到第二专业志愿录取分数，依次类推，直至最后一个专业志愿。如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情况下，对服从专业调剂者，可调到未录满专业。各专业志愿不设分数级差。

第十一条 学院对享受照顾政策加分考生的录取，按照天津市招生委员会下发的《市招办关于印发〈**2018** 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津招办高发[**2017**]**30** 号）中附件 **2** 精神执行。另体育特长生须经过学院面试、专业测试考核。

第十二条 学院对艺术（美术）类专业录取原则：学院使用天津市艺术类美术专业联考成绩；在美术专业联考（考试）成绩合格的前提下，专业志愿录取以分数优先为原则，即先按春季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排队，并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

序录取。如有调整，以天津市招生委员会艺术（美术）类专业录取原则为准。

第十三条 对获得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的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第十四条 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的审查和复查，将按照国家教育部、国家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

第十五条 英语是我院第一外语语种，其他语种考生慎重填报。

第十六条 凡被学院录取的考生，经天津市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考生录取通知书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出。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七条 已被学院录取的考生不影响参加天津市 **2018** 年普通高考本科阶段的录取，学院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录取的学生与全国普通高考录取的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第十八条 新生办理入学手续须持录取通知书按学院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应向学院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外，均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具体要求见学院《**2018** 年新生报到须知》。

第十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院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条 新生入学注册后，学院依据《天津城市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细则》、《天津城市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

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培养。

第二十一条 学院执行国家“奖、助、贷、减、免”等多种资助政策,并为贫困生提供勤工助学岗位。建立绿色入学通道,帮助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城市建设管理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高职)毕业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学院 **2018** 年学院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学院招生工作委员会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凡以前有关高职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一律废止,均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学院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院录取承诺。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咨询地点: 招生就业处(行政楼 **111、110** 室)

网址: www.tjchengjian.com

电话: **022-58319057 022-58319056**

地址: 天津市北辰区龙泉道 **2889** 号(邮编: **300134**)

纪检监督电话: **022 - 58859752**

天津城市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2018** 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实施办法》的有关文件，为了维护学院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招生，结合我院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我院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我院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学院概况

- 一、 学院名称：天津城市职业学院
- 二、 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 三、 办学层次：高职
- 四、 学院国标代码：**13702**
- 五、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真理道 **27** 号
- 六、 简介：

教育积淀深厚--天津城市职业学院是一所有着 **50** 多年办学历史的集理工、文史、经济、管理、艺术学科为一体的综合性院校，曾被国家教委、天津市教委评定为优秀校，是“天津市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天津市高水平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天津市世界先进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单位”。

地理位置独特--天津城市职业学院坐落于拥有意式风情区、大悲院、望海楼、梁启超饮冰室、曹禺故居、觉悟社等丰富人文资源的中心市区内，位于天津火车站与天津北站之间的中环线红星路与真理道交口，交通便捷，都市气息浓郁，海河文化浸润深厚。

专业优势突出--学院紧密围绕天津经济社会发展与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专业布局，实施了专业和产业、职业岗位对接，设置**26**个招生专业。其中中央财政支持重点建设的专业**2**个，天津市示范校重点建设的专业**6**个，建设了**2**个对接天津市优势产业的优质专业。构建起了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社区管理与服务、老年服务与管理“从小到大”服务社区的特色专业链。

实训条件先进--学院实训设施优良，拥有中央财政支持建设的现代物流实训中心、社区管理实训基地、酒店管理实训基地、会计综合实训中心、早期教育实训基地、老年服务实训基地，天津市财政支持建设的自动化技术实训中心、数字艺术实训中心，共包含**80**余个实训室。

素质培养扎实--学院以“塑城市学院学子形象”、“校园文化节”、“社团展示周”、“大学生创业园”等为平台，着力磨砺学生意志品质和培养团结协助等职业素养。

职业技能卓越--我院学生在“全国职业院校会计技能比赛”、“全国职业院校中餐主体宴会设计技能比赛”等项目中取得了优异成绩。近几年来学院在全国及教指委技能大赛中有**300**余人获奖，多次代表天津市参加全国大赛，多名一等奖获得者被保送到本科院校继续深造。

深造途径多样--学生在学期间可以在本院进行高职衔接自考本科学习，在取得高职毕业证的同时，还可以取得高自考本科毕业证书，符合条件的可取得学士学位；学生也可通过高职升本考试升入本科学习；可以通过成人高考、电大、网络学院在本院升入本科学习。

奖、助体系完备--学院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根据国家政策建立了奖助体系。学院

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等多项国家以及不同等级的学院奖学金、助学金。

就业前景广阔--学院大力推行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天津瑞吉金融街酒店、联想集团、威德国际教育集团、天津市津菱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天津市中和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天津圣纳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建立了稳定的校企合作关系，为学生就业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学院下设河东、红桥、河西、南开、新华五个分院，分院只限在天津市招收春季高考中职考生。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四条 在天津市招生委员会统一领导下，我院设立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学院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决定有关招生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在学院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设立普通高职招生工作组，招生工作组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及管理。各分院单独设置分院招生办公室，依法独立进行招生。

第三章 招生专业、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六条 根据学院发展规划、办学条件、学科发展、生源状况和社会需求，经教育部及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核准，制定 **2018** 年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分专业招生计划。具体分专业计划详见《**2018** 年天津市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计划》。

第七条 为落实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我市特殊教育事业发展意见》，经相关部门批准，**2018** 年天津城市

职业学院继续在春季考试中对天津市聋人学校高中阶段毕业生实施定向招生。招生专业为《数字媒体艺术设计》专业（艺术类）。

第八条 学费收费标准见下表，其他收费内容详见学院下发的新生报到须知，如政府对当年度收费标准进行调整，以政府文件规定为准。

天津城市职业学院（总院）	招生专业		学费 (元 /年)	招生科类		招生专业	学费 (元 /年)	招生科类
	1	物流管理	5000	管理服务类 工程技术类 兼收	14	社区管理与服务（老年教育指导与服务）	5000	管理服务类 工程技术类 兼收
	2	会计	5000	管理服务类 工程技术类 兼收	15	动漫制作技术	5500	管理服务类 工程技术类 兼收
	3	电子商务	5000	管理服务类 工程技术类 兼收	16	会展策划与管理	5000	管理服务类 工程技术类 兼收

	4	连锁经营管 理	5000	管理服务 类 工程技术 类兼收	1 7	计算机信息管 理	5500	管理服务类 工程技术类 兼收
	5	金融管理 (客户服务 营销)	5000	管理服务 类 工程技术 类兼收	1 8	信息安全与管 理	5500	管理服务类 工程技术类 兼收
	6	市场营销	5000	管理服务 类 工程技术 类兼收	1 9	应用电子技 术	5500	管理服务类 工程技术类 兼收
	7	商务英语	5500	管理服务 类 工程技术 类兼收	2 0	电气自动化技 术	5500	管理服务类 工程技术类 兼收
	8	文秘	5000	管理服务 类 工程技术 类兼收	2 1	机电一体化技 术	5500	管理服务类 工程技术类 兼收
	9	社区管理与 服务	5000	管理服务 类 工程技术 类兼收	2 2	建筑智能化工 程技术	5500	管理服务类 工程技术类 兼收

10	幼儿发展与健康管理	5000	管理服务类 工程技术类兼收	23	消防工程技术	5500	管理服务类 工程技术类兼收
11	老年服务与管理	5000	管理服务类 工程技术类兼收	24	分布式发电与微电网技术	5500	管理服务类 工程技术类兼收
12	酒店管理	5000	管理服务类 工程技术类兼收	25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8000	艺术管理服务类 艺术工程技术类兼收
13	学前教育	5000	管理服务类 工程技术类兼收	26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艺术类定向聋人招生）	8000	艺术管理服务类 艺术工程技术类兼收
注：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专业为艺术（美术）类专业，另需参加天津市高职院校组织的专业联考（详见第十条）。 学院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真理道 27 号（中环线红星路与真理道交口，家乐福超市河北店对面） 咨询电话： 26473168 26464200 网址： http://www.tjcsxy.cn 个别专业上课地点为我院乌江路校区（天津市河北区乌江路）。							

红桥分院	1	计算机信息管理	5500	管理服务类 工程技术类兼收	4	物流管理	5000	管理服务类 工程技术类兼收
	2	会计	5000	管理服务类 工程技术类兼收	5	电气自动化技术	5500	管理服务类 工程技术类兼收
	3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5500	管理服务类 工程技术类兼收				
	院校地址：红桥区光荣道 18 号 咨询电话：86513060 86513102							
河东分院	1	会计	5000	管理服务类 工程技术类兼收	3	电气自动化技术	5500	管理服务类 工程技术类兼收
	2	计算机信息管理	5500	管理服务类 工程技术类兼收				
	院校地址：河东区成林道 123 号 咨询电话：24122199							

河西分院	1	应用电子技术	5500	管理服务类 工程技术类兼收	3	会计	5000	管理服务类 工程技术类兼收
	2	动漫制作技术	5500	管理服务类 工程技术类兼收				
	院校地址：河西区徽州道 31 号 咨询电话：23265165							
南开分院	1	会展策划与管理	5000	管理服务类 工程技术类兼收	3	会计	5000	管理服务类 工程技术类兼收
	2	计算机信息管理(制造业)	5500	管理服务类 工程技术类兼收	4	计算机网络技术	5500	管理服务类 工程技术类兼收
	院校地址：南开区华苑望云道 1 号 咨询电话：23739571							

新华分院	1	数字媒体艺术设计	5000	管理服务类 工程技术类兼收	3	国际商务	5000	管理服务类 工程技术类兼收
	2	会计	5000	管理服务类 工程技术类兼收	4	计算机网络技术	5000	管理服务类 工程技术类兼收
	和平区鞍山道 129 号（新兴路与四平西道交口 55 中学旁） 咨询电话：23132894 23306434 23132534							

第四章 报名与考试

第九条 考生按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相关规定履行 **2018** 年春季高考相关类别的报名手续，并按时参加考试。

第十条 报考天津城市职业学院总院艺术（美术）类专业（数字媒体艺术设计）的考生，另需参加天津市高职院校组织的专业课联考。联考报名时间及考试时间、地点以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为准。该专业属提前录取批次。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一条 录取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有关政策，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文化基础及综合能力考试总成绩为主要依据择优录取。

第十二条 录取分数优先、结合志愿。在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情况下，对服从专业调剂者，进行专业调剂；对不服从调剂者，作退档处理。

第十三条 在录取过程中，如个别专业报考相对集中，学院将根据具体情况，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对招生计划分配进行适当调整。

第十四条 对政策加分考生的录取，按照教育部规定，执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加分政策和录取规定。

第十五条 艺术类专业录取原则：在专业测试合格的基础上，以考生文化基础和综合能力考试总成绩为依据，根据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第十六条 学院在接到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后，采取邮政快递或其它方式公布录取结果，考生也可通过学院招生咨询电话或学院网站查询录取结果。

第十七条 录取考生务必在规定的期限内报到并办理交费注册手续，逾期不报到者，按自动放弃录取资格处理。

第十八条 已被我院春季录取的考生，如符合秋季普通高考报名条件且报名参加考试，只能报考秋季普通高考本科以上批次的志愿。

第六章 后续管理

第十九条 依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入学后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指导意见中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一条 新生入学注册后，学院根据《天津城市职业学院学生管理细则》、《天津城市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

第二十二条 为适应现代职业教育发展需要，学院鼓励专业实行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采取现代学徒制培养办法及管理办法，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核达到毕业标准者，颁发天津城市职业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 **2018** 年天津城市职业学院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工作，自公布起开始执行。在招生咨询过程中，我院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做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院录取承诺。

第二十五条 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学院网址：[**www.tjcsxy.cn**](http://www.tjcsxy.cn)

咨询电话：**022-26464200、26473168**

咨询 QQ：**800145577**

邮政编码：**300250**

学院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真理道 **27** 号

（中环线红星路与真理道交口，家乐福超市河北店对面）。

乘车路线：**30、32、47、48、622、653、656、665、841、842、861、868、870、871、902、907、912、观光 2 路。**

地铁 **2** 号线顺驰桥站



微信公众平台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 首批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
- 中航直升机天津总装基地首选合作单位
- 中兴通讯公司人才培养基地
- 全国教育科研先进单位
-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承办院校之一
- 首批四年制高职本科招生试点院校
- 全国大学生就业工作、学生资助工作先进单位
- 天津市滨海新区紧缺人才培养基地
- 天津市教育科研管理先进单位
-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田径赛项承办单位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了维护学院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招生，结合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学院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根据《**2018**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已被春季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如符合秋季普通高考报名条件且报名参加考试，只能报考普通高考本科各批次志愿。如考生被普通高考和春季考试招生同时录取，教育主管部门在进行电子学籍注册时，只保留其普通高考录取资格，春季考试招生的录取资格将予注销。

第四条 学院概况

一、学校名称：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二、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高职院校

三、办学层次：高职

四、学院代码：**12720**（国标）

五、学院地址：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雅深路 **4** 号（津南区津沽路津南消防支队旁）

六、学院基本概况：学院是全国 **100** 所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之一（被誉为高职院校的“**211** 工程”）。**1953** 年建校，**2011** 年首批进入由教育部和天津市共建的国家级高等职业教育改革示范区——中国天津海河教育园。是天津市首批高职院校与普通高校联合培养人才（高职四年制本科）试点单位。新院区占地面积 **49.7** 公顷，总建筑面积 **20.6** 万平方米。目前在校学生 **10000** 余人，一流的教学条件和生活环境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

学院下设 **5** 个专业系、**3** 个教学部。具有一批高素质、高职称的专兼职结合教师队伍，现有国家级教学团队、天津市级教学名师多人，能为学生传授最新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我院教师科研实力雄厚，获国家级和天津市级教学成果奖数项；完成国家重点科研规划课题数项；天津市级教育课题数十项；完成国家级数个专业资源建设任务、省级精品专业建设工作，完成国家级课程资源工作、精品课 **126** 门；完成软件专业等技能培训包建设任务。被中国教师发展基金会、国家教师科研专项基金会评为“全国教育科研先进单位”“天津市教育科研管理先进单位”。

我院现已成为国家计算机应用与软件技术专业领域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示范基地，教育部、天津市滨海新区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天津市软件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和示范性实习基地，天津市电子信息高级技能人才培养基地。承办历届全国高职技能大赛，为我院学生提供了展示职业技能的平台，参赛学生取得优异成绩，其中两名获奖学生被清华大学实践中心录用。

我院毕业生可以通过参加天津市统一举办的高职升本考试、技能大赛保送（已保送本科 **200** 余人）、“高职衔接自考本科”等方式升本学习。我院与北京铁路局、天津地铁公司、中航机电、三星等企业多年来一直进行订单培养的就业模式，中铁十三局、中国一重、中航直升机，华北高速、中兴通讯、上烟集团天津卷烟厂、信息产业部 **18** 研究所、**46** 研究所、宝洁公司等众多知名企业成为学院多年的毕业生就业签约单位。毕业生就业率始终保持在 **96%** 以上，是全国大学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

第二章 招生机构与监督机制

第五条 学院成立招生委员会，负责讨论有关招生工作的重大事宜，对学院招生工作进行决策咨询和监督。

第六条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学院成立以院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为组长，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招生工作监察小组，负责监察招生录取全过程，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八条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根据办学条件及社会需求，制定 **2018** 年面向天津市春季考试中职毕业生招生计划。具体分专业计划和专业介绍请登录学校网站 <http://www.tjdz.edu.cn> 了解。

第九条 收费标准:普通类专业学费 **5000** 元/生·年, 特殊类专业学费 **5500** 元/生·年; 住宿费: **1000** 元/生·年, 均为 **6** 人/间。如政府对当年度学费标准进行调整, 以政府文件规定为准。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十条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开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 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 录取过程中, 自觉接受天津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一条 录取按工程技术类和管理服务类分别进行。以文化基础和综合能力考试总成绩为主要依据, 对考生德、智、体、美全面考核, 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专业录取分数优先。对于投档考生, 分类别从高分到低分排队, 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如考生分数未达到第一专业志愿录取分数, 即看是否达到第二专业志愿录取分数, 依次类推, 直至最后一个专业志愿。在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情况下, 对服从专业调剂者, 可调整到考生所属类别未录满专业; 对不服从调剂者, 作退档处理。

若考生填报了非本人所属类别相关专业志愿, 则录取时此专业志愿作废, 继续看该考生是否达到下一专业志愿录取分数, 依次类推

第十二条 录取照顾政策按照《天津市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实施方案》(津教委**[2015]1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同等条件下, 优先录取获得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的考生。

第十四条 关于录取专业对身体健康要求, 执行教育部、卫生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

第十五条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各专业的公共外语课程均为英语，小语种考生慎重填报。

第十六条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在接到天津市招生委员会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后，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发通知书。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具体报到要求见 **2018** 年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新生报到须知。

第十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九条 新生入学注册后，学院根据《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细则》、《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培养。

第二十条 为激励优秀学生不断进步和救助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学院制定了较完善的奖励助学政策。奖学金覆盖面达到 **35%**，国家助学金覆盖面达到 **20%**，此外还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天津市低保家庭减免学费、

校内勤工助学以及困难学生“职业技能取证基金”等奖助项目，帮助学生解决生活等实际困难。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委员会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四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于学院录取承诺。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监督举报电话：**022 - 28773888**

第二十七条 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考生可采取拨打电话或者登陆学院网站等方式了解招生情况，查询录取信息。

电话：**022 - 26526787** **022 - 28772526** 学院网址：

<http://www.tjdz.edu.cn>

QQ: 2943679471 2054194974

咨询地点：学院招生办公室（电子与通信技术系一楼 **C106**）

学院地址：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雅深路 **4** 号（津南区津沽路津南消防支队旁）

乘车路线：

①天津站可乘公交车 **808** 路在雅馨路天桥站下车即到；

②天津西站可乘地铁**1**号线至陈塘庄站下车,然后换乘公交车**808**路、**629**路、**652**路在雅馨路天桥站下车即到;

③可乘地铁**1**号线至复兴门站下车,然后换乘公交车**655**路在终点站下车即到;

天津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天津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关于做好**2018**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通知》和天津市的有关招生规定，为了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招生，结合我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我院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我院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学校概况

一、学院名称：天津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二、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三、办学层次：高职

四、学校代码：**12487**

五、学校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幸福路 **51** 号

六、学校基本概况：学院坐落于天津市滨海新区，是一所以工科为主的全日制综合性高职院校。开设石油化工类、建筑工程类、机电工程类、信息技术类、经济管理类、艺术类专业 **29** 个，在校生 **8000** 余人。**2005** 年我院被评为全国职业教育先进单位，**2007** 年被确定为天津市级示范性高职院校，**2009** 年被教育部与天津市政府命名为滨海新区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四条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的招生工作，决定有关招生的重大事宜。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

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报名条件、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五条 报名条件，依据 **2018** 年天津市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的有关招生规定执行。

第六条 招生专业，我院 **2018** 年天津市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的专业分为管理服务类、工程技术类和艺术类，考生可根据自身情况任选一类作为本人报考科类。报考艺术类的考生须选报管理服务类或工程技术类的综合能力考试，并参加全市统一组织或招生学校组织的专业测试。

2018 年天津市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专业表

序号	专业名称	层次	科类名称	学费 (元/年)
1	石油工程技术	专科	工程技术类和服务管理类	5000
2	石油化工技术	专科	工程技术类和服务管理类	5000
3	油气储运技术	专科	工程技术类和服务管理类	5000
4	油气地质勘探技术	专科	工程技术类和服务管理类	5000
5	应用化工技术	专科	工程技术类和服务管理类	5000

6	机械制造与自动化	专科	工程技术类和服务管理类	5000
7	电气自动化技术	专科	工程技术类和服务管理类	5000
8	数控技术	专科	工程技术类和服务管理类	5000
9	工程造价	专科	服务管理类和工程技术类	5000
10	建设工程监理	专科	服务管理类和工程技术类	5000
11	建筑工程技术	专科	服务管理类和工程技术类	5000
12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专科	服务管理类和工程技术类	5000
13	会计	专科	服务管理类和工程技术类	5000
14	计算机网络技术	专科	服务管理类和工程技术类	5500
15	软件技术	专科	服务管理类和工程技术类	5500
16	物流管理	专科	服务管理类和工程技术类	5000
17	物联网应用技术	专科	服务管理类和工程技术类	5000

18	工业机器人技术	专科	服务管理类和工程技术类	5000
19	广告设计与制作	专科	艺术类	8000
20	环境艺术设计	专科	艺术类	8000
21	音乐表演	专科	艺术类	8000

第七条 招生计划，按照天津市教委下达的 **2018** 年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的招生计划执行，具体分专业计划见 **2018** 年天津市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考生志愿填报须知。

第八条 按照天津市物价局津价费[**2000**]289 号、[**2000**]464 号文件规定收费，普通类专业学费 **5000—5500** 元/生·年，艺术类专业学费 **8000** 元/生·年，住宿费标准：**4** 人间每生每年住宿费为 **800** 元，**6** 人间每生每年住宿费 **700** 元，**8** 人间每生每年住宿费 **600** 元。如政府对当年度学费标准进行调整，以政府规定的标准为准。

第四章 艺术类专业考试要求

第九条 根据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有关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艺术类专业招生的规定，报考我院广告设计与制作、环境艺术设计专业的考生，需统一参加天津市招办组织的春季美术专业联考，我院不再组织美术类专业考试。

第十条 我院只组织音乐表演专业考试，报名办法及时间：符合天津市春季高考报名条件的音乐类考生，持本人身份证、考生证或区县招办开据的带有考生号的证明、两张一寸同版彩色照片，到天津工程

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填写音乐表演专业考试申请表，同时交纳报名考试费 **100** 元。报名时间：**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16 日**。

第十一条 考试内容及时间：音乐表演专业考试内容：声乐演唱、器乐演奏、舞蹈，以上内容任选一项，每人表演不超过 **8** 分钟。除钢琴以外的其它乐器自备，伴奏带自备。考试时间：**2018 年 3 月 22 日上午 10: 00—11: 30**。

第五章 录取原则

第十二条 学院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以考生填报的志愿，考生文化基础和综合能力考试的总成绩（艺术类专业考生参照第十七条）为主要录取依据，德智体美全面考核，择优录取。按照“学校依法自主录取，市高招办管理、监督、服务”的机制实施录取。录取过程中，接受天津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三条 以志愿优先的原则进行录取，按考生填报的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只有当天津市公布的同批次最低控制线上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人数少于招生计划时，才录取第二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依此类推。

第十四条 专业志愿录取以分数优先的原则，先按高分到低分排队，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如考生分数未达到第一专业志愿录取分数，再看是否达到第二专业志愿录取分数，依此类推，直到最后一个专业志愿。在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情况下，对服从专业调剂者，可调到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调剂者，作退档处理。专业志愿不设分数级差。

第十五条 对政策加分考生的录取,执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加分政策和录取规定。

第十六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获得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以及英语、数学单科分数较高的考生。

第十七条 艺术类录取原则。艺术类专业考生,在专业测试合格的基础上,以考生文化基础和综合能力考试总成绩为依据,根据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美术类考生必须参加天津市考试院组织的春季艺术类专业考试。音乐类考生必须参加我院组织的音乐类专业考试。

第十八条 根据专业特点、就业环境及用人单位的需求,我院石油工程技术和油气地质勘探技术两个专业属于野外作业,建议女生慎重填报。

第十九条 依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我院各专业公共外语课均为英语,小语种考生慎重填报。

第二十一条 已被春季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如符合秋季普通高考报名条件且报名参加考试,只能报考秋季普通高考本科以上批次的志愿。如考生被秋季普通高考和春季考试招生同时录取,教育主管部门在进行电子学籍注册时,只保留其秋季普通高考录取资格,春季考试招生的录取资格将予注销。

第六章 后续管理

第二十二条 对不报到考生的处理办法。对在规定限期时间内没有报到的学生，录取通知书随即失效，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学生自负。

第二十三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 **2018** 年天津市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的招生工作。

第二十五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我院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院录取承诺。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天津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咨询电话： **25966613、25924477、25924482**

咨询地点：天津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

录取结果查询网址： **<http://www.tjetl.com/lqcx/default.asp>**

学院网址： **<http://www.tjetl.com>**

E-MAIL: 41863420@qq.com

邮 编： **300280**

地 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幸福路 **51** 号

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2018**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了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招生，结合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我校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我校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学校概况

一、学校名称：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

二、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三、办学层次：高职

四、学校代码：**13911**

五、学校地址：主校区：天津市河北区红星路革新道**10**号

分校区：天津市河北区建昌道**41**号

六、学校基本概况：

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是经天津市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公办艺术类美术高职院校。学院具有坚实的办学基础和雄厚的师资力量，形成独特艺术设计教育的办学格局。学院拥有一支稳定的教师队伍，教授、副教授、讲师等高中级职称人数占教师总人数的**80%**。学院占地**100**亩，图书馆藏书**12**万余册，已成为培养现代工艺美术设计家的摇篮。学院面向本市和全国招生，学制三年。为社会各界输送大

量具有较高专业艺术素质和专科层次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艺术设计人才。

学院所设专业包括：建筑室内设计、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广告设计与制作、产品艺术设计、服装与服饰设计、展示艺术设计、环境艺术设计（装饰艺术）、环境艺术设计（景观设计）、人物形象设计、美术（绘画）、影视多媒体技术、影视动画、包装艺术设计、游戏设计等专业；为学生就业拓展更大空间，学院毕业生具有较强的就业优势和创新创业能力。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四条 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设普通高职招生委员会（此后简称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学院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决定有关招生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设普通高职招生办公室（此后简称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六条 学院根据发展规划、办学条件、学科发展、生源状况和社会需求，制定 **2017** 年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计划，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以天津市教委批准后下达计划人数为准，面向社会公布。

第七条 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招收中职毕业生的招生计划目录

序号	专业名称	招生类别	计划数	学制	语种	备注
1	建筑室内设计	美术类	8	3	英语	工程技术、管理服务考生可兼报
2	视觉传播设计与制作	美术类	3	3	英语	
3	广告设计与制作	美术类	3	3	英语	
4	产品艺术设计	美术类	3	3	英语	
5	服装与服饰设计	美术类	3	3	英语	
6	展示艺术设计	美术类	3	3	英语	
7	环境艺术设计（装饰艺术）	美术类	8	3	英语	
8	环境艺术设计（景观设计）	美术类	3	3	英语	
9	人物形象设计	美术类	3	3	英语	
10	美术（绘画）	美术类	8	3	英语	
11	影视多媒体技术	美术	3	3	英语	

		类				
12	影视动画	美术类	5	3	英语	
13	包装艺术设计	美术类	3	3	英语	
14	游戏设计	美术类	4	3	英语	

第八条 学费标准：依据天津市物价局规定，高职艺术类专业学费**8000**元/生、年。如政府对当年度学费标准进行调整，以政府规定的标准为准。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九条 学院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考生文化基础+综合能力考试总成绩（艺术专业考生须取得普通高考或春季高考艺术类美术专业市级统考合格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德智体美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天津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条 学院录取以志愿优先为原则，即按考生填报的院校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本院的考生，只有当天津市公布的同批次最低控制线上第一志愿报考本院的人数少于招生计划时，才录取第二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依次类推。

第十一条 学院专业志愿录取以考生文化基础+综合能力考试总成绩优先为原则，即先按高分到低分排队，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如考生总成绩未达到第一专业志愿录取分数，即看是否达到第二专业志愿录取分数，依次类推，直至最后一个专业志愿，在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情况下，对服从专业调剂者，可调到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调剂者，作退档处理。

第十二条 学院对享受政策加分考生的录取，按照教育部规定的原则执行。

第十三条 依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学院各招生专业公共外语为英语，其他小语种考生慎报。

第十五条 学院录取艺术专业考生须取得普通高考或春季高考艺术类美术专业市级统考合格成绩。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六条 新生入学注册后，学校依据《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生管理细则》、《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教学计划对学生进行培养。

第十七条 艺术类专业学费较高，入学后仍有大量材料费用投入，请生活困难、低保家庭考生家长酌定报考。

第十八条 学院依据国家有关规定，设立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符合条件的学生可以按规定申请。

第十九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 **2018** 年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普通高职招生委员会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起开始执行。

第二十三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院录取承诺。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天津工艺美术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网址: **<http://www.gmtj.com>**

E-mail: tjgyms@163.com

电话: **022—26786329**

传真: **022—26773252**

邮编: **300250**

地址: 天津市河北区红星路革新道 **10** 号

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教育部的相关规定，为了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招生，结合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学校概况

一、学校名称：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

二、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三、办学层次：高职

四、学校代码：**12723**（国标）

五、学院简介：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是教育部批注的具有高等学历招生资格的专科层次的普通高等学校，是天津市唯一的一所公安高校，隶属于天津市公安局和天津市教委。学院有着良好的办学条件，占地**739.2**亩，总建筑面积**16.3**万平米。**1**万平方米教学楼可容纳**2000**

余名学生同时上课，装有闭路电视和计算机网络系统；实验实训楼设有刑事照相、痕迹检验、文件检验、法医化验、心理测试等 **18** 个室内实验实训室，有设备先进的多媒体教室、计算机教室和语音室，有集摄、录、编、播功能的电教中心，有模拟现场、模拟派出所、模拟法庭、查缉战术等训练教室；现代化警体训练馆，用于散打、格斗、健身训练，还可以进行符合国家标准的篮、排、羽毛、乒乓等球类比赛；国内一流的塑胶田径运动场，可以承办国家级大型运动赛事；射击馆 **15** 个靶位可进行 **25** 米、**50** 米射击训练，装有自动报靶和电视监视系统；图书信息中心面积达 **17774** 平方米，藏书 **42** 万册，拥有 **902** 个阅览座位，开设电子阅览室，校园网络中心设在图书信息中心，与公安网、教育网连接，服务教学，服务师生。学校设 **7** 个教学系部，有教师 **239** 人，其中教授、副教授 **101** 人，高级工程师 **3** 人，讲师 **117** 人，形成一支以高中级教师为骨干，以中青年教师为主力的多门类多学科的师资队伍与科研力量。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四条 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设学院招生工作委员会（此后简称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决定有关招生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招生工作由学院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第六条 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设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在招生委员会领导下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七条 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根据发展规划、办学条件、专业发展、生源状况和社会需求，制定**2018**年春季中职招生计划，具体计划见春季中职报考指南，并按照教育部核准下达的具体招生专业、招生人数，在规定时间内寄送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委员会，向社会公布；同时学校也通过不同渠道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高职收费标准：普通专业**5000-5500**元/生·年，住宿费：**800**元/生·年。各专业收费标准详见省、自治区、直辖市招生办公室招生计划表或学校下发的《**2018**年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新生报到须知》。如政府对当年度学费标准进行调整，以政府文件规定为准。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九条 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录取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 学院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开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文化课成绩（艺术类美术专业考生须参加全市联考且成绩合格）为依据，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天津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一条 专业志愿录取以分数优先为原则，即先按高分到低分排队，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书序录取。如考生分数未达到第一专业志愿录取分数，即看是否达到第二专业志愿录取分数，依次类推，

直至最后一个专业志愿。在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情况下，对服从专业调剂者，可调整到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调剂者，作退档处理。

第十二条 对政策加分考生的录取，执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加分政策和录取规定。

第十三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获得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的考生。

第十四条 依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各招生专业公共外语为英语。小语种考生慎重填报。

第十六条 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在接到天津市招办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后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发通知书。

第十七条 根据《**2018**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实施办法》，已被春季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如符合秋季普通高考报名条件且报名参加考试，只能报考秋季普通高考本科以上批次的志愿。如考生被秋季普通高考和春季考试招生同时录取，教育主管部门在进行电子学籍注册时，只保留其秋季普通高考录取资格，春季考试招生的录取资格将予注销。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具体报到要求见《**2018**年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新生报到须知》。

第十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学生管理细则》、《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警务化管理；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培养。

第二十一条 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设有多种形式的奖助学金；设有国家助学贷款；专为贫困生设有勤工助学岗位，帮助困难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2018**年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春季高考招生中职毕业生的招生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招生委员会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起开始执行。凡以前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有关高职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一律废止，均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校录取承诺。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考生可采取电话咨询或登录校招生网站等方式了解招生情况，查询录取信息。

网址：www.tjjingyuan.cn

电话：**022-58786536**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精武镇陈台子路 **88** 号

邮编：**300382**

天津公安警官职业学院

2017 年 11 月

天津广播影视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2018**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为维护学院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招生，结合天津广播影视职业学院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天津广播影视职业学院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天津广播影视职业学院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已被我院春季考试录取的考生，与全国普通高考录取的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第四条 学院概况

一、学院名称：天津广播影视职业学院

二、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职院校

三、办学层次：高职

四、学院代码：**14102**

五、学院地址：天津市西青区东姜井凯苑路 **148** 号

六、学院基本概况

天津广播影视职业学院是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家教育部备案成立的天津唯一一所广播影视类学院，是独立设置的全日制公办高等职业院校。学院采用新的办学机制和模式，为全国广播影视等文化产业和信息传播行业培养急需的技术技能人才。

学院设立新闻传播系、影视技术系、表演播音系、应用艺术系、基础课部、实训（网络信息）中心等教学部门，集教学、科研与影视节目制作于一体。

学院依托天津广播电视传媒集团强大的产业背景和行业支撑，为举办高等职业教育提供了可靠的实训基地，师资力量雄厚，目前拥有一大批国际国内知名的广播影视界专家、学者，形成一支高水平双师型师资队伍。

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全面提升文化软实力的社会背景下，广播影视事业、新文化产业及新媒体蓬勃发展，为学生提供了广阔的就业空间，我院毕业生近三年就业率保持在 **95%** 以上。

学院的办学特色：坚持教育教学与广播影视事业鱼水相依的行业特色；走多领域兼容、交叉渗透的大传播之路；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培养；重视学生综合能力和职业道德的培养。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五条 天津广播影视职业学院设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决定有关招生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六条 天津广播影视职业学院设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招生专业及收费标准

第七条 天津广播影视职业学院根据发展规划、办学条件、专业发展、生源状况和社会需求，制定 **2018** 年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专业，并按照市教委核准下达的具体各分专业招生计划，在规定时间内

内向社会公布。

学费标准：**5500** 元/生·年（新闻采编与制作专业，摄影摄像技术专业，广播影视节目制作专业，广播电视技术专业）；**8000** 元/生·年（影视编导专业、播音与主持专业、戏剧影视表演专业、人物形象设计专业、影视动画专业、环境艺术设计专业）。住宿费标准：**1000** 元/生·年。如天津市政府对当年学费标准进行调整，以天津市政府规定的标准为准。

第四章 报考条件及要求

第八条 考生按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的相关要求履行报名手续，并按时参加考试。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九条 天津广播影视职业学院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开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按考生填报的志愿，以文化基础和综合能力考试总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对考生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条 对政策加分考生的录取，执行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加分政策和录取规定。

第十一条 院校志愿录取依据《**2018** 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实施办法》规定的原则进行。

第十二条 专业志愿录取以分数优先为原则，将考生文化基础和综合能力考试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如考生分数未达到第一专业志愿录取分数，即看是否达到第二专业志愿录取分数，依次类推，直至最后一个专业志愿。在考生所报

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情况下，对服从专业调剂者，可调整到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调剂者，作退档处理。专业志愿不设分数级差。

第十三条 美术类录取规则。在考生美术类专业市级联考或统考测试合格的基础上，以考生文化基础和综合能力考试总成绩为依据，根据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按天津市招生主管部门艺术类专业录取原则规定进行录取。

第十四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获得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的考生。

第十五条 依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天津广播影视职业学院非英语专业的公共外语课程均为英语，小语种考生慎报。

第十七条 天津广播影视职业学院在接到天津市招生委员会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后以邮政快递的方式寄发通知书，录取结果同时在学院官网上公布。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到校者，应当向学院提交书面申请请假，经学院批准方可延期报到。否则逾期未到者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具体报到要求见《**2018**年天津广播影视职业学院新生报到须知》。

第十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

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条 学校依据《天津广播影视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天津广播影视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天津广播影视职业学院为激励学生努力进取，帮助家庭困难的学生完成学业，根据国家政策建立了奖助学金体系；设有国家助学贷款；专为贫困生设有勤工助学岗位，帮助困难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广播影视职业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 **2018** 年天津广播影视职业学院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天津广播影视职业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自公布起开始执行。凡以前学院有关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工作的政策、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一律废止，均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天津广播影视职业学院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校录取承诺。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由天津广播影视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网址：www.tjgbys.com

电话：**022-27525825**

022-27520959

传真：**022-27525825**

QQ: 2198347528

地址：天津市西青区东姜井凯苑路 **148** 号 邮编：**300112**

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天津市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津政发【2016】12号）的相关规定，为了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招生，结合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开展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学校概况

- （一）学校名称：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
- （二）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 （三）办学层次：高职。
- （四）学院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学苑路 **600** 号。
- （五）学院基本概况

学院代码：**1221**

学院概况：学院坐落于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生态高教园区，教育教学设施完善，开设国土资源、建筑工程、房地产、艺术设计、经济贸易、管理类专业及专业招考方向，现有在校生 **6000** 余人。

机构设置：学院教学实体设有 **5** 院 **3** 部：不动产管理学院、建筑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建筑艺术学院、建筑设备与信息学院、体卫艺教育教学部、基础课程教学部和思政教育教学部。

就业优势：学院充分利用京津冀和滨海新区的地域优势，用人单位信息库 **2100** 余家。我院“玗瑛青年创新公社百工众创空间”被认定为天津市众创空间，结合专业优势和教育教学资源，为学生创新创业实践搭建了平台。

教学模式：学院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适应国家教育发展战略和区域经济为根本，以“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为基础，采取“**2.5+0.5**”“**2+1**”“现代学徒制”“旺入淡出”多种模式并存的人才培养模式。

高职升本：升本的途径有 **3** 种：一是普通类专升本；二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三是远程（网络）教育。

学生工作：学院注重各级党团组织建设，大力培养和吸收优秀青年入党，每年有计划的发展学生党员；学院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连续多年被评为“安全校园”，创造了安全、稳定、和谐的学习环境。

青年志愿者团队：学院团委组织同学成立志愿者队伍，确保各项重大活动的服务保障工作。**2017** 年出色完成全国第十三届运动会的服务保障工作，并受到嘉奖；连续参与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和中国国际矿业大会志愿服务保障工作，被授予大会服务先进集体。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四条 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设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简称招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决定有关招生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设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六条 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设招生纪检、监察机构，负责监督学院招生工作的纪检和监察，办公室设在学院纪检监察室。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七条 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 **2018** 年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的计划按照天津市教委下达的招生计划执行，具体分专业招生人数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社会公布。报名资格按照天津市招生考试院下达的《市高招办关于印发 **2018** 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文件精神执行。

第八条 学费标准：<工商企业管理>专业 **5000** 元/年/人，<艺术设计>和<广告设计与制作>专业 **8000** 元/年/人，其他专业 **5500** 元/年/人。住宿费标准：**3-4** 人间：**1200** 元/年/人；**5-6** 人间：**1000** 元/年/人。各专业收费办法详见天津市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招生计划表或学校下发的《**2018** 年新生报到须知》。如政府对当年学费标准进行调整，以政府规定的标准为准。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九条 依据教育部和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有关招生工作的文件精神，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文化基础和综合能力考试总成绩为依据，择优录取。录取时按考生填报的院校志愿，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报考我院的考生。

第十条 对政策加分考生的录取，按照教育部规定的实行属地化管理的原则，执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加分政策和录取规定。

第十一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获得市级三好学生或区级优秀学

生干部称号的应届考生。

第十二条 艺术类录取规则：

（一）填报我院<艺术设计>和<广告设计与制作>专业志愿的考生参加春季考试招生艺术类美术类专业市级统考，并且专业考试合格；

（二）录取时，在专业测试合格的基础上，以考生文化基础和综合能力考试总成绩为依据，按天津市招生考试院划定的最低投档线和报考我院志愿由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第十三条 依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非英语专业的公共外语课程均为英语，小语种考生慎报。

第十五条 已被录取的考生，经天津市招生考试院批准后，寄发的《录取通知书》将盖有“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录取新生专用章”，《录取通知书》依据考生《报名登记表》上的邮寄地址以邮政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出。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六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时报到应向学院提出请假并发书面传真确认，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具体报到要求见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 **2018** 年新生报到须知。

第十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八条 已被我院春季招生录取的考生,如符合秋季普通高考报名条件且报名参加考试,只能报考秋季普通高考本科批次志愿。如考生被秋季普通高考和春季考试招生同时录取,教育主管部门在进行电子学籍注册时,只保留其普通高考本科层次录取资格,春季招生的录取资格将予注销。

第十九条 学院开辟了“困难学生入学绿色通道”。此外,学院设有国家奖学金、人民政府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和学院每学年一、二、三等奖学金,鼓励优秀学生不断进步和帮助困难学生。

第二十条 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生经考核合格,准予毕业,由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颁发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2018**年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的招生工作。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经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布起开始执行。凡以前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有关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的招生政策、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一律废止,均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四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咨

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校录取承诺。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网 址: **www.tjgfsxy.com.cn**

E-mail: tjgfsxyzb@163.com

电话: (**022**) **63303817、63303848**

传真: (**022**) **63301526、63303873**

QQ 咨询: 102131918 (天津国土房屋学院)

地址: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学苑路 **600** 号

邮编: **300270**

天津国土资源和房屋职业学院

2017 年 11 月 7 日

天津海运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了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招生，结合天津海运职业学院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天津海运职业学院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天津海运职业学院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本章程招生对象为 **2018** 年参加春季考试的中职毕业生，已被我院春季考试招生专业录取的考生若参加普通高考，只能参加天津市 **2018** 年普通高考本科二批及以上阶段的录取。

第三条 学院概况

- 一、学院名称：天津海运职业学院
- 二、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职院校
- 三、层次：高职
- 四、学院代码：**1222**
- 五、校区地址：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雅深路 **8** 号
- 六、学院基本概况：

学院简介：天津海运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院)是天津市教委直属的一所以培养海运人才为主，具有工学、经济学、管理学等学科门类的综合性公办全日制高等职业院校。其办学历史源于 **1962** 年建立的天津市科学技术进修学院，**2006** 年天津市人民政府将天津市科学技术进修学院(天津市职工科学技术大学)整体改制为天津海运职业学院，

并于同年获得教育部备案获准。**2007**年学院通过国家海事局《船员教育和培训质量体系》的认证，具有国际海事组织（**IMO**）承认的船员教育与培训资格。

办学条件：学院位于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总占地面积 **976** 亩，建设用地 **615** 亩，一期建筑总面积 **17.1334** 万平方米。学院建有现代化的教学楼、学生公寓、食堂、图书馆、电子阅览室、多媒体教室、体育场馆、设施设备先进的各专业实验、实训室等。

专业门类：学院坚持大力发展海运特色专业和适应环渤海地区建设所需的专业，紧紧围绕国家海洋强国、“一带一路”和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设有航海技术系、轮机工程系、航运经济系、国际邮轮乘务和旅游管理系、工程技术系、信息工程系等 **6** 个系，开设了航海技术、轮机工程技术、国际邮轮乘务管理、理化测试与质检技术（无损检测技术）等 **25** 个专业及专业方向。

人才培养：学院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资格证书培训”三位一体的教学模式，使学生在取得学历证书的同时，可以获得与所学专业相适应的适任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成为大学专科层次的高级技术技能人才。在学生管理过程中，结合海运特色，采取准军事化管理模式，强化对学生进行素质训练和养成教育，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学校教育教学全过程。

教育教学：学院构建了适用够用、适度超前的实训设备体系。目前已建成涵盖航海技术、轮机工程技术、物流管理、国际邮轮乘务管理、理化测试与质检技术（无损检测技术）等 **25** 个专业的校内实训基地 **97** 个、校外实训基地 **117** 个。其中，建有船舶操纵模拟实训室、轮

机模拟器实训室、集装箱运输管理专业实训室等多个国家重点实训基地，航海学历教育和海船船员培训能力在华北地区处于领先水平。

就业优势：学院被教育部和天津市政府授予“滨海新区航海运输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并通过了国家教育部委托天津市教委组织的对学院人才培养工作的评估。历届毕业生就业率保持在 **98%**以上，签约率保持在 **85%**以上，在天津市所有本、专科高校就业率统计中始终名列前茅。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四条 学院根据天津市教育委员会的有关规定，设有由党委书记、院长任组长的，以招生办、纪检、教务处、学工部等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其职责是：全面负责学院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决定有关招生的重大事宜。组织领导本院的招生录取、咨询、信访工作。

第五条 学院设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处理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专业及收费标准

第六条 学院 **2018** 年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专业和招生计划详见学院官网（www.tjmc.edu.cn）或天津市考试院招生考试网（www.zhaokao.net）。

第七条 学院根据发展规划、办学条件、学科发展、生源状况和社会需求，制定 **2017** 年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分专业招生计划，并向社会公布。在招生录取过程中，经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可对生源好、一志愿足、录取分数高的专业招生计划作适当调整。

第八条 收费标准。

一、学费、住宿费按天津市物价局规定的标准收取。学费收费具体标准为：一般专业 **5000** 元/生·学年，特殊专业 **5500** 元/生·学年；住宿费收费标准为 **6-8** 人间 **800-1000** 元/生·学年。

二、为满足用人单位的需要，提高毕业生就业率，相关专业将利用学生在校期间开展专项技能和职业技能培训。成绩合格者取得国家相关资格证书，其费用按天津市物价局规定收取。

第四章 身体条件和特殊专业要求

第九条 轮机工程技术、船舶电子电气技术专业只招收男生，其余专业男女不限（鉴于用人单位对航海类专业毕业生的身体要求，建议报考航海类专业考生的肝功能体检结果为正常）。

第十条 航海技术专业招收的学生身体条件如下：双眼裸视 **4.7(0.5)** 及以上，且矫正视力均能达到 **4.9(0.8)**，辨色力完全正常，身高男生 **1.65** 米及以上，女生 **1.60** 米及以上，无口吃。

第十一条 轮机工程技术、船舶电子电气技术专业招收学生的身体条件如下：双眼裸视力均在 **4.6(0.4)** 及以上，且矫正视力均能达到 **4.8(0.6)**，辨色力不能为色盲，身高 **1.55** 米及以上，无口吃。

第十二条 国际邮轮乘务管理、烹调工艺与营养（邮轮烹饪）专业招收学生的身体条件如下：双眼裸视力均在 **4.6(0.4)** 及以上，且矫正视力均能达到 **4.8(0.6)**，辨色力不能为色盲，身高 **1.55** 米及以上。

第十三条 凡报考航海技术、轮机工程技术、船舶电子电气技术、国际邮轮乘务管理、烹调工艺与营养（邮轮烹饪）专业的考生身体条件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体检标准。

第十四条 我院各专业公共外语教学均为英语，小语种考生慎重报考。

第十五条 我院航海技术、轮机工程技术等部分专业属于天津市春季高考提前批次录取（提前批次具体专业详见市考试院公布的招生计划），报考提前批次各专业的考生若未被录取，可继续参加高职高专批次录取。

第十六条 报考航海技术、轮机工程技术、船舶电子电气技术、国际邮轮乘务管理、烹调工艺与营养（邮轮烹饪）专业的考生，须参考本章程中相关专业体检要求报考。

第十七条 若入学后复检不合格，学院有权对考生进行专业调整。

第五章 录取原则

第十八条 学院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开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国家教育部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文化基础+职业技能”考试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德智体美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九条 专业志愿录取以“文化基础+职业技能”考试成绩优先为原则，即按照高分到低分依据填报专业志愿顺序录取。考生成绩未达到第一专业志愿录取分数，则考虑第二专业志愿，依此类推，直至最后一个专业志愿。若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对服从专业调剂者，可调整到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专业调剂者，作退档处理。

第二十条 考生成绩相同的情况下，优先录取外语单科成绩较高的考生。

第二十一条 按照《**2018**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实施办法》规定，对享受录取政策照顾的考生实行加分投档录取。

第二十二条 考生可以在录取结束后登陆考试院招考网网站查询录取结果。

第二十三条 依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开学后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凡不符合标准的，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六章 后续管理

第二十四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院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院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具体报到要求见**2018**年天津海运职业学院新生报到须知。

第二十五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院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六条 学院依据《天津海运职业学院学生手册》、《天津海运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天津海运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培养。

第二十七条 学院设有多种形式的奖助学金；设有国家助学贷款；专为贫困生设有上百个勤工助学岗位，帮助困难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第二十八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海运职业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天津海运职业学院**2018**年天津市春季考试面向中职毕业生招生工作。

第三十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天津海运学院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院录取承诺。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于学院招生办公室。

第三十二条 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学院地址：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雅深路 8 号

联系电话：**022-28779722 28779900 28779901**

纪检电话：**022-28620706**

邮政编码：**300350**

传真电话：**022-28779901**

QQ 在线咨询：800056408

网址：**www.tjmc.edu.cn**

电子邮箱：**tjhyzyxy@163.com**

天津海运职业学院

招生办公室

2017.11

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招生，结合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学校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根据《**2018** 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已被春季招生高职院校录取的考生，如符合秋季普通高考报名条件且报名参加考试，只能报考普通高考本科各批次的志愿。如考生被普通高考本科层次院校和春季招生高职院校同时录取，教育主管部门在进行电子学籍注册时，只保留其普通高考本科层次录取资格，春季招生的录取资格将予注销。

第四条 学校概况

学校名称：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办学层次：高职

学校代码：**12721**（国标）

学校地址：天津市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 **19** 号

学院简介：

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天津市世界先进水平高职院校项目项目建设单位

天津市高水平示范性高职院校

2008——2017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项目承办校

全国机械行业骨干职业院校和校企合作与人才培养优秀职业院校

首批全国职业院校数字化校园建设实验校

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坐落于天津海河教育园区，是天津市世界先进水平高职院校项目建设单位，是天津市高水平示范性高职院校，全国机械行业骨干职业院校和校企合作与人才培养优秀职业院校，首批全国职业院校数字化校园建设实验校，现设有电气学院、机械学院、管理与信息学院，所开设的 **31** 个专业服务于现代装备制造、航空航天、汽车、环保、电子信息、金融、物流、港口等行业和相关领域，招生地区覆盖全国 **25** 个省、市和自治区。

学校占地面积 **39.5** 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16.2** 万平方米，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校内实训室（基地）**3** 万平方米；资产总值 **3.28** 亿元。学校建有国家中西部地区职业教育师资培训中心、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成果转化中心、国家职业教育教学资源开发与制作中心国家级项目，是国家现代职业教育改革创新示范区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学院注重强化学生技能培养和素质提升，并与百余家大中型企业达成了校外实习协议，成立了“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产教结合理事会”，现有理事单位 **200** 余家，通过产教合作、协同育人，为学生提供了多元的技能实践平台，进一步提升了学院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能力。

学院十分重视技能大赛对教育教学的引领作用，**2008 - 2017** 年连续 **10** 年承办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充分展现了学院的办学实力，得到了教育部、天津市领导和参赛院校领导的高度赞誉。学院选派的选手共荣获高职组项目 **19** 个一等奖、**18** 个二等奖、**12** 个三等奖。

学院高度重视毕业生就业工作，多年来为社会输送了大批优秀的毕业生，学院先后与天津航天长征火箭制造有限公司、中航直升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铁路局、天津大众变速器有限公司、帝森克虏伯电梯、天津地铁运营有限公司、海尔集团、渤海证券有限公司、西门子电气传动有限公司、核工业理化工程研究院等百余家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人才供求关系，为学生提供了良好的就业平台，毕业生就业率历年均高于天津市高职院校平均水平。

学院还为学生们提供了包括高职升本、高自考专本同读、保送本科、参军等多种成才途径。同时，近年来共有一百多名参加天津市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的获奖学生，被保送到本科院校就读。

学院注重学生人文素质和良好职业素养的培养，校园内活跃着 **50** 余个学生文艺社团和专业社团，使学生的课余生活更加丰富多彩。同时校园宽带、无线网全覆盖，方便学生上网搜集学习资料，图文信息中心、标准运动场、风雨操场、健身室等学习生活设施为学生提供了良好的就学环境。

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以培养具有工匠精神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为办学方向，以“实事求是，崇尚科学”为校训，以德能合一创精尖，知行合一创才干，产教合一创才干，产教合一创领先为核心价值观，努力做实、做精、做出特色。

紧密围绕中国制造 **2025**、京津冀协同发展、天津市一基地三区建设，学校将继续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发挥高等职业教育对区域经济的支撑作用，努力建设国内一流，世界先进水平高职院校。

第二章 招生机构与监督机构

第五条 学院设有招生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招生工作，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录取中的重大问题集体研究决定。

第六条 学院招就创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本次春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招生工作人员执行纪律情况，查处违纪舞弊事件，对发生的重大问题及时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八条 招生专业

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电力系统自动化技术、机电设备维修与管理、工业机器人技术、物联网应用技术、智能控制技术、数控技术、汽车检测与维修技术、汽车电子技术、焊接技术及自动化、模具设计与制造、机械设计与制造（**3D**制作方向）、机械制造与自动化、工业工程技术、会计、物流管理、电子商务、计算机信息管理、数字媒体应用技术、信息安全与管理、软件技术。

第九条 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根据办学条件及社会需求，制定**2018**年面向天津市春季考试中职毕业生招生计划。具体分专业计划详见《**2018**年天津市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计划》。具体招生专业介绍请登录学校网站 www.suoyuan.com.cn 了解。

第十条 收费标准。学费：普通类专业 **5000** 元/生·年，特殊类专业 **5500** 元/生·年，住宿费：**1000** 元/生·年，均为 **6** 人/间，详见《**2018**年春季新生报到须知》。如政府对当年度学费标准进行调整，以政府文件规定为准。

第四章 录取原则

第十一条 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开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天津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二条 录取按工程技术类和管理服务类分别进行。以文化基础和综合能力考试总成绩为主要依据，对考生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专业录取分数优先。对于投档考生，分类别从高分到低分排队，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如考生分数未达到第一专业志愿录取分数，即看是否达到第二专业志愿录取分数，依次类推，直至最后一个专业志愿。在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情况下，对服从专业调剂者，可调整到考生所属类别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调剂者，作退档处理。

若考生填报了非本人所属类别相关专业志愿，则录取时此专业志愿作废，继续看该考生是否达到下一专业志愿录取分数，依次类推。

第十三条 录取照顾政策按照《天津市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实施方案》（津教委[2015]1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获得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的学生。

第十五条 关于录取专业对身体健康要求，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

第十六条 学校非英语专业的公共外语课程均为英语,小语种考生慎重填报。

第十七条 学校在接到天津市招生委员会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后,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发通知书。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八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规定的报到时间按时到校报到。特殊情况请与我校招就办联系并发传真确认,超过规定报到日期未来校报到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具体报到要求见《**2018**年春季新生报到须知》。

第十九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培养。

第二十一条 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设有覆盖面达 **35%**的多种形式的奖学金;设有国家助学贷款、国家级、市级和校级助学金;专为贫困生设有勤工助学岗位和贫困生绿色通道,帮助困难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第二十二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经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委员会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五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校录取承诺。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天津机电职业技术学院招就创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考生可采取电话咨询或登录校招生网站等方式了解招生情况，查询录取信息。

1、学院地址：天津市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 **19** 号（雅观路与和慧北路交口） 邮编：**300350**

2、咨询电话：**58719600、58719601、58719602**

3、学院网站：www.suoyuan.com.cn 招生 **QQ：****1403045252**

微信公众平台：**Suoyuan-JD**

4、监督电话：**58719665**

5、交通路线：

天津站：乘地铁三号线营口道站转一号线复兴门站（或乘坐 **97** 路），转 **220** 路机电学院站下车，也可乘坐 **808** 路学苑路下转 **220** 路机电学院站下车。

天津西站：一号线复兴门站，转 **220** 路机电学院站下车。

天津南站：乘地铁三号线营口道站转一号线复兴门站下，转 **220** 路机电学院站下车。

自驾：海津大桥 →（直行）天津大道 →（右转）→ 白万路 →（左转）津沽公路 →（右转）文慧北路 →（右转）雅观路到达。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天津市相关规定，为了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结合我院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的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本章程是社会了解我院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我院开展招生工作和录取新生最重要的依据。

第三条：学校概况

一、学校名称：天津交通职业学院

二、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三、学校地址：天津市西青区西青道 **269** 号

四、学校基本概况：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是天津地区唯一一所综合交通类高等职业院校。学院围绕区域经济和交通运输行业发展的需求，开设了物流、汽车、路桥、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和交通服务 **6** 大类 **33** 个专业，围绕企业用工需求，校企共建了丰田、奥迪、大众、保时捷、厦门航空等多个订单班，在校生达 **9000** 多人，毕业生就业率始终保持在 **98%** 以上。目前，学院是国家骨干高职院校、交通运输部高等职业教育示范院校、天津市示范性职业院校、滨海新区现代物流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国家汽车运用与维修专业领域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四条：学院设有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学院的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决定有关招生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学院招生工作委员会下设招生处，为组织和实施招生工

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六条：学院设有招生工作监督领导小组，监督办公室设在纪委监察室，对招生工作实施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七条：我院根据发展规划、办学条件、专业建设、生源状况和社会需求确定招生专业，具体分专业计划和具体专业介绍请登录学院招生信息网 <http://zhaosheng.tjtv.com> 了解。

第八条：专业收费标准：普通类专业：**5000—5500** 元/年；空中乘务专业：**8000** 元/年。

第四章 录取原则

第九条：录取工作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天津市教育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

第十条：学院录取以院校志愿优先为原则，即按考生填报的院校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只有天津市公布的同批次最低控制线上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人数少于招生计划时，才录取第二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依此类推。

第十一条：专业录取以专业志愿优先为原则，按照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空中乘务专业除外），尽量满足考生的专业志愿。

第十二条：空中乘务专业属于高职院校提前录取批次，如未被我院录取，不影响其参加高职院校普通批次志愿的填报与录取。

第十三条：依据国家教育部和天津市教育主管部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照《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关于录取照顾政策，按照 **2018** 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五条：凡被我院录取的考生，经天津市招生主管部门批准后，由学院直接向考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第十六条：新生录取后，持录取通知书和学院规定的有关证件，按期到学院办理入学手续；如不能按时报到且有正当事由，请与我院招生处联系并发传真确认；超过规定报到日期未到学院办理报到手续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七条：学院所设奖学金有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等多种单项奖学金。

第十八条：学院设有勤工助学岗位，用以帮助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第十九条：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交通职业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第六章 招生咨询 录取信息公布方式

第二十条：联系部门：招生处（二号综合楼一楼）

咨询电话：**022-87912328**

举报电话：**022-87911272**

学院地址：天津市西青区西青道 **269** 号

第二十一条：录取信息，考生可通过我院招生信息网

<http://zhaosheng.tjtvcc.com> 和 **022—87912328** 电话查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本章程适用于本年度高职层次天津市春季招收中职

毕业生的招生工作。

第二十三条：在招生咨询过程中我院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校录取承诺。

第二十四条：我院以往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十五条：本章程由天津交通职业学院招生处负责解释。

天津交通职业学院空中乘务专业 2018 年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报考须知 (提前录取批次)

学院空中乘务专业是与金通航空培训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办学，学制三年。学生毕业后可推荐到国内和国际各大航空公司担任民航乘务员、民航安全员或从事机场安检、**VIP** 服务、值机、票务等工作。

一、培养目标

空中乘务专业培养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文化素质、专业素质和身体素质，熟练地掌握民航空中服务操作与管理的专业基础知识和技能，具备从事国内外航空公司的空乘服务、地勤服务及民航商务工作的高端技能型人才。

目前，空中乘务已毕业 **460** 余人，实现 **100%** 就业，被国际、国内各大航空公司、机场以及国内相关企业录用，空中就业遍布大韩航空、中国国际航空、南方航空、东方航空、厦门航空、深圳航空、首都航空、吉祥航空、海南航空、东海航空、春秋航空、四川航空等各大航空公司。地勤就业单位有首都机场要客集团、内蒙古白塔机场、天津滨海机场及石家庄机场等。**2015** 级学生已有被厦门航空、东方航空、南方航空、成都航空、奥凯航空、吉祥航空、九元航空、北京首都机场安检、广州白云机场等用人单位提前预定。

二、招生计划

2018 年空中乘务专业面向中职毕业生招收 **20** 人，男女不限。

三、报名条件及要求

1、报考条件：凡参加 **2018** 年天津市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的统一

考试，成绩达到最低控制分数线上的考生。

2、具体要求：**1998**年**1**月**1**日后出生，男生身高**175cm~185cm**，女生身高**162cm~173cm**，男生双眼裸视**C**字表**0.7**以上，女生双眼矫正视力**0.5**以上，五官端正、身材匀称、身体裸露部位无明显疤痕。

四、专业考试报名时间与方式

1、报名时间：**3**月**1**日—**4**月**6**日

2、电子邮件报名：

① 下载报名登记表表：登录我院招生信息网 <http://zhaosheng.tjttvc.com>，下载《天津交通职业学院空中乘务专业报名登记表（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

②填写报名登记表：按报名登记表内容全部进行填写，并编辑彩色免冠照片到相应位置。

③发送电子邮件：将填写完成的《天津交通职业学院空中乘务专业报名登记表（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以附件的形式通过**Email**（电子邮件）发送到 jtxy12883@126.com。报名后，我院空中乘务专业教师会通过电话与考生确认。

3、现场报名：

①报名地点：天津交通职业学院 二号综合楼一楼**104**（招生处）

②报名手续：考生须携带考生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张，近期同底版**2**寸免冠照片**3**张

五、专业考试时间地点及内容

1、考试时间：**4**月**6**日

2、考试地点：天津交通职业学院民航实训中心

3、专业考试内容：包括面试（初试、复试）和体检。面试成绩满

分 **300** 分，面试（形体五官、气质风度、动作反应、英语、普通话表达能力、才艺展示等），体检（外科、耳鼻喉口腔科、眼科、内科、精神神经科、辅助检查等科目检查等）。考生面试合格后参加我院统一组织的体检，体检标准按照中国民航体检标准执行，最终体检结论以民航体检队鉴定为准。

4、查询结果：专业考试结束后，考生可登陆学院招生信息网或拨打 **022-87912328** 查询专业考试结果，凡通过面试并体检合格的考生才具备录取资格。

注：体检时，考生需穿背心短裤。

六、录取原则

根据考生综合成绩（高考文化成绩 × **40%** + 专业面试成绩 × **60%**），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七、收费标准

专业考试收费标准：初试费、复试费（仅初试合格者）、航空体检费（面试合格后，由民航体检队收取）详见招生简章或学院招生信息网。

八、联系方式

咨询地点：空中乘务办公室（一号综合楼 **906** 室）

咨询电话：**022-87912610** **022-87912328** **15802276901**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国家级（优秀）示范性骨干校

★高等职业院校服务贡献 50 强

★全国数控技术应用专业领域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全国职业教育师资培训基地

★全国机械行业骨干职业院校

★天津市高水平示范院校

★中国模具工业协会全国职业院校模具专业联席会会长单位

★天津市模具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

★天津市新能源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联合培养四年制本科院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天津市有关规定，为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招生，结合我院招生工作实际，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学院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学院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学院概况：

（一）学院名称：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

（二）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三）办学层次：专科（高职） 学制三年

（四）学院代码：**12732**

（五）学院地址：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 **1** 号

（六）学院简介：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坐落在天津海河教育园区，占地面积 **800** 亩，是国家级优秀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天津市职业教育先进单位、全国数控技术应用专业领域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同时，学院还是天津市模具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天津市新能源协会常务理事单位。**2016** 年作为天津高职院校唯一一所入选“高等职业院校服务贡献 **50** 强”，并顺利通过天津市高职院

校提升办学水平建设项目验收。

学院设有机械工程、电子信息与自动化、经济管理、艺术工程 **4** 个二级学院，开设 **32** 个专业。与天津工业大学在机械工程（模具设计与制造）专业开展联合培养技术应用型、高端技能型人才工作，经天津市教育委员会批准，与新西兰在市场营销专业上开展合作。现有教职工近 **500** 人，高职在校生 **8800** 余人。近三年，就业率保持在 **98%** 以上，毕业生赢得用人单位的赞誉。

学院与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大众汽车自动变速器（天津）有限公司、天津英利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国际国内知名企业、行业组织有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实践、实习环境和就业岗位。与澳大利亚、新西兰、德国等职业教育发达国家合作完成师资培训、课程引进等项目，**2017** 年将在印度建设“鲁班工坊”项目，国际影响力显著提升。

学院拥有良好的教学条件，完善的生活配套设施，为学生营造了优越的学习、实践和生活环境。此外，设立的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助学金和校内奖学金，保障了贫困学生的就学，激励了优秀学生的发展。

学院秉承“修德育能、日见其功”的校训，始终坚持以学生为本，培养技能强、素质高的毕业生回报社会。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四条 学院成立招生委员会、设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的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确定招生计划和规则、决定有关招生的重大事项。

第五条 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作为组织和实

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日常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六条 学院根据发展规划、办学条件、专业发展、生源状况和社会需求，制定 **2018** 年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分专业招生计划。

第七条 收费标准：**1**、学费：普通类专业 **5000** 元/生·年，特殊类专业 **5500** 元/生·年，艺术类专业 **8000** 元/生·年，中外合作办学专业 **15000** 元/生·年；**2**、住宿费：**8** 人间 **800** 元/生·年，**6** 人间 **1000** 元/生·年。如遇调整，以天津市政府规定的收费标准为准。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八条 学院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教育部、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春季考试文化基础、综合能力考试总成绩（以下简称“总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天津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九条 学院对专业志愿录取以分数优先为原则，即先按春季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排队，并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高级中等教育阶段获市级三好学生或区级优秀学生干部称号的应届考生。

第十条 学院对享受照顾政策加分考生的录取，按照天津市招生委员会下发的《市高招办关于印发 **2018** 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津招办高发〔**2017**〕**30** 号）中附件 **2** 精神执行。

第十一条 学院对艺术（美术）类专业录取原则：学院使用天津

市艺术类美术类专业联考成绩；在美术类专业联考（考试）成绩合格的前提下，专业志愿录取以分数优先为原则，即先按春季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排队，并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如有调整，以天津市招生委员会艺术（美术）类专业录取原则为准。

第十二条 已被春季考试招生高职院校录取的考生，如符合秋季普通高考报名条件且报名参加考试，只能报考秋季普通高考本科各批次的志愿。如考生被秋季普通高考本科层次院校和春季考试招生高职院校同时录取，教育主管部门在进行电子学籍注册时，只保留秋季普通高考本科层次录取资格，春季考试招生的录取资格将予注销。

第十三条 关于录取专业对身体健康要求，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等有关要求。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考生，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学院公共外语课程均为英语，各专业招生没有男女生比例限制。

第十五条 学院在接到天津市高招办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后以特快专递形式寄发录取通知书，考生可通过天津市高招办公布的查询电话、学院的咨询电话或登录学院招生网等方式查询录取结果。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六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将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院区别情况予以

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七条 学院根据《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培养。

第十八条 学院设有多种形式奖、助学金；设有国家助学贷款；为贫困生设有勤工助学岗位，保障了贫困家庭学生的就学，激励了优秀学生的发展。

第十九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 **2018** 年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学院招生委员会、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并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凡以前学院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均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招生咨询过程中学院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作为学院录取承诺。

第二十四条 录取结果公布渠道：录取结果通过学院招生网、咨询电话、邮寄录取通知书公布。

第二十五条 联系方式：

地址：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 **1** 号

邮编：**300350**

电话：**4006-246-357 022-27391636**（兼传真）

网址: www.tjlivtc.edu.cn

天津轻工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了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招生，结合天津商务职业学院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本章程是社会了解天津商务职业学院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天津商务职业学院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学校概况

一、学校名称：天津商务职业学院

二、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职院校

三、办学层次：高职

四、学校地址：天津市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 **23** 号

五、学校基本概况：天津商务职业学院是经天津市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的一所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

学院具有六十多年的办学历史，始终保持着良好的办学声誉和社会影响，是国家教育部与天津市政府共建的滨海新区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天津市商务人才培养基地和服务外包培训基地。迄今，已累计为国家培养 **13** 万余名优秀毕业生，每年为社会培训各类专业人才近万人。

学院坐落在绿树环绕的海河教育园区。目前，在校生近 **8000** 人。

学校设有应用外语、经济贸易、经济管理、国际物流、会计、服务外包等 **6** 个二级学院，共开设 **37** 个专业。其中，国际贸易实务、会

计、商务英语、市场营销、报关与国际货运、商务经纪与代理、税务等示范性专业，分别得到国家和市财政专项支持。经过多年专业调整与建设，初步形成了以服务外贸、外经、外语、外包、电子商务以及商贸流通等服务业、具有鲜明商务服务特色的专业布局。

随着全国高等职业教育事业的发展，学院在继承过去办学优秀传统的基础上，坚持特色办学、内涵发展、创新驱动，走在了全市高等职业教育的前列。

1、厚重的历史沿革

天津商务职业学院是由原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与原天津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整合后建立的，是天津市“十一五”、“十二五”期间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十三五”期间，学校全面建设世界先进水平高职院校。天津对外经济贸易职业学院前身是天津市外贸中等专业学校，始建于上世纪**60**年代初期，曾经隶属于国家对外经济贸易部；天津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则始建于上世纪**50**年代。

2、一流的教育设施

海河教育园新校区占地**700**亩，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建有教学楼、图文信息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报告厅等教育教学设施；建有标准化学生公寓、外国专家公寓、教工餐厅、学生餐厅、商业街等生活服务设施。校园整体格局清新亮丽，环境优美。

3、先进的信息系统

建有设备先进、功能强大的信息化系统。核心交换机采用**10**万兆虚拟化交换机。实现万兆互联、有线无线双网全覆盖、多校区信息联动、异地容灾备份。拥有公共数据平台、共享资源平台、统一通讯平台、身份管理平台和网络监控运维平台等。

4、雄厚的教师队伍

学院现有教职员工 **460** 余人。其中，一线专任教师中 **70%**拥有博士、硕士学位；**40%**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50%**具备双师素质。目前，拥有 **1** 个市级优秀教学团队，**5** 项市级教学成果，**2** 门国家级和 **8** 门市级精品课程或资源共享课程。

5、丰硕的大赛成果

多年来，学院把培养学生专业技能作为全面提高办学水平的一个重要途径。在近年来举办的全国技能大赛上屡创佳绩。多次蝉联全国实用英语口语大赛一等奖、全国职业院校报关大赛一等奖、全国商科院校技能竞赛一等奖、全国市场营销专业技能大赛一等奖。

6、专业的实习实训

学院坚持工学结合，校企合作的办学特色，把学生实习实训摆在专业建设的突出位置。先后与企业共建了 **400** 个校外实习实训基地和 **30** 多个订单班。

7、多彩的大学生活动

学院高度重视学生思想道德和职业素质培养，把多种教育内容融于学生喜闻乐见的活动之中。开办了大学生业余党校，组建了 **40** 多个学生社团和 **3000** 多人的志愿服务者队伍，创建了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每年一届的运动会、文化艺术节等活动，为学生提供了发展个人兴趣爱好的舞台。

8、广泛的国际交流

多年来，学院分别与澳大利亚、英国、美国、丹麦、韩国、乌克兰、加拿大等国家的有关院校建立了友好交流合作关系，定期互派师生开展教学互访、研修交流、汉语培训、教育合作等活动。

9、特色的创业就业

学校坚持以学生就业成才为导向，创建了大学生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中心、建成了 **1700** 平方米弘商众创空间，并获得天津市高校众创空间首批认证；每年举办一届创新创业大赛，开设了就业指导课程和创业实训课程；定期为毕业生举办就业招聘活动等。近三年，每年毕业生就业率均达到了 **96%**以上，专业对口率保持在 **90%**以上。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四条：天津商务职业学院设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招生信访等，决定有关招生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天津商务职业学院设有招生就业处，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六条：天津商务职业学院 **2018** 年春季招生计划按照天津市教委下达的招生计划执行，具体分专业招生人数在规定的时间内向社会公布。报名资格按照天津市考试院印发的《**2018** 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实施办法》文件精神执行。

第七条：普通类专业学费标准：**5000** 元/生/年—**5500** 元/生/年；中外合作类专业学费标准：**13500** 元/生/年—**14500** 元/生/年；住宿费：**800** 元/生/年、**1000** 元/生/年、**1200** 元/生/年，如政府对当年度学费标准进行调整，以政府规定的标准为准。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八条：天津商务职业学院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国家教育部和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以

考生填报的志愿和春季高考成绩（文化基础+职业技能）为主要录取依据，德智体美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天津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九条：院校录取依据天津市的招生录取文件规定的原则实施录取。

第十条：专业志愿录取以分数优先为原则，即先按高分到低分排队，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如考生分数未达到第一专业志愿录取分数，即看是否达到第二专业志愿录取分数，以此类推，直至最后一个专业志愿，在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情况下，对服从专业调剂者，可调到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调剂者，做退档处理。

第十一条：对政策加分考生的录取，按照教育部规定的实行属地化管理的原则，执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加分政策和录取规定。

第十二条：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获得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以及英语单科分数较高的学生。

第十三条：依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天津商务职业学院各招生专业均设有双语（汉语和英语）教学专业课程，英语是我院第一外语语种（日语、法语、德语、韩语专业除外）小语种考生慎重填报。

第十五条：天津商务职业学院在接到天津市招办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后寄发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出。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六条：新生入学注册后，学校依据《天津商务职业学院学生

手册》、《天津商务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各专业教学计划对学生进行培养。

第十七条：学院开辟了“困难学生入学绿色通道”，积极实施国家助学贷款，凡符合国家助学贷款条件的大学生均可提出申请。此外，品学兼优的贫困大学生可获得国家奖学金及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按学院相关规定学生在校期间可享受相应等级奖学金；为鼓励在校生努力学习，学院设立了院级三好学生、院优秀学生干部及其他多类单项奖学金。

第十八条：学生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由天津商务职业学院颁发专科（高职）毕业证书，学制三年。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本章程仅适用于 **2018** 年天津商务职业学院春季招生工作。

第二十条：本章程经天津商务职业学院招生委员会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一条：本章程自公布起开始执行，凡以前天津商务职业学院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一律废止，均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天津商务职业学院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校录取承诺。

第二十三条：本章程由天津商务职业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咨询电话：**59655460、59655461、59655462、59655463、59655427、59655424**

传 真：(022) 59655424

邮 编：300350 Q Q 群号：295142103

网 址：www.tcc1955.edu.cn

电子邮箱：tifert_zhaosheng@126.com

公交线路：220 路 复兴门地铁站发车，到终点商务学院站下车即到

行车路线：天津大道—津沽公路—文慧北路—右拐雅观路—右拐谨慧路

微信公共号：天津商务职业学院

新浪、腾讯微博：@天津商务职业学院招生就业

咨询地点：天津市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 23 号

天津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和教育部、天津市的有关规定，为了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招生，结合我院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我院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我院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学院概况

一、学院名称：天津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二、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三、办学层次：高职高专

四、学校代码：**14021**

五、学院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75** 号

六、学院基本概况：天津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是天津市唯一一所为生物医药产业培养高端技能型人才的公办高等职业学院。学院座落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75** 号。

学院积五十余年职业教育办学经验，一直以行业专业性强、学生理论和实践能力强、毕业生就业前景好、就业率高闻名遐迩。近些年毕业生就业率更高达 **96%**以上，就业区域辐射京津冀和环渤海经济技术产业带。

学院多渠道加强与行业、企业联系，积极开展与行业内外企业、院校的合作，不断探索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我院和天津医药集团、瑞澄大药房、北京悦康药业等十几家企业，开展了订单培养班，通过

“订单班”的培养让学生“入学即入职”。“订单班”培养的学生自进入学院开始，在享受国家“奖、贷、助”等奖励和资助的同时，还能享受企业的资助政策。

学院全面提升学生的学业水平。在学院进行专科学习的同时可以进行本科教育。与中国药科大学、天津医科大学、沈阳药科大学进行专、本科专业无缝对接，经考核合格者方可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学历文凭。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四条 我院设高职春季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的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决定有关招生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我院设高职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六条 我院根据发展规划、办学条件、办学发展、生源状况和社会需求，制定**2018**年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高考的分专业招生计划。

第七条 高职学费标准：**5000-5500**元/生、年。如政府对当年度学费进行调整，以政府规定的标准为准。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八条 我院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平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春季高考文化课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德智体美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天津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九条 我院**2018**年春季高考招收中职毕业生所有的专业兼收

服务管理类 and 工程技术类考生。

第十条 院校志愿录取以志愿优先为原则，即按考生填报的院校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只有当天津市公布的同批次最低控制线上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人数少于招生计划时，才录取第二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依次类推。

第十一条 专业志愿录取以分数优先为原则，即先按高分低分排队，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如考生分数未达到第一志愿录取分数，既看是否达到第二专业志愿录取分数，依次类推，直至最后一个专业志愿。在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情况下，对服从专业调剂者，可调到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调剂者，作退档处理。专业志愿不设分数级差。

第十二条 录取照顾政策按照《天津市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实施方案》（津教委〔**2015**〕**1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获得省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生等荣誉称号的考生。

第十四条 依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五条 本院在接到市招办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后寄发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出。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六条 新生录取后，应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报到时间按时到校报到，如不能按时报到且有正当理由请与我院招办联系并发传真确认。超过规定报到日期未来校报到视为自动放弃报到资格。具体报到要求

见《**2018**年天津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新生报到须知》。

第十七条 新生入学注册后，学校依据《天津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细则》、《天津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对学生进行培养。

第十八条 天津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设有多种形式的奖助学金；设有国家助学贷款；专为贫困生设有勤工助学岗位，帮助困难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第十九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天津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2018**年我院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经我院招生领导小组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起开始执行。凡以前我院有关春季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一律废止，均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天津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生录取承诺。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由天津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网址：<http://www.tjbio.cn>

E-mail: zsbyk@126.com

电话: 022-26652463 26688925 60123811

传真: 022-26652463

邮编: 300462

**地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南大街 175 号
天津市河北区宙纬路 15 号（招生办公室）**

天津生物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2017 年 11 月

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为了维护学院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招生，结合我院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本章程是社会了解我院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我院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学校概况

一、学校名称：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

二、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三、办学层次：高职

四、学校代码：**13701**

五、学校地址：天津市团泊洼

六、学校基本概况：我院是天津市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的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学院占地 **1447** 亩，建筑面积 **250000** 平方米，在校生规模 **5000** 人。

学院师资力量雄厚，教师队伍结构合理。

学院突出高等职业教育的特色，加强学生职业技能的培养。建校 **40** 多年来培养的 **34000** 多名毕业生绝大多数成为各单位骨干力量，很多人已走上各级领导岗位。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四条：我院设招生工作委员会，全面负责学院招生工作，制定

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决定有关招生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我院设招生就业处，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报考条件及要求

第六条：具有本市正式户口或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的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毕业生、普通高中往届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力者；具有本市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正式学籍的应届毕业生。

第七条：采取网上报名，符合条件的考生须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招考资讯网（www.zhaokao.net）进入报名系统填报信息并缴费；缴费后需到区县招办规定的地点进行现场确认报名信息，履行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报名手续；有疑问可咨询高考报名所在地的区县招办。

第四章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八条：我院 **2018** 年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计划以天津市教委下达的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计划为准。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分管理服务类和工程技术类两类计划。

第九条：学费标准：高职普通类专业 **5000 - 5500** 元/生·年。各专业收费标准详见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公布的招生计划表或学院下发的 **2018** 年新生报到须知。如政府对当年度学费标准进行调整，以政府规定的标准为准。

第五章录取规则

第十条：我院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

的原则；执行教育部和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高考文化课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德智体美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一条：院校志愿录取以志愿优先为原则，即按考生填报的院校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只有当公布的同批次最低控制线上第一志愿报考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的人数少于招生计划时，才录取第二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依次类推。

第十二条：专业志愿录取以分数优先为原则，即先按高分到低分排队，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如考生分数未达到第一专业志愿录取分数，即看是否达到第二专业志愿录取分数，依次类推，直至最后一个专业志愿。在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情况下，对服从专业调剂者，可调到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调剂者，做退档处理。专业志愿不设分数级差。

第十三条：对政策加分考生的录取，按照教育部规定的实行属地化管理的原则，执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加分政策和录取规定。

第十四条：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获得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以及英语、数学单科分数较高的考生。

第十五条：依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新生入学按录取专业注册学籍。第一学期结束之前，学生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集中申请转专业一次，在教学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学院择优为部分学生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十七条：本校在接到市招办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后寄发录取通知书，并通过我校网站向社会公布录取结果，录取通知书将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出。

第十八条：已被我院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录取的考生，如符合秋季普通高考报名条件且报名参加考试，只能报考普通高考本科各批次的志愿。

第六章后续管理

第十九条：新生入学注册后，学院依据《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管理，按照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培养。

第二十条：我院设有多种形式的奖助学金及勤工助学岗位。

第二十一条：学生完成规定的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二条：本章程仅适用于 **2018** 年我院普通高职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工作。

第二十三条：本章程经我院招生工作委员会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四条：本章程自公布起开始执行。凡以前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一律废止，均以本章程为准。

第二十五条：在招生咨询过程中我院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院录取承诺。

第二十六条：本章程由天津石油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网址：**www.tjsyxy.com**

E-mail: tjsyxyzb@126.com

电话：**29000650、29000588**

邮编：**301607**

地址：天津市团泊洼

天津体育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天津体育职业学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天津市有关规定，为规范和保证学院招生工作顺利进行，结合天津体育职业学院的实际情况，制订本校春季考试招生章程。

学校全称：天津体育职业学院

学校校址：天津市静海区天津健康产业园团泊体育中心（团泊新城西区团泊大道西侧、北华路北侧）

办学层次：高职

一、招生专业

（一）运动训练专业：**40**人

培养具有体育职业道德，熟悉体育行业法律与法规，掌握运动训练基本原理和方法，熟悉竞赛组织和管理，并具备一定社会体育组织管理能力和了解体育市场发展的综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二）运动训练专业（足球方向）：**25**人

培养具有良好的体育精神、服务意识、职业素质和创新精神，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足球运动训练专业理论知识，能够组织足球教学和比赛，并提供社会体育指导与服务的专项技术技能人才。

（三）运动训练专业（轮滑方向）：**30**人

培养具有良好体育精神，了解全国轮滑行业发展现状，掌握轮滑项目技术及理论知识，具备赛事组织能力、轮滑项目教学能力、**WE0**等级考试组织和评定能力、全国赛事执裁能力等轮滑项目全面型的技术技能人才。

（四）体育运营与管理：**35**人

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团队合作理念，掌握体育运动技能及体育市场营销专业知识，具备基础市场运营和服务管理能力，对体育经济行为与法律关系有认知能力，擅长推广、策划、营销和管理的技术技能型人才。

（五）体育保健与康复：**35**人

培养具有体育科学、人体科学、保健、康复和运动防护基础知识，掌握中医推拿、按摩技法，体能康复训练原理和方法，具备指导运动员和大众进行科学训练、运动防护、运动康复与保健等工作的技术技能型人才。

（六）体育保健与康复（体能方向）：**50**人

培养具有运动人体科学、运动训练等理论知识及体能训练专业技术技能同时打造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高素质人才。具有体育职业道德、懂得体育行业法律法规、了解体能市场发展、体能基层培训管理知识的专业技术技能型人才。

二、报考条件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有本市正式户口或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的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毕业生、普通高中往届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历者；有本市中职学校正式学籍的应届毕业生；身体健康，五官端正，未婚。

三、体育测试和专业考试

（一）考试时间

3月17日：和平区、河西区、南开区、河东区、河北区、红桥区、武清区、宁河区、蓟州区

3月18日：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滨海新区（塘沽、汉沽、大港）、静海区、宝坻区

（二）考试地点：天津体育职业学院

（三）考试科目及分值比例

1. 体育测试项目：100米跑、原地推铅球、立定跳远

2. 体育测试分值比例

(1)运动训练专业、体育保健与康复专业、体育运营与管理专业体育测试 **100%**

(2)运动训练专业（足球、轮滑、体能方向）体育测试（**70%**）、专业测试（**30%**）

3.体育测试时间：上午 **8:30**

4.专业测试时间：下午 **14:00** 运动训练（足球、轮滑、体能方向）

5.专业测试内容

(1)足球：**a.1**分钟颠球 **b.运球过杆、踢远** **c.分组比赛**

(2)体能：**a.原地垂直摸高** **b.引体向上** **c.5x10x5**米折返跑

(3)轮滑：**a.轮滑正滑** **b.轮滑倒滑** **c.轮滑刹停**

（四）注意事项

1.考生须持考生证、身份证在规定时间内参加体育测试和专业考试。上午**8:00**分在天津体育职业学院报到检录，报名考生按照所属区域划分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统一的体育测试；运动训练专业（足球、轮滑、体能方向）需参加本专业的专业测试。报名考生考试所需运动服装、运动鞋、跑鞋及轮滑鞋自备。未按规定时间参加考试者不予补考。

2.体育类运动训练专业、体育保健与康复专业、体育运营与管理专业体育测试合格和运动训练（足球、轮滑、体能方向）体育测试和专业考试合格的考生方可参加文化统考。

3.文化考试内容和依据

(1)文化考试采取“文化基础+职业技能”的评价形式，实行全市统一考试。

(2)文化基础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职业技能考试科目为综合能力，分为综合能力（管理服务类）和综合能力（工程技术类）。考生根据自身选报类别，持考生证、身份证和考试用条形码，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

(3)各科目考试以市高招办组编的《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考试大纲》为依据。

4.文化考试时间

2018年3月24日上午8:00—10:00 语文、**10:30—12:00** 综合能力；下午**14:00—15:30** 数学、**16:00—17:00** 外语。

四、录取原则

1.体育类运动训练专业、体育保健与康复专业、体育运营与管理专业在体育测试合格和运动训练（足球、轮滑、体能方向）体育测试和专业考试合格的基础上，以考生文化基础和综合能力考试总成绩为依据，按照体育测试（专业考试）和文化考试总成绩相加的排序，根据考生的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2.已被我校春季招生录取的考生，如符合秋季普通高考报名条件且参加考试，只能报考普通高考本科各批次的志愿。

五、收费标准

体育类专业每生每学年学费 **5000** 元；住宿费：普通四人间每生每学年 **1200** 元（入学后由学院统一安排宿舍）。

六、咨询、联系方式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咨询电话：**022—68569013 15922156134**

查询网址：**http: // zsxx.tjvcs.cn**

邮 箱：**tzyzs2017@163.com**

监督电话：**022—68569005**

邮 编：**601617**

天津体育职业学院

2017 年 11 月 12 日

天津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及《**2018**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实施办法》，为维护学院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招生，结合我院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我院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我院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已被我院春季录取的考生，如符合普通高考报名条件且报名参加考试，只能报考普通高考本科以上批次的志愿。如考生被普通高考和春季招生同时录取，教育主管部门在进行电子学籍注册时，只保留其普通高考录取资格，春季招生的录取资格将予注销。

第四条 我院春季招生录取的学生与全国普通高考录取的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第五条 学院概况

- 一、 学院名称：天津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 二、 办学类型：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 三、 办学层次：高职
- 四、 学院代码：**13863** （招生代码：**1242**）
- 五、 学院地址：
主校区：天津市河北区建昌道 **21** 号
南校区：天津市河北区金钟河大街 **232** 号
- 六、 学院基本概况

天津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具有铁道和城市轨道交通特色的公办全日制高等职业院校，坐落在天津市河北区，毗邻北宁公园，交通便利，校园环境优美。建校**66**年来，已培养各类毕业生**10**万余名，同时也为埃塞俄比亚、坦桑尼亚、赞比亚、吉布提等多个国家培养轨道交通人才**550**多人。学院现有全日制留学生**28**名。

学院治学严谨，校风优良，学生管理严格有序。学院现有教职工**490**人，专任教师**273**人，其中副高级以上职称**140**人，“双师型”教师**169**人。学院实施“教学做”一体化教学方法，并与企业、院校合作开发学习平台，实现了课程资源共享和课程组织网络化、教学手段信息化。

学院设有铁道工程系、铁道运输系、铁道电信系、铁道动力系、铁道建筑系、城市轨道交通学院等**6**个教学院系，开设铁道机械化维修技术、动车组检修技术、铁道信号自动控制、铁道通信与信息化技术、铁路桥梁与隧道工程技术、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技术、城市轨道交通供配电技术等**30**个专业，形成了覆盖铁道及城市轨道交通“车、机、工、电、辆”所有岗位的专业群。

学院**2017**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为**94.91%**，签约率为**75.6%**，对口率为**84.8%**。截止**2017**年**11**月，**2018**届毕业生与铁道(城轨)类企业的对口签约率已经超过**60%**，同时已有多家铁道(城轨)类企业在我院对**2019**届、**2020**届毕业生实施订单培养。

第二章 招生组织机构

第六条 学院成立招生委员会，负责全院的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决定有关招生的重大事宜。学院成立招生工作监察小组，负责监督整个招生过程，确保学院招生工作公平、公正。

第七条 学院招生就业处作为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开展日常招生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八条 学院根据办学条件、专业发展、生源状况和社会需求，制定了**2018**年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分专业招生计划。具体专业计划详见《**2018**年天津市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计划》。具体专业介绍请登录学院网站(www.tjtdxy.cn)了解。

第九条 学费标准：普通类专业每生每学年**5000**元，特殊类专业每生每学年**5500**元；住宿费标准：公寓式管理**6**人间，每生每学年**700**元；公寓式管理**8**人间，每生每学年**600**元。各专业收费标准详见《**2018**年天津市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计划》。如政府对当年度学费、住宿费标准进行调整，按政府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四章 录取原则

第十条 学院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教育部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天津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一条 学院录取办法实行“文化基础+综合能力”的评价方式。录取时，以文化基础和综合能力考试总成绩为主要依据，对考生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第十二条 录取照顾政策按照《天津市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实施方案》（津教委〔**2015**〕**1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专业志愿录取以分数优先为原则。即对投档考生分类别先按高分到低分排队，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在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情况下，对服从专业调剂者，可调到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调剂者，作退档处理。专业志愿不设分数级差。

第十四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获得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以及数学、英语单科分数较高的考生。

第十五条 学院各专业的公共外语课程均为英语，小语种考生慎重填报。

第十六条 动车组检修技术、铁道机车、铁道车辆、铁道供电技术、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技术、城市轨道交通供配电技术等专业建议考生无色盲色弱，矫正视力不低于**5.0**(以上专业对口用人单位只招录男生)。

第十七条 铁道工程技术、高速铁路工程技术、铁道机械化维修技术、工程测量技术、铁路物流管理、电气自动化技术、铁道信号自动控制、铁道通信与信息化技术、通信技术、铁路桥梁与隧道工程技术、道路桥梁工程技术、地下与隧道工程技术、城市轨道交通通信信号技术、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技术等专业建议考生无色盲色弱，矫正视力不低于**5.0**(以上专业适合男生报考)。

第十八条 铁道交通运营管理、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等专业建议考生身高男生不低于**174cm**，女生不低于**165cm**，无色盲色弱，矫正视力不低于**5.0** (以上专业对口用人单位招录男生比例高于女生)。

第十九条 关于录取专业对身体健康要求，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

第二十条 学院在接到天津市招生委员会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后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发通知书，录取结果同时在学院招生网站上公布。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二十一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院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院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十二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院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三条 为激励优秀学生不断进步和救助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学院制定了较完善的奖励助学政策，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天津市人民政府奖学金、王梦恕励学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学院奖学金和学费减免等奖助项目。此外还设有勤工助学岗位，帮助困难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第二十四条 学院根据《天津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天津铁道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培养。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普通高等教育专科毕业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天津铁道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学院招生委员会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起开始执行。凡以前学院有关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工作的政策、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一律废止，均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学院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院录取承诺。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天津铁道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网 址：[**www.tjtdxy.cn**](http://www.tjtdxy.cn)

电 话：**26748181 26744940 26186939**

邮 编：**300240**

地 址：天津市河北区建昌道 **21** 号

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了维护学院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招生，结合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学院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根据《**2018**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已被春季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如符合秋季普通高考报名条件且报名参加考试，只能报考秋季普通高考本科以上批次的志愿。如考生被秋季普通高考和春季考试招生同时录取，教育主管部门在进行电子学籍注册时，只保留其秋季普通高考录取资格，春季考试招生的录取资格将予注销。

第四条 学院概况

一、学校名称：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二、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高职院校

三、办学层次：高职

四、学院代码：**12722**（国标）

五、学院地址：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3**号

六、学院基本概况：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是一所经天津市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集应用文科、应用工科及艺术类专业于一体的公办全日制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国家示范性骨干高职院校、天津市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滨海新区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基地，首批

进入天津海河教育园。国家高等职业教育“生物技术及应用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主持单位，高等职业学校骨干教师国家级培训项目单位，第四届“黄炎培职业教育优秀学校奖”获奖院校。

第二章 招生机构与监督机制

第五条 学院成立招生委员会，负责讨论有关招生工作的重大事宜，对学院招生工作进行决策咨询和监督。

第六条 学院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学院成立以院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为组长，有关部门领导参加的招生工作监察小组，负责监察招生录取全过程，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八条 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根据办学条件及社会需求，制定**2018**年面向天津市春季考试中职毕业生招生计划。具体分专业计划和专业介绍请登录学校网站 <http://www.xdxy.com.cn> 了解。

第九条 收费标准：普通类专业学费 **5000** 元/生·年，特殊类专业学费 **5500** 元/生·年；住宿费：**1000** 元/生·年。如政府对当年度学费及住宿费标准进行调整，以政府文件规定为准。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十条 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开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

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天津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一条 录取按工程技术类和管理服务类分别进行。以文化基础和综合能力考试总成绩为主要依据，对考生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专业录取分数优先。对于投档考生，分类别从高分到低分排队，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如考生分数未达到第一专业志愿录取分数，即看是否达到第二专业志愿录取分数，依次类推，直至最后一个专业志愿。在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情况下，对服从专业调剂者，可调整到考生所属类别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调剂者，作退档处理。

若考生填报了非本人所属类别相关专业志愿，则录取时此专业志愿作废，继续看该考生是否达到下一专业志愿录取分数，依次类推

第十二条 录取照顾政策按照《天津市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实施方案》（津教委[2015]1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获得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的考生。

第十四条 关于录取专业对身体健康要求，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

第十六条 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各专业的公共外语课程均为英语，小语种考生慎重填报。

第十七条 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在接到天津市招生委员会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后，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发通知书。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七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理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具体报到要求见 **2018** 年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新生报到须知。

第十八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九条 新生入学注册后，学院根据《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细则》、《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进行培养。

第二十条 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设有多种形式的奖学金、助学金；设有国家助学贷款；专为贫困生设有上百个勤工助学岗位，帮助困难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2018** 年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委员会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四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于学院录取承诺。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考生可采取拨打电话或者登陆学院网站等方式了解招生情况，查询录取信息。

网址：www.xdxy.com.cn 电话：**022-28193120，28172591，28172507**

咨询地点：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就业办公室（天津市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3**号）。

天津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招生就业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0 日

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天津市有关规定，为了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招生，结合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学院概况

一、学院全称：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

二、学院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三、办学层次：高职

四、学院代码：**13700**（国标）

五、学校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学海道 **38** 号

六、学院基本概况

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是经天津市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是天津市高等职业院校提升办学

水平示范院校。学院现有机械类、电气类、智能类、经济管理类、冶金类五大类专业群，共 **26** 个专业，直接与国家支柱产业和优势行业对接，其中智能控制技术和黑色冶金技术专业获得中央财政支持。材料成型与控制技术、机电一体化技术、电气自动化技术、电子信息工程技术和会计专业获得天津市财政支持。

学院拥有一支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全国黄炎培杰出教师、全国职业院校教学名师、全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奖教师、天津市劳动模范教师为骨干的高水平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中，博士、硕士比例为 **54%**，教授、副教授比例达 **51%**，具备“双师”素质教师占专业教师总数的 **90%**。教师中获得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等各级立项 **75** 项，教师自主研发及校企共同开发专利二十余项，获各级科研和教学成果奖励 **447** 项，发表论文百余篇。**2016** 年我院教师王治学参加“**2016** 年中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可编程控制系统设计师项目”荣获全国第二名被授予“全国青年岗位能手”称号。

学院现有校内外实训基地 **65** 个，各类实训室、实习车间 **80** 个。学院是美国罗克韦尔自动化公司大学项目成员之一，是天津高校中唯一一所与之共建罗克韦尔自动化实训中心的院校。学院与美国通用电气（**GE**）公司智能平台签订了大学计划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共建 **GE** 智能平台自动化实训中心。学院与国内知名网络设备生产商杭州华三（**H3C**）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共建 **H3C** 网络实训室，并成立了 **H3C** 网络学院。

学院高度重视学生综合职业素质和实践技能培养。在全国和天津市举办的各类技能竞赛中，我院先后有百余名学生分获国家级和天津

市级一、二、三等奖，稳居天津市职业院校竞赛成绩排名前列，其中有数十名学生被保送到本科院校继续深造。**2014**年我院学生王锦源参加全国数控技能大赛取得高职组数控车工第四名的优异成绩，并被授予全国青年突击手标兵荣誉称号。

学院积极践行校企合作的办学新模式，打通就业渠道，为学生就业提供有力保障。学院与南京合荣欣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线缆集团、天津光电集团、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合作开展订单培养、定需施教、定向就业。

学院毕业生深受用人单位欢迎，就业率始终保持高水平。学院与大众集团、青岛海尔集团、天津电力机车、天津航天液压等众多百强企业建立稳定的就业合作关系。近三年毕业生平均就业率超过**98%**。同时学院积极为学生继续深造创造条件，学院与天津大学、天津工业大学和天津职业技术师范大学等高校开辟专本对接通道，学生就读高职期间，能够同时进行本科的学习，成绩合格者可获得对接高校颁发的本科毕业证书，符合条件者可获得学士学位。

第二章 招生机构与监督机制

第四条 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设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招生工作。研究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工作重大事宜。

第五条 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招生日常工作。学院成立招生工作

监督小组，负责监督整个招生过程，确保我院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六条 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根据发展规划、办学条件、学科专业发展和社会需求，制定**2018**年面向天津市春季高考招收中职毕业生的分专业计划。具体分专业计划详见《**2018**年天津市春季高考招生计划》，或登录天津招考资讯网（www.zhaokao.net）和我院网站（www.tjmvti.cn）。

第七条 收费标准。经天津市主管部门批准，学费标准为**5000-5500**元/生·年；住宿费标准为**600-1000**元/生·年。如市政府对当年度学费标准进行调整，以市政府规定的标准为准。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八条 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春季高考文化课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天津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九条 院校志愿录取以志愿优先为原则，即按考生填报的院校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第一志愿报考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的考

生，只有当同批次最低控制线上第一志愿报考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的人数少于招生计划时，才录取第二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依次类推。

第十条 录取按工程技术类和管理服务类分别进行。专业志愿录取以分数优先为原则，即先按高分到低分排队，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考生成绩未达到第一专业志愿录取分数线，则考虑第二专业志愿，以此类推，直至最后一个专业志愿。若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对服从专业调剂者，可调整到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专业调剂者，作退档处理。

第十一条 对政策加分考生的录取，按照《**2018**年天津市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实施办法》规定，对享受录取政策照顾得考生实行加分投档录取。

第十二条 根据《**2018**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实施办法》已被春季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如符合秋季普通高考报名条件且报名参加考试，只能报考秋季普通高考本科以上批次的志愿。如考生被秋季普通高考和春季考试招生同时录取，教育主管部门在进行电子学籍注册时，只保留其秋季普通高考录取资格，春季考试招生的录取资格将予注销。

第十三条 依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英语是我院第一外语语种，其他语种考生慎重填报。

第十五条录取工作结束后，我院将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发录取通知书。补录录取的考生按照市考试院的要求通知。同时，考生可通过我院校园网、咨询电话查询录取结果。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六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院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院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具体报到要求见《**2018**年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新生报到须知》。

第十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院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有关信息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院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八条 新生入学注册后，学院依据《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管理细则》、《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教学计划对学生进行培养。

第十九条 我院实行双证书培养，学生完成规定的学业和专业技能考核，且成绩合格者颁发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学习优秀的毕业生可以报考天津市本科院校继续深造，学院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十条 学院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政府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奖励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在校生。学院为贫困生开通国家助学贷款，提供勤工俭学岗位。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 **2018** 年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招生领导小组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此前章程一律废止。

第二十五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院录取承诺。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考生可采取电话咨询或登录校招生网站等方式了解招生情况，查询录取信息。

网 址：<http://www.tjmvti.cn>

咨询电话：（**022**）**26983723**、**26983773**、**15522240090**（靳老师）、**15522240068**（刘老师）、**18622155926**（尤老师）

咨询 QQ 号：**1821427968**

学院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学海道 **38** 号（引河桥北）

邮 编：**300400**

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分院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天津市相关规定，为了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招生，结合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分院招生工作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分院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分院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学院概况

- 一、学院全称：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分院
- 二、学院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校
- 三、办学层次：高职
- 四、学院代码：**1278**
- 五、学院地址：河北邯郸涉县天铁集团
- 六、学院基本概况

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分院是经天津市教委批准由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与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合作建立的非独立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业务接受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统筹管理、监督和指导；人员编制等行政管理工作隶属于天津天铁冶金集团有限公司。

办学特色。学院坚持“以服务发展为宗旨、以促进就业为导向、走产学研结合发展道路”的办学思路，坚持“校企合作、工学结合、

顶岗实习”的人才培养模式，职前教育与职后教育协调发展，立足天铁集团、辐射周边，围绕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紧贴钢铁企业等单位的人才需求，培养生产、服务、管理一线需要的高等职业技能专门人才。

专业设置。学院现开设黑色冶金技术（钢铁冶炼技术方向）、电气自动化技术（电气工程技术方向）、机械制造与自动化（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方向）三个专业。

师资力量。学院现有专任教师 **64** 人，具备硕士以上学历的 **25** 人，占专任教师总数 **39.1%**；另外，学院聘请 **17** 名企业兼职教师。

实习实训。学院现有校内、外实训基地 **14** 个，各类实训室、实习车间 **16** 个。

升学深造。学院积极为学生继续深造创造条件，学生可通过高职升本科形式进入天津本科院校学习。

就业情况。学生毕业后，学院将择优推荐到天津市滨海新区等全国知名企业参加工作，毕业生也可以通过专升本的形式进入天津本科院校继续深造或依据所学专业自主择业到相关行业。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四条 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分院设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院招生工作。研究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讨论、决定招生工作重大事宜。

第五条 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分院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其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具体负责招生日常工作。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六条 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分院根据发展规划、办学条件、专业发展和社会需求，制定**2018**年面向天津市春季高考考生的分专业计划。招生计划以市教委下达我院**2018**年春季高考招生专业计划为准。

第七条 收费标准：①学费标准：高职普通类专业**5000**元/生·年。②住宿费标准：住宿费为**1000**元/生·年。如政府对本年度收费标准进行调整，以政府规定的标准为准。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八条 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分院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春季高考文化课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德、智、体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天津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九条 院校志愿录取以志愿优先为原则，即按考生填报的院校志愿顺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第一志愿报考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分院的考生，只有当同批次最低控制线上第一志愿报考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分院的人数少于招生计划时，才录取第二志愿报考我院的考生，依次类推。

第十条 录取按工程技术类和管理服务类分别进行。专业志愿录取

以分数优先为原则，即先按高分到低分排队，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如考生分数未达到第一专业志愿录取分数，即看是否达到第二专业志愿录取分数，依次类推，直到最后一个专业志愿。在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情况下，对服从专业调剂者，可调到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调剂者，作退档处理。

第十一条对政策加分考生的录取，按照《**2018**年天津市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实施办法》规定，对享受录取政策照顾得考生实行加分投档录取。

第十二条根据《**2018**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实施办法》已被春季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如符合秋季普通高考报名条件且报名参加考试，只能报考秋季普通高考本科以上批次的志愿。如考生被秋季普通高考和春季考试招生同时录取，教育主管部门在进行电子学籍注册时，只保留其秋季普通高考录取资格，春季考试招生的录取资格将予注销。

第十三条 依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英语是我院第一外语语种，其他语种考生慎重填报。

第十五条 录取工作结束后，我院将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发录取通知书。补录录取的考生按照市考试院的要求通知。同时，考生可通过我院校园网、咨询电话查询录取结果。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六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具体报到要求见《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分院 **2018** 年新生报到须知》。

第十七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有关信息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八条 新生入学注册后，学校依据《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分院学生管理细则》、《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分院学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教学计划对学生进行培养。

第十九条 我院实行双证书培养，学生完成规定的学业和专业技能考核，且成绩合格者颁发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学习优秀的毕业生可以报考天津市本科院校继续深造，学校提供相关服务。

第二十条 学院设有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政府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等，奖励德、智、体全面发展的优秀在校生。学院为贫困生开通国家助学贷款，提供勤工俭学岗位。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 **2018** 年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分院

春季高考招生工作。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经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分院招生领导小组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此前章程一律废止。

第二十五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校录取承诺。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由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分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电话：**0310-3975614**

E-mail: tyfyzhb@163.com

地址：河北邯郸涉县天铁集团

Q Q: 189558855

邮编：**056404**

网址：**<http://www.ttfy.net>**

微信公众号：天津冶金分院

微信二维码：



天津冶金职业技术学院分院

2017 年 11 月 17 日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招生章程

★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

★黄炎培职业教育优秀学校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2018** 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实施办法》和教育部、天津市有关规定，为了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规范招生，结合学校招生工作实际，制订本校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 **2018** 年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有关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学校开展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学校概况

一、学校名称：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二、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

三、办学层次：高等专科

四、学校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柳林路 **14** 号，邮编：**300222**

五、学校基本概况：

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始建于 **1908** 年，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所公办护士学校。百余年来，学校紧紧依托行业，走联合办学之路，突出职业教育的“职业性、开放性、实践性”，为我国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输送了大批优秀人才。**2011** 年以优异的成绩通过国家教育部和财政部验

收，被确定为“国家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跻身全国百强之列，成为卫生职业教育的排头兵。**2011**年获批国家高等职业教育药物制剂技术专业教学资源库建设项目，并在示范校建设成果展中荣获“最具推荐价值资源库奖”。**2012**年学校凭借雄厚的办学实力和社会影响力被评为“黄炎培职业教育优秀学校”。

学校地处城市副中心，毗邻海河职业教育园，位于医疗卫生机构密集区，占地**600**余亩，建筑面积近**17**万平方米，在校生达**7000**余人，现有**170**余家校外实训基地。设有护理、药学与医学检验技术、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医疗技术、公共卫生与卫生事业管理**6**个系，医学基础和公共课**2**个教学部。现开设**18**个专业，面向全国**28**个省市、自治区招生。

学校具有一支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300**余人，兼职教师**400**余人。现有实习基地**170**余家，主要分布在天津、北京和上海，为学生顶岗实习和就业提供了坚强保障。

学校每年为我国医疗卫生事业输送高质量毕业生，广泛受到用人单位好评，学校就业率持续保持在**98%**以上，签约率保持在**83%**以上，专业对口率**95%**以上，在天津市普通高校中名列前茅。

学校是全国卫生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长单位、中华医学会医学教育分会高职高专学组组长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高职高专分委员会主任单位、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医学教育分会高职高专学组组长单位。作为国家级护理专业技能型紧缺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全国首个医师资格实践技能考试与考官培训基地、全国执业医师实践技能考核基地、天津市卫生行业职业技能鉴定站。学校始终服务于医疗卫生事业、健康产业和养老服务业，特别在天津滨海

新区建设、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卫生事业发展中，提供着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

学校将传承百年历史文化，创造新的世纪辉煌，培养人才、服务社会，办人民满意的卫生职业教育，努力成为国内领先、世界水准的高等职业教育品牌校、医药卫生职业教育特色校、百年传承与创新发展的文化强校。

第四条 已被我校春季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只能参加秋季普通高考本科以上批次的录取。如考生被秋季普通高考和春季考试招生同时录取，教育主管部门在进行学籍电子注册时，只保留其秋季普通高考录取资格，春季考试招生的录取资格将予以注销。

第二章 招生机构与监督的机制

第五条 学校设有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招生工作，集体决定有关招生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六条 学校设有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是具体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学校纪检办公室负责监督招生工作人员执行政策和纪律情况，查处违纪舞弊事件，对发生的重大问题及时向学校招生委员会汇报。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八条 招生计划：见招考资讯网（www.zhaokao.net）和学校网站公布的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我校的 **2018** 年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计划。

第九条 学校根据生源状况和社会需求，制订 **2018** 年春季招收中

职毕业生招生分专业招生计划，并向社会公布。在录取过程中，经学校招生委员会同意，对生源好、志愿足、录取分数高的专业招生计划作适当调整。

第十条 经天津市主管部门批准，高职高专学费标准为**5000~5500**元/年。如市政府对当年度学费标准进行调整，以市政府规定的标准为准。

第四章 报考条件及要求

第十一条 报考人员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2018**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实施办法》报名条件规定的人员。

2.由于卫生行业的特殊性 & 就业因素，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体检肝功能不正常，乙型肝炎表面抗原携带者，脊柱四肢畸形，身材矮小的考生，请慎重填报。

3.患有心脏、皮肤、精神、心理等方面疾患者，肢体有残缺者。不得报考。

第十二条 入学后学校公共外语教学统一为英语。（小语种考生慎报）

第十三条 护理、医学美容技术两个专业只招女生且身高**1.60**米以上；医疗设备应用技术专业只招男生。

第五章 报名确认与志愿填报

第十四条 符合条件的考生按《**2018**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实施办法》规定的时间与方式，到区县招办规定的地点，履行报名和确认手续；并按规定的时间与方式，到区县招办或报名单位办理志愿填报手续。

第六章 考试

第十五条 文化考试由全市统一命题、统一考试、实行计算机网上评卷，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综合能力。

考试时间：**2018 年 3 月 24 日**

第七章 录取

第十六条 按照“学校依法自主录取，市高招办管理、监督、服务”的机制实施录取；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订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考试总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德智体美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天津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七条 学校志愿按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规定的录取批次顺序以平行志愿录取规则，实行计算机网上录取。

第十八条 录取照顾政策按照《天津市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实施方案》（津教委〔**2015**〕**1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院校志愿遵循天津市的平行志愿投档规则。专业志愿录取以分数优先为原则，即按高分到低分排队，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如考生分数未达到第一专业志愿录取分数，即看是否达到第二专业志愿录取分数，依次类推，直至最后一个专业志愿。在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情况下，对服从专业调剂者，可调到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调剂者，作退档处理。

第二十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获得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以及英语单科分数较高的考生。

第二十一条 我校在接到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核准备案的录取

考生名单后寄发录取通知书，录取通知书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出（请考生报名时准确填好通讯地址及邮编）。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考生被我校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录取后，享受与全国普通高考录取学生同等学历待遇。被录取的新生，要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的时间，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手续，报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不报到且未履行请假手续者，视为自行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十三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将对其进行入学考试和身体健康状况等各环节的审查和复查。凡不符合条件或有舞弊行为以及违反法纪的考生，将依据国家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2018**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实施办法》及学校有关规章制度对其进行处理。

第二十四条 获得正式学籍的学生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奖学金，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可享受优秀学生奖学金，就业实行“在国家就业政策指导下的双向选择”。

第二十五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 **2018** 年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的招生工作。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起开始执行，凡以前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有关招生工作的政策、规定与本章程不一致的，一律废止，均以本章程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咨询工作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校录取承诺。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天津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招生与就业指导中心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录取结果查询及咨询方式

学校网址: [**http://www.tjyzh.cn**](http://www.tjyzh.cn)

学校录取结果通过学校网站公布, 考生可登陆查询录取结果; 或电话咨询。

咨询电话: **022-60276922 022-60276923 022-60276652**

第三十一条 学校纪检监察电话: **60276683**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2018**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为了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招生，结合天津艺术职业学院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我校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我校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学校概况

1、学校全称：天津艺术职业学院

2、学校地址：河东校区：天津市河东区娄山道 **27** 号

南开校区：天津市南开区苍穹道 **08** 号

3、办学层次：高职教育

4、学校代码：**12882**

5、学校基本情况：天津艺术职业学院成立于 **2002** 年，是由中国北方曲艺学校和天津市艺术学校共同组建而成的公办全日制综合性艺术类高职院校，隶属于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学院行业优势明显，师资力量雄厚，教学特色鲜明，办学成果显著，在全国享有较高的社

会知名度。学院以传承、发展中华传统民族文化和服务天津文化强势发展战略为宗旨，以社会需求为导向，走产学研相结合的发展道路，努力培养大批德才兼备、适应文化大发展大繁荣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学院成立以来，为天津市文化广播影视局所属的各级各类院团、展览馆、博物馆、天津大剧院、华夏未来等单位输送了大批专业对口的优秀毕业生，始终保持较高的就业率，现已成为与天津国际港口城市和北方经济中心地位相匹配的现代化艺术人才培养基地。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四条 学院设高职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招生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学校招生工作，制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决定有关招生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五条 学院招生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三章 招生专业及收费标准

第六条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根据办学条件及社会需求，制定 **2018** 年春季招收普通中职毕业生招生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门类	学制	学费（元/年/生）	备注
1	表演艺术（幼儿艺术）	艺术类	3	8000	管理服务类、工程技术类兼收
2	曲艺表演				
3	播音与主持				
4	音乐表演（声乐）				
5	音乐表演（器乐）				
6	钢琴调律				
7	舞蹈表演				
8	人物形象设计				
9	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舞台技术）	普通类		5000	
10	文物修复与保护				
11	导游				
12	会展策划与管理				
13	摄影摄像技术				

注：**1**、报考艺术类专业的考生须取得艺术类专业测试合格证。

2、舞台艺术设计与制作（舞台技术）专业入校后按照艺术类专业培养。

3、如政府当年度对学费标准进行调整，则以政府规定的为准。

第四章 报名及考试安排

第七条 考生按照《**2018**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实施办法》中的要求进行网上报名，现场确认，参加天津市统一组织的“文化基础”和“职业技能”考试。

第八条 所有报考我校艺术类专业的考生，均须参加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组织的艺术类统（联）考测试。凡统（联）考测试未涉及到的专业，考生可参加我校自行组织的专业测试。同时我校也承认其他院校同类专业的校考合格成绩。

我校曲艺表演专业只承认我校自行组织的专业测试合格成绩。

第九条 我院专业测试安排：

考试内容：

曲艺表演：语言能力测试、无实物命题表演、才艺展示（曲艺、魔术、模仿类优先）、曲艺常识问答。

表演艺术（幼儿艺术）：专业主项测试（声乐、器乐、舞蹈任选其一）；专业技能测试（儿歌弹唱、儿童舞蹈、儿歌表演唱任选其一，不与专业主项重复）；命题儿童故事；主题简笔画；职业心理测评。

播音与主持：形象气质展示、语言能力测试（自选内容，体裁不限）、即兴语言组织表达、才艺展示。

音乐表演：专项测试（分声乐、器乐，考生根据自己专长任选一门作为专项参加测试）、乐理测试、音乐素质测试（听音、视唱）。

钢琴调律：专项测试（钢琴、中西乐器、演唱科目任选其一，每项作品两首）、音乐素质测试（听音、视唱、视奏）、乐理测试。

舞蹈表演：基础项目测试、动作模仿、即兴舞蹈、舞蹈剧目片段表演、节奏测试。

考试地点：天津市河东区娄山道 **27** 号

考试时间：**2018** 年 **3** 月 **31** 日（初试）、**4** 月 **1** 日（复试）

报名时间及方式：见学院招生信息网

第五章 录取规则

第十条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开选拔的原则；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实行“文化基础+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以考生填报的志愿、文化基础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考试成绩作为主要录取依据，德智体美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天津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一条 院校录取，执行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的投档录取原则。

普通类专业录取，执行分数优先的原则，按照文化基础考试成绩和职业技能考试成绩之和作为总分，从高到低排队，然后再依次按照每位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如果考生总分未达到第一专业志愿录取分数，再看是否达到第二专业志愿录取分数，依此类推，直至最后一个专业志愿。在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情况下，对服从专业调剂者，可调到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调剂者，作退档处理。

艺术类专业录取，对于组织艺术类统（联）考测试的专业，执行天津市划定的文化课与专业课的录取控制分数线，将已投档的考生依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按文化课与专业课成绩总和从高至低顺序录取；

对于院校自行组织专业测试的专业，在考生专业成绩合格的前提下，执行天津市划定的文化课录取控制分数线，将已投档的考生依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按文化课成绩从高至低顺序录取。

如有调整，以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制定的艺术类专业录取原则为准。

第十二条 学院各专业招收考生不设性别限制，对政策加分考生的录取，按照教育部规定的原则执行。

第十三条 依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进行审查和复查。对不符合标准的，按上述文件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四条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公共外语课程为英语。小语种考生慎重填报。

第十五条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在接到天津市招办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后寄发通知书。

第六章 后续管理

第十六条 新生录取后，应按照录取通知书规定时间按时到校报到，报到之日起十五日内不报到且未履行请假手续视为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具体要求见《天津艺术职业学院**2018**年春季考试录取新生报到须知》。

第十七条 新生入学注册后，学校根据《天津艺术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天津艺术职业学院学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教学计划对学生进行培养。

第十八条 天津艺术职业学院设有多种形式的奖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岗位，用于帮助困难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第十九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艺术职业学院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高职毕业证书。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2018**年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工作，经天津艺术职业学院高职招生领导小组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一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天津艺术职业学院咨询人员的意见、建

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校录取承诺。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天津艺术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

咨询地址：天津艺术职业学院招生办公室（天津市南开区苍穹道 **8** 号）

咨询电话：**022-23855353**

学院网址：**www.arttj.cn**

招办邮箱：**tjyszb@126.com**

QQ: 1748972001

天津职业大学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为了维护学校和考生的合法权益，依法招生，结合天津职业大学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社会了解天津职业大学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渠道，是学校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根据《**2018**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已被春季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如符合秋季普通高考报名条件且报名参加考试，只能报考普通高考本科各批次的志愿。如考生被普通高考本科层次院校和春季招生高职院校同时录取，教育主管部门在进行电子学籍注册时，只保留其普通高考本科层次录取资格，春季招生的录取资格将予注销。

第四条 学校概况

一、学校名称：天津职业大学

二、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三、办学层次：高职

四、学校代码：**11032**（国标）

五、学校地址：

主校区：天津市北辰区洛河道**2**号邮编：**300410**

海河园校区：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21**号 邮编：**300350**

第二章 招生机构与监督机制

第五条 学校成立招生委员会，负责讨论有关招生工作的重大事

宜，对学校招生工作进行决策咨询和监督。

第六条 学校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学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招生办公室，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学校招生工作严格执行教育部的各项规定，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章 招生计划及收费标准

第八条 天津职业大学根据办学条件及社会需求，制定**2018**年面向天津市春季考试中职毕业生招生计划。具体分专业计划详见《**2018**年天津市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计划》。具体招生专业介绍请登录学校网站 www.tjtc.edu.cn 了解。

第九条 收费标准。学费：普通类专业 **5000** 元/生 年，特殊类专业 **5500** 元/生 年，艺术类专业 **8000** 元/生 年，空中乘务专业 **8000** 元/生 年；住宿费：**1000** 元/生 年，均为 **6** 人/间，详见《**2018**年春季新生报到须知》。如政府对当年度学费标准进行调整，以政府文件规定为准。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十条 天津职业大学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开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国家教育部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录取过程中，自觉接受天津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一条根据行业需求和就业因素，我校今年于提前批次招收空中乘务等专业。其中，空中乘务专业需要参加我校单独组织的专业测试和体检。专业测试及体检合格者即可填报我校提前批次空中乘务专业志愿；否则，不可填报我校空中乘务专业志愿。未被该专业录取的

考生，不影响其参加我校提前批次其他专业和高职院校普通批次志愿的填报与录取。空中乘务专业成绩计算方式及录取规则详见《天津职业大学空中乘务专业 **2018** 年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报考须知》（附件）。

第十二条 录取按工程技术类和管理服务类分别进行。以文化基础和综合能力考试总成绩为主要依据，对考生德、智、体、美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专业录取分数优先。对于投档考生，分类别从高分到低分排队，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如考生分数未达到第一专业志愿录取分数，即看是否达到第二专业志愿录取分数，依次类推，直至最后一个专业志愿。在考生所报专业志愿均未被录取情况下，对服从专业调剂者，可调整到考生所属类别未录满专业；对不服从调剂者，作退档处理。

若考生填报了非本人所属类别相关专业志愿，则录取时此专业志愿作废，继续看该考生是否达到下一专业志愿录取分数，依次类推。

第十三条 录取照顾政策按照《天津市进一步减少和规范高考加分项目和分值的实施方案》（津教委**[2015]11**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获得市级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等荣誉称号的考生。

第十五条 艺术（美术）类专业录取规则。根据天津市招生委员会规定，考生必须参加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组织的全市联考，并且成绩合格，在此基础上以考生文化基础和综合能力考试总成绩为依据，根据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如有调整，以天津市招生委员会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报考商务英语专业的考生，须参加全市统一组织的英语

听说测试，测试成绩合格方可填报。

第十七条 关于录取专业对身体健康要求，执行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及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

第十八条 学校非英语专业的公共外语课程均为英语，小语种考生慎重填报。

第十九条 学校在接到天津市招生委员会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后，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发通知书。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二十条 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应当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者，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具体报到要求见《**2018**年春季新生报到须知》。

第二十一条 新生入学后，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复查不合格者，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二十二条 学校根据《天津职业大学学生管理细则》、《天津职业大学学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学生培养。

第二十三条 学校设有高覆盖面的奖学金和助学金；同时设有国家助学贷款，专为贫困生提供上百个勤工助学岗位，帮助困难学生解决实际困难。

第二十四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

职业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天津职业大学 **2018** 年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工作。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经天津职业大学招生委员会审查通过,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核。

第二十七条 在招生咨询过程中天津职业大学咨询人员的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学校录取承诺。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由天津职业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咨询及录取结果查询方式。考生可采取电话咨询或登录校招生网站等方式了解招生情况,查询录取信息。

网址: [**www.tjtc.edu.cn**](http://www.tjtc.edu.cn)

电话: **400-022-1978 022-60586049**

邮箱: [**zx60586049@163.com**](mailto:zx60586049@163.com)

Q Q: 1918-588-588 1919-588-588

地址:

主校区: 天津市北辰区洛河道**2**号;

海河园校区: 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雅观路**21**号

微信公众号: “天津职业大学招生咨询”

监督举报电话: **022-60585055**

天津职业大学招生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天津职业大学空中乘务专业

2018 年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报考须知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旨在培养适应民航空中乘务，地面服务，安全检查，客、货运输等岗位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形象气质、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具备“个性化”服务理念和较高服务素养，具有较强的中英文沟通能力和基本的日语、韩语交流能力，掌握相关的民航法律法规、运输流程、服务理念和空中、地面服务技能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学生毕业后可推荐到国内和国际各大航空公司、全国各机场和客货代理公司及相关高端交通服务领域从事空中乘务服务，民航地勤服务，通用服务，值机服务，安检服务，联检服务，引导服务，特殊旅客运输，民航运输结算，航空运输代理等相关工作。

二、招生计划

详见《2018 年天津市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计划》，男女不限。

三、报名条件及要求

1、报考条件：

(1) 参加 2018 年天津市普通高等院校春季统一招生考试，考试成绩达到专科最低控制分数线上的考生。

(2) 需要参加我校单独组织的专业测试及体检。专业测试及体检合格者可填报我校提前批次空中乘务专业志愿；否则，不可填报我校空中乘务专业志愿。

2、空中乘务专业属于我校提前录取批次，如未被我校空中乘务专业录取，不影响其参加我校提前批次其他专业和高职院校普通批次志

愿的填报与录取。

3、具体要求：请考生根据自身情况报考

(1) 年龄：年龄须在**1997**年至**2001**年之间出生的考生。因部分航空用人企业对员工年龄有要求，不在上述范围内考生请慎重报考。

(2) 身高：女生在**163-174CM** 之间，男生在**173-184CM** 之间。

(3) 体重：女生为[身高 (cm) -110 (cm)] (kg) (1±10%)，男生为[身高 (cm) -105 (cm)] (kg)(1±10%)。

(4) 听力正常，五官端正，身材匀称，口齿清楚，无口吃，中英文发音标准。

(5) 矫正视力《E 字表》不低于4.8，无斜视、无色盲、无色弱。

(6) 身体裸露部分无疤痕，无腋臭、无纹身等形体特征。

四、专业测试报名时间与方式

1、报名时间：2018 年 3 月 11 日—4 月 1 日

2、报名方式：

登录我校招生信息网 <http://zs.tjtc.edu.cn/>，查看《天津职业大学空中乘务专业报名指南》，进行网上报名。

五、专业测试时间地点及内容

1、考试时间：2018 年 4 月 3 日

2、考试地点：天津职业大学（海河园校区）

3、需携带物品：春季考试考生证原件及复印件**1**张，专业测试准考证，考生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1**张，近期同底版**2**寸免冠照片**3**张（白色背景）

4、专业测试内容：包括面试和体检

(1) 面试仪容及着装要求：

① 面试期间不得着浓妆，不允许配带假睫毛、美瞳、隐形眼镜等装饰品，不允许穿着连裤袜、长筒袜（与要求不符将不能进入考场）；

② 男生着浅色衬衣、深色长裤、黑皮鞋，女生着裙装（裙子在膝盖上下 **3CM**），深色皮鞋。

③ 男女生头发应不遮盖耳朵，女生盘头，露出额头。

（2）面试、体检具体内容：

面试成绩满分 **300** 分（共 **3** 科），包括形体五官、英语口语、动作反应。体检包括外科、眼科、内科、心电图、肝功五项、胸透检查等。

考生面试合格后，于面试当天到民航局指定的本市医院参加统一体检，体检标准按照中国民航体检标准执行。

5、查询结果：专业测试结束后，考生可登录学校招生信息网或拨打 **60586049** 查询专业测试结果，凡通过面试并体检合格的考生才具备志愿填报及录取资格。

六、录取规则

录取按工程技术类和管理服务类分别进行。在考生专业测试合格的基础上，根据考生综合成绩（文化基础和综合能力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七、专业测试收费标准

专业测试收费标准：

报名考试费：**120** 元。含报名费 **30** 元，考试费 **90** 元（**30** 元/科，共 **3** 科）。（如考生面试不合格，不收取报名考试费。）

航空体检费（面试合格后，由体检医院统一收取）详见招生简章或学校招生信息网。

八、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 **022-60586049; 60585863**（专业咨询）

空中乘务咨询 **QQ 群:362795397**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高职专业）招生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和教育部、天津市有关规定制定我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高职）招生章程。

第二条 本章程是学校向社会公布有关招生政策、规定及相关信息的主要方式，是学校开展招生咨询和录取工作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本章程经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校长办公会审查通过，并报上级主管部门依据国家法律和招生政策审核。

第四条 学校概况

一、学校名称：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

二、办学类型：公办全日制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

三、办学层次：本科、高职

四、学校代码：**12105**

五、学校地址：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雅深路**2**号

第五条 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是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的本科层次普通高校，学校定位于应用技术类型高等学校，既实施本科层次应用技术教育，又实施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主要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应用型、技术技能人才。学校隶属于天津市人民政府，由天津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管理。学校现有在校生**10000**余人；毕业生就业率连续多年超过**98%**，是“天津市普通高校创新创业教育与就业工作示范校”。

经过多年不断探索和努力，学校拥有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1**项、一等奖**1**项、二等奖**6**项，学校是黄炎培职业教育奖大满贯的学校，获得首届世界职教院校联盟（**WFCP**）卓越奖--国际合作金奖、国家级引进国外智力成果示范推广基地、天津市国防科技工业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等称号。

学校形成了“以应用技术大学建设为引擎，以国际合作、校企合作、创新创业为三大支柱”的事业发展格局，凝练了“崇实 求精 致良知”的校训和“海纳百川 敬业乐群”的中德精神。学校始终坚持聚焦工业发展需求，传承“科学严谨、精益求精、追求卓越”的工匠精神，以培养“政治过硬、技能精湛、诚实守信、理性平和”的高级技师、一线工程师、大国工匠为目标，到**2020**年，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成为独具特色、达到世界先进水平的应用技术大学。

第二章 招生机构

第六条 学校在市招生委员会的领导下设立学校招生委员会，全面负责学校的招生工作，拟定招生政策、招生计划，研究有关招生工作的重大事宜。

第七条 学校招生委员会设普通高职招生办公室，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工作的常设机构，负责招生的日常工作。学校成立招生监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实施对学校招生录取的监督工作，维护广大考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

第三章 招生计划、报名须知及收费标准

第八条 学校根据发展规划、办学条件、专业特点、生源

状况和社会需求制定 **2018** 年面向天津市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计划，并向社会公布。具体分专业计划详见《**2017** 年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计划》，或登录天津招考资讯网（ www.zhaokao.net ）和学校招生网站（ zs.tsguas.edu.cn ）。

第九条 报名须知

（一）报名条件

1、符合下列条件的人员，具备报名资格：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2**）身体健康；

（**3**）具有本市正式户口或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的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以下简称中职学校）毕业生、普通高中往届毕业生和具有同等学力者；有本市中职学校正式学籍的应届毕业生。

2、下列人员不得报名：

（**1**）中职学校应届毕业生之外的在校生；

（**2**）具有高等学历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在校生；

（**3**）在上一年度参加高校招生考试中利用通讯工具作弊、由他人代替考试或代替他人考试等被认定为考试作弊行为情节严重的考生；

（**4**）因触犯刑律已被有关部门采取强制措施或正在服刑者。

（二）报名组织

1、报名工作由各区招办负责组织，采取网上报名，现场

确认报名信息的方式。现场报名信息确认点（以下简称“报名点”）由区招办确定。

2、报考科类：考生可根据自身情况，在管理服务类、工程技术类、艺术类和体育类中任选一类作为本人报考科类。报考艺术类和体育类的考生须选报管理服务类或工程技术类的综合能力考试，并参加全市统一组织或招生学校组织的专业测试。

3、网上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考生可于**2017年12月1日至4日**登陆招考咨讯网站（www.zhaokao.net），进入天津市春季考试招生（面向中职毕业生）报名系统，按照网页的提示，录入个人报名信息，核对无误后提交。提交报名信息后，考生要在网上报名截止日期（**12月4日**）前，通过“网上支付”缴纳报名考务费**150元**（含报名费**30元**，考务费**120元**）；参加英语听说测试的考生需缴纳单独考试费**30元**。考生获得缴费成功信息后，方可持网上报名序号在规定时间内到规定地点现场确认报名信息，否则报名无效。现场确认期间，各报名点一律不接受现场补交费。因本人原因不能参加考试的，已进行网上支付的报考费不予退还。

4、现场确认：已进行网上报名的考生，须在**2017年12月6日-7日**携带户口簿、身份证、毕业证及复印件到指定报名点进行报名信息确认。中职学校的应届毕业生在学籍所在学校进行报名信息确认，报名信息确认后，由中职学校到所属区招办集体办理报名手续，交验全部考生学籍底册，以及初审考生各类资格证明或复印件。普通高中、中职学校往届毕业生须在户

口所在区招办指定的报名点进行报名信息确认。

5、考生在进行报名信息确认时，须提供网上报名序号，交验相关资格证明，进行电子摄像等。考生须按要求认真核对报名类别和个人报名信息，无误后签字确认。

（三）考试

1、考试采取“文化基础+职业技能”的评价形式，实行全市统一考试。文化基础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外语；职业技能考试科目为综合能力，分为综合能力（管理服务类）和综合能力（工程技术类）。考生须根据自身选报类别，持考生证、身份证和考试用条形码，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各科试卷满分：语文、数学、外语为**150**分，综合能力为**200**分。考试时长：语文为**120**分钟、数学和综合能力为**90**分钟、外语为**60**分钟。

2、考试内容和要求。语文、数学、外语和综合能力（管理服务类、工程技术类）各科目以市高招办组编的《天津市高职院校春季招收中职毕业生考试大纲》为依据。各科实行计算机网上评卷，考生必须在答题卡规定的区域内答题，在试题卷上或草稿纸上答题无效。客观题须使用**2B**铅笔填涂答案，主观题须使用黑色墨水笔作答。

3、考试时间：**2018年3月24日上午8:00-10:00**语文、**10:30-12:00**综合能力；下午**14:00-15:30**数学、**16:00-17:00**外语。

报考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空中乘务专业的考生在填报提前批次志愿前，需要参加学校组织的体检、面试，咨询详情请登录（www.zdtj-hk.com）或咨询空乘办公室（**022-58513510/58513520**）。

第十条 根据国家规定，学校按照天津市核定的收费标准对学生收费。其中物流管理、连锁经营管理、会计、人力资源管理、电子商务专业学费 **5000** 元/年，艺术类专业 **8000** 元/年，空中乘务专业 **8000** 元/年，机械设计制造类（中外合作办学）（数控技术）专业 **15000** 元/年，其余专业学费均为 **5500** 元/年；住宿费为 **1000** 元/年。

第四章 录取规则

第十一条 学校招生录取工作遵循公平竞争、公正选拔、公开程序的原则；执行教育部和天津市招生委员会制定的录取政策，以及本章程公布的有关规定；以考生填报的志愿和文化课成绩（艺术类专业考生须有本市联考合格成绩）为主要录取依据，德智体美全面考核，择优录取。录取过程中（艺术类执行第十五条规定），自觉接受天津市招生委员会、纪检监察部门、考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

第十二条 录取时将依据考生填报的院校志愿，按照考生的考试成绩分专业录取。即先按考生填报的院校志愿，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排队录取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只有当考生所在同批次最低控制线上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人数少于我校招生计划数量时，才录取第二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并依此类推。

第十三条 专业录取以分数优先的原则进行：即先按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排队，并从高分到低分依次按照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顺序录取。

第十四条 按全国普通高校招生录取工作在教育部统一领导下由各省级招生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的管理体制，对政策

加分考生的录取，执行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规定的加分政策和录取规定。

第十五条 艺术（美术）类考生录取规则。根据天津市招生委员会要求，考生必须参加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组织的专业联考，并且成绩合格，在此基础上按考生春季高考文化课成绩由高到低录取。如有调整，以天津市招生委员会艺术类专业录取原则为准。

第十六条 依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学校在新入学后三个月内对考生身体健康状况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取得学籍；对不符合标准的，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七条 按照规定学校在接到天津市招办核准备案的录取考生名单后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发录取通知书。

第十八条 已被春季考试招生录取的考生，如符合秋季普通高考报名条件且报名参加考试，只能报考秋季普通高考本科各批次的志愿。如考生被秋季普通高考和春季考试招生同时录取，教育主管部门在进行电子学籍注册时，只保留其秋季普通高考录取资格，春季考试招生的录取资格将予注销。

第五章 后续管理

第十九条 新生入学注册后，依据《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生管理条例》、《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学籍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按教学计划对学生进行培养。

第二十条 学校设有学生受益面达 **30%** 以上的奖（助）学

金，并设有国家助学贷款和勤工助学岗位。

第二十一条 学生完成规定学业，经审查达到毕业标准的颁发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仅适用于 **2018** 年天津中德应用技术大学春季考试招收中职毕业生招生工作。

第二十三条 整个招生宣传、咨询、录取工作，统一由学校招生委员会按照本章程和学校的相关规定具体组织实施。

郑重声明：在招生咨询过程中招生咨询人员的个人意见、建议仅作为考生填报志愿的参考，不属我校录取承诺；考生和家长也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招生咨询人员作任何不符合招生规定的承诺，同时我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活动。对考生及家长因受招生中介机构或个人欺骗而造成的伤害，我校概不负责。

第二十四条 咨询联系方式

电 话： **022-28776655 、 28776099**

传 真：

022-28776655

学校网址：www.tsguas.edu.cn

招生网址：zs.tsguas.edu.cn

地址：天津海河教育园区雅深路 **2** 号

邮编：**300350**